新中華叢書

辯證法與形式邏輯

洪仁・田蒙編譯



中華書局出

辯證法與形式邏輯

洪仁
田蒙 編譯

中華書局出版

一九五一年九月初版

新中華叢書

辯證法與形式邏輯（全一冊）

◎定價人民幣八千二百元

有著作權・不得翻印

編譯者　洪仁　田蒙

出版者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印刷者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發行者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三聯・中華・商務・開明・聯營聯合組織

各地分店　三聯書店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開明書店　聯營書店

總目編號(15296)　印數1—5,000

譯序

去年的蘇聯科學院哲學研究所的理論刊物「哲學問題」雜誌上，公佈了幾篇討論邏輯問題的文章，掀起了一個重要的學術爭論。

這幾篇論文的作者都是蘇聯哲學界的重要工作人員，而所寫的幾篇論文，也都是內容充實的作品。譯者閱讀之後，認爲有向中國讀者介紹的必要，所以從中抽出五篇，翻譯出來，編成這本「辯證法與形式邏輯」的討論集。

據「哲學問題」雜誌編輯部說：

「在我們哲學著作界，對形式邏輯有一種庸俗化的態度，……好像邏輯是資產階級的，對蘇聯的教育有很大的害處。……後來，對邏輯之藐視態度因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及斯大林同志個人之干預而終止。自一九四七年起，中等學校及高等學校中也都教授邏輯了。……但在邏輯教學中，發生了對邏輯根本問題之模糊思想及混亂思想，……對這些問題之爭論始終沒有獲得積極的結果。」

因爲這些理由，所以「哲學問題」雜誌編輯部便決定在他們的雜誌上刊載爭論邏輯問題的論文。

於是從一九五〇年「哲學問題」第二期起，便陸續刊登了這一類的論文。現在我們所翻譯的幾篇，就是從「哲學問題」一九五〇年份第二第三兩期和一九五一年份第一期上抽出的（該雜誌每年僅出三期）。

蘇聯是我們的榜樣。蘇聯對許多理論問題與實際問題之創造性的成就，其所得之經驗與教訓，對我們是非常寶貴的。邏輯問題又何嘗不是如此。

希望這本譯集對中國哲學著作界及大中教育工作人員能有一些益處。

辯證法與形式邏輯

目錄

一　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相互關係……七

二　論邏輯及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四一

三　形式邏輯之研究對象……七九

四　論思維的邏輯及邏輯科學……一〇二

五　反對數理邏輯中的唯心論……一四四

辯證法與形式邏輯

一 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相互關係

蘇聯國立狄比利斯大學邏輯系主任 巴克拉傑(K. C. Бакрадзе)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作家曾多次指出了邏輯的意義。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之著作是我們至高無上的邏輯性示範。

關於列寧演說之邏輯力量，斯大林曾說了下面的話：「列寧演說中之不可超越的邏輯力量擒服了我。這邏輯雖有些枯燥，但是牢牢地抓住了聽衆，一步一步地感動了聽衆，最後就俘虜了他們，就是說一個不剩地俘虜了。我記得那時有許多代表說：『列寧演說中的邏輯——是一些法力無邊的魔手，像鉗子一樣從各方面把你包住，使你沒有力量掙脫他：或是投降，或是決定完全崩潰。』」(註一)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作家，在批評自己的對敵者時，總是揭穿他們的判斷之非邏輯性，指出他們破壞了思想上的主要法則，並用諷刺的口吻勸告他們，在出來討論綱領問題之

〔註一〕「斯大林全集」，第六卷，第五五頁。

前，應先行研究學校的邏輯教本。（註一）

所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作家，對於邏輯和邏輯意義曾經說過許許多多非常明白非常確定的話。但是，直到一九四〇年，我們（蘇聯）的哲學界對於邏輯還保持消極的和虛無主義的態度，這態度並反映於蘇聯的哲學教科書中，這實在是令人不解的事。

自從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通過了在中高等教育機關中教授邏輯的決定之後，在蘇聯就展開了一個巨大的工作以從事於大中學校邏輯教科書及教學提要之編製，召開了很多會議，進行了邏輯問題的討論。但是這種工作在出版方面並無反映，或很少反映。這種情形是由於：在邏輯家及一般哲學界的代表人物中間，對於邏輯的基本問題還沒有商得一致的意見，甚至對於邏輯的對象還沒有一致的理解。拒絕發表邏輯問題的論文，這是由於畏懼可能的錯誤會在讀者中引起了思想上的混亂。但是這種理由能算是可靠的理由嗎？

斯大林在「關於語言學中的馬克思主義」那篇文章裏寫道：「沒有意見的鬥爭，沒有批評的自由，任何科學都不能發展，不能進步，這是大家公認的。」（註二）

許多同志認為，老早就應當把邏輯上的爭論問題在出版物上發表，不應當怕錯誤，因為

〔註一〕 列寧在批評猶太工會派時，曾勸告他們：「首先去學邏輯！」。「列寧全集」，第七卷，第八一頁。

〔註二〕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三一頁，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版。

在討論的進行中總是能夠改正錯誤的。這意見是對的。首先應當用批評及自我批評的方法解決這門科學之根本問題——關於邏輯的對象及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之問題。

★　★　★　★　★

應該記得，在這很長的時期中，在我們蘇聯的學校及高等教育機關中，並不尊重形式邏輯，更確切地說，形式邏輯在受着虐待。

例如，在有關辯證唯物論的教科書和論文中，凡說到形式邏輯和辯證法的問題，總是說，好像形式邏輯歪曲了世界的情況，它總是統治階級、剝削階級、壓迫階級手中之最可靠的工具，它總是宗教與黑暗主義之支持。甚至提出一種論斷，說辯證法與形式邏輯互相敵對，勢不兩立。在那時，這樣的對形式邏輯的觀點佔着優勢。這種觀點是根據於一個對形式邏輯之錯誤的解釋，把它看作玄學思考的理論。

把邏輯看作玄學思考之理論，這傳統還是從黑格爾來的。當然，雖然玄學的思想方法在科學認識的發展中曾發生過一定的作用，但在科學發展之現階段，這方法應當被推翻，因爲它是非科學的，是和唯一科學的思考方法——辯證的方法相對立的。但是，從這個無可爭論的命題中，却作出了一個黑格爾式的錯誤結論；就是說，邏輯既爲玄學的邏輯理論，就應當同其玄學方法一同被推翻。於是就提出了一個不正確的斷語，好像邏輯與辯證邏輯根本上

相矛盾，如果承認了前者的原理，就是否認後者的原理。

關於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曾成爲許多會議與爭論的對象。但是，如果不先解決關於邏輯本身性質之先決問題；如果不先弄清楚，邏輯是否哲學性的科學，或者僅僅和文法（文法僅僅是「詞的變化及聯詞爲句的規則之總集」（註一））相類似，而爲將概念結合於判斷中及將判斷結合於推理中之規則與法則之總集。

如果拿邏輯與文法相類比：那時問題就很清楚了，而且邏輯和辯證法相互關係問題也就不存在了。那時就祇剩下一個問題，就是馬列哲學對這一特殊科學的關係之問題，對於這一問題之解決，在蘇聯學者之間是沒有不同意見的。

假若邏輯是一門哲學性的學問，那麼，問題就複雜了。那時就要指出，它所研究的是什麼，它在我們的哲學宇宙觀中佔一什麼樣的地位。並與此有關地發生了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

邏輯，這是關係思維的科學，關於正確思維及其形式與法則的科學；也可以換句話說：是關於思想之正確構成之科學。有些人給邏輯的定義是：關於徹底的論證的思維之科學。現在我們暫時不去分辯，其中那一個定義更能表現邏輯對象之本質。但有一點是明白的：正確

〔註一〕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二三——二四頁。

的邏輯思維及邏輯所規定的規律（如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分理由律）是達到眞理之必要條件。毫無疑問的，祇是一個邏輯思維，祇是遵守邏輯的規律，並不夠去認識實際，而需要更進一步，需要在認識實際之討論、爭論與研究中遵守邏輯規律，——這是認識眞理之必要條件。因此，邏輯被包括在那研究人對實際整個認識過程之科學範圍內，即被包括在認識論之範圍中。下面我就可看到，邏輯僅僅研究認識過程之一方面，就這一點已足夠使它成爲哲學性的一門科學了。

恩格斯描寫馬克思以前的老式哲學，把它與馬克思主義的哲學相對立。他寫道：「既然每一種特殊科學必須判明它在事物總聯繫及事物知識中之本身的地位，那麼關於其總聯繫之特殊學問（恩格斯指的是哲學——中譯者）就成爲多餘的了。那時，從舊哲學中能夠保持其獨立意義者祇有關於思維及思維法則的理論——形式邏輯及辯證法。」（註一）

邏輯和辯證法之相互關係，這問題是非常實在的。如果不先解決這個問題，就不可能建立一個符合於我們宇宙觀及適應蘇聯科學要求的邏輯體系。現在有一種情形會引起了人們的誤解，就是，在各刊物所披露的許多討論邏輯問題的論文中及在許多邏輯教科書中，作者們都放棄解決這個問題的企圖。邏輯家想把解決這一問題的重擔加在辯證唯物論教科書的編者

〔註一〕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二五頁，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版。

肩上，他們認為，顯然應該由辯證家解決這個問題。但是辯證法教程的編者顯然認為，這問題應屬於邏輯的權限之內，根據這一個理由，他們也默然繞過了它。

這可以說是一種特殊的「分工」，而對於此種分工之沈默的爭論完全是令人不解的。辯證唯物論是我們的宇宙觀，是我們的哲學。邏輯是哲學上的一種科學，因此，邏輯教科書的編者及辯證唯物論教科書的編者都應當提出形式邏輯與唯物辯證法的相互關係而予以解決。

唯有斯特洛高維奇(M. C. Строгович)教授一人在他的教科書中提出了這一問題，並企圖給它一個解決（註一）。但是，他的解決不能被認為是正確的。

斯特洛高維奇教授認為：「在認識之一定範圍中，形式邏輯能得到它完全的無條件的應用，而它的方法也足夠到達真實的結論了。」（註二）斯特洛高維奇教授又指出，恩格斯「為了明白而通俗」，曾把該一認識範圍決定為「家常日用」範圍。（註三）

據斯特洛高維奇的意見，恩格斯這句有條件的話之意思，是指「那簡單的尋常的事物關係，人們在日常實踐中要和這些事物發生瓜葛，而這時，我們思想之對象是既成的，在一

〔註一〕斯特洛高維奇：「邏輯」第五八——七四頁，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版。

〔註二〕同上，第六四頁。

〔註三〕同上，第六四頁。

定時間內是不變的。……」（註一）在這個情況中，對於任何對象都可以說，或是有，或是沒有；或是具有某種性質，或是不具有某種性質。

斯特洛高維奇教授確定，形式邏輯表現物及現象之最簡單的關係。而辯證邏輯則反映實際之運動和發展，反映實際現象之對立性，相互聯繫與相互依賴性之鬥爭。

斯特洛高維奇又說，在認識之一定範圍內，在其一定的程度之內，形式邏輯之應用是完全合乎規律的，而且能夠滿足認識之目的。但在認識之較寬範圍和較高階段上，形式邏輯就不夠用了。在這裏就必須使用辯證的方法。

斯特洛高維奇的觀點就是如此。斯特洛高維奇的議論對於一個問題並沒有給了明白的答覆，這問題就是：究竟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之間的相互關係如何？何處是高級認識與低級認識之界線？可以應用形式邏輯之「一定的認識範圍」究竟如何？它與「更廣泛的認識範圍」（在那裏，辯證邏輯要取形式邏輯而代之）之分別何在？對於這些問題也沒有搞清楚。而這「一定的範圍」真是太不一定了！平心而論，斯特洛高維奇也企圖劃定形式邏輯的範圍。這是「最尋常、最簡單的關係、物、對象、現象……」之範圍（註二）。但是應當提出一個問

「註一」斯特洛高維奇：「邏輯」第六四頁。

〔註二〕同上第七二頁。

題：可以使用形式邏輯之最簡單關係之範圍究竟怎樣，辯證法所控制的複雜關係之範圍又是怎樣？

斯特洛高維奇教授利用了恩格斯的話，但是他把這些話解釋錯了。他把恩格斯所說的關於玄學的話無條件地搬到邏輯上去。因此，在斯特洛高維奇的書之最後一版中，已經看不到玄學與邏輯之間的差別。他把世界分成兩個範圍：對一個範圍用一種方法去認識，對另一範圍用另一種方法去認識。

需要十分確定地說，一切認識，不論是事物間最簡單關係之認識，還是最複雜關係之認識；不論是關於既成不變的事物之認識，還是關於發展改變着的事物之認識——都要按照邏輯之規律和法則。在實際事物與現象之認識過程中——不管這些事物與現象是簡單的還是複雜的，是關於不變的還是關於發展改變的——我們的思維都應遵守邏輯思維的規律與法則。

辯證的思維方法就是嚴格的邏輯思維。馬列主義的經典作家，唯一正確的科學方法——辯證法——的創造人，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在自己的判斷、推理與證明中，總是利用一種「不可克服的邏輯力量」。

辯證法控制着一切地方：事物與現象間之「最簡單的」和最複雜的關係都要遵守它。在認識一切現象和一切關係時，不管是最複雜的還是最簡單的，思維都應遵守邏輯的規律。

至於說到正確的邏輯思維，那麼，一方面，它在對實際的認識之各個範圍內都是夠用的；另一方面，它在一切範圍內都是認識之必要條件。

邏輯——作爲哲學上的一門科學，它有它自己的研究對象。一切人都同意，沒有一個人反對，邏輯的對象就是正確的思維，也就是遵守同一律、矛盾律等等規律之思維。

如果邏輯的對象和辯證法的對象是一個，那麼，這兩門哲學性的科學中必有一門是多餘的。假若是這樣，那麼我們顯然應當放棄邏輯。但是馬列主義的經典作家却有明白的指示，說我們不應當放棄邏輯。這麼說，或者，這兩門科學的研究對象雖然是一個，但却用不同的觀點去研究對象——有的用形式邏輯的觀點，有的用辯證的觀點。這也是不能同意的。科學之相互差異是由於研究對象，而不是研究該對象時所使用之觀點。一個觀點，如果它不是錯誤的，它自身就是由對象及對象之規律性來決定。

爲了解決所提出的問題，必須對我們所談的概念給以確切的定義。

有些邏輯家，根據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的話，去使用「辯證邏輯」這一個名辭，但是沒有能夠正確地揭示這一概念的內容，因而作出了要不得的結論。他們說，世界上有兩種邏輯：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而且更重要的是，兩種邏輯都是研究一個共同的對象。形式邏輯研究判斷及推理之形式，並規定其法則與規律；而辯證邏輯呢，也是研究這些，或是應該研

究這些。

在蘇聯哲學家和邏輯家之間，老早就談論這樣的辯證邏輯了，但是沒有一個人能夠確切而又確定地規定，辯證邏輯對於判斷與推理應該說些什麼：同形式邏輯所說一樣嗎？或是另外一樣？辯證邏輯中的推理和形式邏輯中所規定的推理規則會有分別嗎？

在實際上，辯證邏輯並不是關於正確思維的形式與規律之學理，不是關於判斷與推理的形式與規律之學理，而是辯證唯物論，是馬列主義政黨之宇宙觀。「它之所以被稱爲辯證唯物論，因爲它對於自然現象的態度，它研究自然現象的方法，它認識這些現象的方法是辯證的，而它對自然現象之理解，它的理論是唯物論的。」（註一）

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的這一個宇宙觀，有時被稱爲辯證邏輯。當列寧描寫辯證邏輯時（註二），他心目中是馬克思主義，特別是馬克思主義的認識論，是認識現象的方法。實際上怎麼樣，可從列寧的話中看出：「馬克思主義，這就是辯證邏輯。……」（註三）

馬克思主義的經典作家，說到辯證邏輯時，就把它等於辯證法和辯證唯物論。作爲馬列

〔註一〕「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九九——一〇〇頁。

〔註二〕「列寧全集」，第二十六卷，第一三四——一三五頁。

〔註三〕同上，第一三五頁。

主義政黨之宇宙觀的辯證唯物論，也就是科學認識的方法論，也就是認識論。就在這個意思上，所以列寧說：辯證法、邏輯、認識論——這三個東西就是一個東西，因此用不着三個字。

由此可以推論，要解決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不能說：這是兩種邏輯的相互關係，一個是形式邏輯，一個是辯證邏輯，而兩者又共有一個研究對象，兩者只用不同的語言去討論這一對象，並規定不相同的，甚至是互相衝突的規律；而必須說：這是邏輯和辯證法的關係。

但是在這裏，對於問題之提出，也應加以限制。這問題所牽涉的，不是邏輯對自然辯證法的關係，不是邏輯對社會辯證法（歷史唯物論）的關係，而是邏輯對認識辯證法即認識論的關係。因此，我們所留心的是我們的宇宙觀之一方面，是作為認識論的辯證法。因此，邏輯與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實際上僅僅是邏輯與作為認識論的辯證法之關係。

在列寧與斯大林的著作中，對於馬列主義認識論原理已經搞得萬分淸楚明白。作為認識論的辯證法，其所提出而解決的問題是：認識是可能的嗎？什麼是認識？什麼是眞理？眞理怎麼樣？及認識過程中感覺與思維之關係，及以實踐為認識之基礎與眞理之權衡等等問題。

在列寧和斯大林的天才著作中（僅僅舉出「唯物論與經驗批評論」和「辯證唯物主義與

歷史唯物主義」兩書就夠了），對所提問題已經給了明白而詳盡的答覆。

至於說到邏輯，這是關於正確的徹底的思維及其形式與規律之科學。爲了避免誤會，我們再次指出一點，所謂正確的徹底的思維，在這裏，就是說那遵照邏輯中所定的四個規律的思維。

斯大林關於語言學的新著作，不僅立下了蘇聯馬克思主義語言學之基礎，並且立下了一切科學認識之基礎。自從這篇著作發表之後，邏輯上的許多爭論問題都自然解決了。斯大林同志說到了文法的特殊性：「文法的特殊性在乎：它定下了詞的變化之規則，所看到的不僅是具體的詞，而是沒有任何具體性的一般的詞；它定下了造句的規則，所看到的不是什麼具體的句，例如具體的主詞、具體的賓詞等等，而是一般地說各種的句，不管任何句之具體形式。因此，既從詞及句的特殊性及具體性中抽象出來，文法就從詞的變化及詞聯爲句的變化之根本上取出那共同的東西，並用它（共同的東西——中譯者）構成文法上的規則與文法上的定律。」（註一）

斯大林同志這些話完全關係到邏輯。爲了說明這一點，我們不妨舉出推理的一定形式，這形式雖由邏輯規定，但是在認識過程及日常生活中也能應用。從甲是乙、乙是丙兩個判斷

〔註一〕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二四頁。

中，必須做出甲是丙的判斷，或者照邏輯教科書上所寫定的：

甲是乙
乙是丙
———
甲是丙

但是從甲是乙和丙是乙的兩個判斷中，却不能做出結論：

甲是乙
丙是乙
———
？

在這裏，甲、乙、丙所代表的並不是什麼具體的物，而是一般的物及現象。在這裏只確定下面的話：如果一些物或現象（不論什麼樣的物或現象，都是一樣），其相互關係如第一例中所規定者，那麼就一定要應當確定兩物（甲和丙）之間的一定關係。如果兩物之間的關係像第二例所規定者，那麼我們對兩物（甲和丙）之關係就不能說任何確定的話。

在這一例子中，思維的形式就要遵照形式邏輯所研究的規律性。正確的徹底的思維、思想之聯繫，及從其他思想中引出一個思想，這些都要實現於邏輯形式中，並要按照這一些形式之規律及規則。

邏輯的，即正確的徹底思維之形式，當然不是階級性的。古代希臘人，首先發現並製定這些規則的人，他們的思想也是遵照這些規律及規則。我們蘇聯人也要使用這些形式。在思維與認識之過程中，我們發現了新的推理形式，因爲這些新形式是正確的，所以他們是常態的人類思維所必不可少的。

假若我們認爲，反動資產階級的代表，各種各式的艾奇遜及麥克奈爾都用別種形式去思想，在他們的思維中是遵照另一些推理規則，那就太愚蠢了。誠然，爲了替那腐敗到底的資本主義辯護，爲了替「美國生活方式」辯護，他們玩弄概念，使用詭辯主義，僞造事實等等。但這當然不是說，他們的邏輯思維形式及思維規律與規則是另外一套。他們不過是破壞了一切常態的思維所必不可少的那些規律與法則。邏輯思維形式是全人類共有的。（註一）

至於對思維形式及思維規律和規則之解釋及說明，這就是另一回事了。唯物論及唯心論的分水界就從這裏開始。在思維過程中要遵照一定的規律與規則，這種必要性是從那裏來的呢？在前引例子中，是什麼東西強迫我們做出一定的結論，爲什麼我們承認了甲是乙和乙是丙之後就一定應當同意甲是丙呢？是不是康德所想的人類理性之先天形式、或馬赫派所規定

〔註一〕　蘇聯高等教育部所釐定的「邏輯教學提要」，其中有一條說，邏輯——這是研究蘇聯人的思維形式之科學。這一條給人們以奇怪的印象。

的「思維經濟學」，還是事物之眞實實際及關係與聯繫之本身呢？馬列主義的哲學與唯心論相反，它確定說，思維形式，特別是推理形式，並不是別的，不過是物與物間之聯繫與關係之反映。

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說，文法是關於詞的變化及詞聯爲句之規則之總集合，它不是階級性的。但是一般的語言學却不能離開馬克思主義而建立於馬克思主義之外。馬耳的語言學是馬克思主義之庸俗化，是根據於唯心主義的四要素論。同語言學一樣，其他的社會科學也應當建立在馬克思主義的哲學原理上。

即使我們同意說，邏輯不是哲學上的一門科學，它也應當像社會科學一樣，由辯證唯物論的原則來支配。誰也不能否認，資產階級的邏輯是建立在反動的唯心論的原則上。假若我們承認，說邏輯體系是一種邏輯形式之理論，它是一種哲學上的科學，那時就更明白了，馬列哲學的原則應貫穿於邏輯之中。

無可爭論的，邏輯形式不是階級性的，而是全人類共同的。但是，那些說明這些形式之起源和本質的理論，却總是依據於唯心哲學或唯物哲學。唯物論與唯心論之鬥爭貫穿於邏輯之全部歷史中。恩格斯曾經指出，從亞里士多德起，直到今天，邏輯總是激烈爭論之場所。

現在來研究邏輯之根本對象問題。

正確思維之根本形式是——推理。嚴格地說，「正確思維這個名辭祇能用在推理上。對於概念和判斷，不能用這個名辭。對於它們，祇能用「眞的」、「僞的」等名辭。而且從亞里士多德起，已經這樣使用名辭了。在我們進行推理時，我們才可以對概念及判斷使用「正確的」一個名辭。例如：在一判斷中，如賓詞和主詞之假定的特徵相矛盾，或與主詞概念中所產生之特徵相矛盾等等，則對於該一判斷，可認爲是不正確的。

因此，我們完全有資格去確定，邏輯，作爲關於正確思維之科學來看，他的根本對象就是推理。不過「證明」也是邏輯的對象。但是因爲一切證明都要採用推理的形式，所以正確思維、推理和證明，其規律都是一樣的。

完全不要害怕，我們把邏輯變爲推理或證明之科學，就會使它脫離眞理。我們應當永遠記住，邏輯的規律和規則雖然是達到眞理和建立科學之必要條件，但並不是足夠的條件。

正確的思想及形式上正確的推論還不能保證結論之眞理性。在前提眞實之條件下，正確的推論才能產生眞實的結論。在這種情形之下，它才能發現新的眞理。

從另一方面，也不能忽略證明過程。證明——這是眞理性認識之必要因素。科學的知識——總是證明了的知識，總是有根據的知識。例如太陽是太陽系的中心，這個思想在哥白尼之前也有人說過；但直到哥白尼之後，這思想才成了科學的財產。

證明——這不僅僅是已發現的眞理之證實：在許多例子中，證明都是把或然的命題變爲眞理性命題之方法。我們給邏輯的定義是關於正確的思想之科學，是關於推理形式之科學，甚至是關於證明形式與規律之科學，但這並不是說，把它理解成爲「證實之邏輯」。

在作爲正確思維的科學之形式邏輯和作爲認識論之辯證法二者之間的相互關係問題之解決中，必須以列寧對認識方法之理解爲出發點：「從活的直觀到抽象的思維，再從它（指抽象的思維——中譯者）到實踐——眞理之認識及客觀眞實性之認識之辯證過程，就是這樣的。」（註一）

人對實際之認識過程是從感覺、知覺、「活的直觀」開始的。但祇有活的直觀是不夠的，它僅僅是認識之開端。眞理性的認識，依據於現有的活的直觀，從現象深入於本質；從個別的、單獨的物與現象走向一般性，這一般性是活的直觀中所不能直接提供的；從知覺中所供給的各物與各現象之間的聯繫與關係，走向不能感覺的，即不能直接感知的聯繫與關係。從特殊與個別走向一般，從現象走到本質，必須借助於抽象思維，而抽象思維又要採用推理的形式。

這裏所談的不是意識發展之一般的歷史道路，不是說從感覺到思維之發展，而僅僅是認

〔註一〕列寧：「哲學筆記」，第一四六——一四七頁，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七年版。

識過程；在這認識過程中，我們依據着現有的感覺和知覺，發現或尋覓到那一般性。此種從個別過渡到一般之可能性，由馬列哲學的原則證明了，特別是由關於個別與一般、現象與本質之密切統一性之學說所證明了。任何一個學理，如果否認了個別與一般之統一性，就不能說明那從個別的單獨的材料到一般性之過渡。在從現有個別的與單獨的到一般的之過渡中，其推理形式也受該項現有材料的內容之限定。

認識過程並不終止於這一階段。認識過程又從抽象思維走向實踐。在從活的直觀到抽象思維之過渡中所發現而覓得的一般性的命題應當在實踐中加以證實，在實際中加以應用。從抽象思維到實踐之過渡——這是一般性的命題對特殊情況之應用，這是一般性判斷對特殊例證之證驗。很明白的，這個從抽象思維到實踐之過渡，也要採取推理的形式。在這裏，推理形式也要受這一認識過程的內容之限定。

當然，列寧所提出的認識途徑的原則，其本質並不像這裏所論述的這樣簡單。我們還要指出，這一個認識途徑還要有思維之正確性，這思維表現爲推理形式；而這個正確性也是從活的直觀到抽象思維，再從抽象思維到實踐之過渡過程所必須的。由於以上所述，對於作爲正確思維之科學之形式邏輯及作爲馬列認識論之辯證法二者之間的相互關係這一個問題，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確定的解決。

辯證法研究認識過程。認識過程中存在與思維之相互關係，作爲認識基礎之實踐，感覺與知覺及其在意識之歷史發展過程中對思維之關係，客觀眞理、絕對眞理與相對眞理問題，實踐爲眞理權衡的問題，以及諸如此類，都是作爲認識論的辯證法應當研究的問題。從活的直觀到抽象思維，再到實踐，這個過渡是在認識過程中實現的，正確思維在這過渡中起有一定的作用。這一思維之規律與規則，就構成了邏輯的研究對象。這樣看來，邏輯的對象就是認識過程之一定的必要的要素，而這要素之全體又是作爲認識論的辯證法的對象。

如果從認識過程之整個內容中割去這一要素，所得到的就是關於一個命題接續其他命題之規則的玄學的形式主義的學理，或是關於推論規則的技術學理。這種學理想要把邏輯變成一種獨立的科學，與一般性的哲學宇宙觀不相干，特別是與一般認識論不相干。這種學理又與概念問題及演繹與歸納相互關係問題不相干。按照這種學理的觀點，所謂判斷，不過是確定什麼或否定什麼的一個命題，這命題可能是眞的，也可能是僞的。而且在這裏，僅僅把判斷看作兩個或幾個概念之聯繫與關係，與實際不相干。

當然，這種學理的代表人物，總要自覺地或不自覺地，堅持某一種觀點，並且把這種觀點用在他們關於概念、判斷等等之學理上。

可是，在實際上，要想陳述關於概念的學理，決不能不站在某一種一定的哲學立場上。

決不能僅僅說到概念之形式上的定義（即使這定義是唯物論的也不可以，例如，「概念——是物體本質上的屬性之反映」），決不能僅僅說到概念之種類、概念間之相互關係等等。因爲這麼一來，我們面前馬上就要發生一些問題：本質上的特徵是什麼呢？它們之所以成爲本質上的，是不是因爲它們反映了物體與現象之本質，或是因爲用某一種觀點去看，用我們研究該問題之觀點去看，它們才成爲本質上的呢？一般性的概念是什麼意思，是指一類物體呢，一組物體呢，還是單個物體呢？例如人之概念是什麼意思，是指人類呢，還是人之本質呢——「會做工具的動物」——，還是僅僅一個字，一個名詞呢？任何一種演繹推理學理，而且全部推理學理，都不能不依賴於這些問題之某種解決方式。這一個問題，如果用更一般性的形式提出，就是個別與一般之相互關係問題。當然，如果對這個問題不作正確的解決，決不能建立起一個令人滿意的推理理論。

有一種理論，根本否認了一般性之存在，把一般性解釋成爲一個字、一個名辭。這種理論在邏輯上必然否認推理之可能性。但是對於這種理論，所謂一般——僅僅是一個把相似物體聯結成爲類的字或名辭。「相似物體」這一概念已經預先決定這些物體在某些關係上之同一性，因此已經預先決定了這些物體之相當種類之一般性概念；拋開這點不說，這個理論實在沒有資格去談演繹推理之可靠性，即從較大一般性到較小一般性之推理之可靠性。

這理論也不能說明歸納推理，因爲，如果一般性不存在於個體中，如果一般性不與個體密切相聯（這個理論就否認這一點），則從個體與特殊中，決不能用任何邏輯的手術弄出一般來。

在實質上，即承認一般性離開個體而單獨存在的那種理論，也不承認這個命題。這是因爲，兩個理論的根本錯誤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一般脫離個體。犯了這個錯誤之後，這兩個理論就分道揚鑣了。結果是，對於第一種理論，無法從個體走向一般；對於第二種理論，無法從一般走向個體及特殊。我們之所以不得不談到這一般的、大家都知道的命題——這裏當然不能對這些傾向加以正式的完全的批評——，是爲了指出，離開了哲學的宇宙觀，特別是離開了馬克思主義認識論中所規定的原則，是決不能編寫邏輯教科書與教程的。

我們對於概念之理論討論的很少。很容易指出，如果沒有認識論中所規定的各項前提，決不能解決邏輯中之任何問題——不管是判斷問題、推理問題、歸結與演繹之相互關係問題，或是其他各種問題。

作爲關於正確思維的科學之邏輯，是要依賴認識論，依賴辯證法。因此，僅僅用邏輯上的資料，決不能解決邏輯上的根本問題。這些問題之解決由認識論原則加以限定：什麼樣的認識論，就是什麼樣的邏輯系統。

爲了要解决邏輯和辯證法之間的相互關係，必須首先决定，前一門科學研究什麼，後一門科學研究什麼；並規定，兩門科學的研究對象之間有什麼樣的關係。我們試圖盡量通俗地去敍述我們對這個問題的觀點。

當然，在一篇論文的篇幅上，决不能對邏輯上所有爭論問題全部加以研究。本文僅僅預先表白一下我們一定的觀點。至於辯證法和邏輯的相互關係問題之答案，我們最後的字句是如此：邏輯——是辯證法的一個要素、一部分；邏輯研究認識過程之一方面、一個要素——正確的思維；辯證法所研究的全部認識過程之這一要素與這一方面，表現爲思維之形式，特別是最明白地表現爲推理形式、證明形式、又是眞理性認識之必要的（當然是不充足的）條件。

★　★　★　★　★

在馬列主義經典作家的著作中，我們可以找到很多關於邏輯及其與辯證法的關係的話。對於這些性質不相同的話，如果不加以分別，如果機械地引用它們而斷章取義，可能走到非常錯誤而不能容忍的結論，好像這些話都是有自相矛盾的。

形式邏輯是哲學性的科學。關於這一點，恩格斯講得非常淸楚。恩格斯拿馬克思以前的舊哲學和新的馬克思哲學對比時，把這一點講得非常淸楚。我們必須從這個命題出發，用它

作基礎。對於恩格斯以後所說關於邏輯及其與辯證法的關係的話，應該拿這個命題的眼光去看它。在那裏，恩格斯對邏輯對象作如下的描寫：「從所有以前的哲學中，只有關於思維及其規律之學理——形式邏輯及辯證法還保留着獨立的意義。」（註一）在這裏，關於思維的科學——就是關於認識的科學。由此可以推論，辯證法與邏輯，並不如我們（蘇聯）若干邏輯家所確定者，並不是研究同一對象。不然，恩格斯也不必要指出兩種有「獨立意義」的科學了。作為認識論的辯證法，它研究些什麼，我們從馬列主義經典作家的許多話中已經知道了。作為認識論（「關於思維的科學」）的辯證法，是研究整個的認識過程。

可是邏輯也是「關於思維及其規律的科學」。因此，如果它和辯證法並不雷同（不是一個東西），邏輯就必須研究認識過程之一方面或一要素。恩格斯曾用很明白確定的話說是如此，而不是別的。

在「自然辯證法」中，說到理論的自然科學時，恩格斯寫道：

「理論的自然科學把它對於自然的見解儘可能地結合成為一個和諧的整體，在我們這個時代，就是最愚蠢的經驗派也少不了這一點。在這理論的自然科學中，我們就不得不時時乞靈於不完全熟悉的量，而思想之徹底性，在一切時代都應當協助不充分的知識繼續前

〔註一〕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二五頁。

進。」（註一）

這樣看來，上述恩格斯的兩個命題是互相和諧的，而且第二個命題還把第一個命題補充了和具體化了；就是：邏輯是一種哲學性的科學，這門科學的對象是思維，即認識，但它並不研究全部認識過程，而祇研究認識之某一方面，——即作爲認識過程必要因素之思維徹底性。所謂思維徹底性——這是我們所稱及一般人所稱的思維正確性。

恩格斯這些話，如果我們能正確地了解並正確地解釋它們，和他的基本命題一點也不衝突，這基本命題就是，邏輯——是關於認識之科學，是哲學性的科學。他這些話只能更確定他的第一個斷語的意思，把那斷語具體化，並決定作爲哲學的科學之邏輯之對象。

在恩格斯的「自然辯證法」中有一句話，若干邏輯家時常在論文中及口頭議論中加以引用，作爲一個理由，去取消邏輯的哲學性科學之「資格」，甚至要證明，形式邏輯簡直不是科學。在這一句話中，恩格斯把邏輯與初級數學相比較：「在自然科學離開了像是邏輯之初級數學的靜止範疇業已夠用的領域之後，擺脫了神祕主義之後的辯證法就成爲自然科學之絕對必要物……。」（註二）

〔註一〕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第一六頁。

〔註二〕　同上第一六〇頁。

爲了理解恩格斯這句話，必須注意，這句話的確切眞意是什麼。恩格斯把兩種思維方法相對立：一個是「具有不變範疇的玄學的」思維，一個是「具有流動範疇的辯證的」思維。恩格斯指出，關於範疇不變性的舊式的玄學見解是經不起批評的：「在前世紀（指十八世紀——中譯者）末以前，甚至一八三〇年以前，自然科學家在舊玄學的幫助之下，還混得過去，因爲那時的實際科學還沒有走出地上力學及宇宙力學之範圍。」（註一）但高級數學已經走進了辯證法之領域。恩格斯寫道，在前一世紀（十八世紀），那時在舊玄學幫助之下還容易混過去；現在和前一世紀不同了，一切情況都兩樣了。「現在有許多最新的事實，可以說都是證明自然辯證法的，現在需要對這些事實加以合理的說明，並將它們相互聯繫起來，而大多數的自然科學家却仍舊堅牢地抱持着舊的玄學的範疇，對之毫無辦法。」雖然如此，「在這裏，自願地或不自願地，也不得不思想一下了……。」（註二）在這段議論之後，才說到「邏輯之初級數學」。至於說到高級數學，它就把初級數學的永久眞理看作被超越的階段，時常提出與之相反的論斷，及用初級數學的觀點看來像是無意思的命題。

在這裏所說的是什麼呢？祇說兩種哲學方法——玄學的及辯證的。舊的玄學是被超越的

〔註一〕恩格斯：「自然辯證法，」第一六〇頁。

〔註二〕同上。

階段。「在前世紀末之前」，它還有一定的意義。但是新的事實與新的發現指出了這種思維方法的缺點。興起了一個新的方法，新的宇宙觀，它能夠說明所有這些新的事實與新的發現。用舊的玄學的範疇，已經無法對現代的事實加以合理的說明及系統化了。

形式邏輯是舊的玄學思維之邏輯。它只承認抽象的同一性，而不承認實際之發展——經過矛盾之發展。其所以如此，是因爲這個邏輯科學是被玄學的解釋所歪曲了，正如當時的其他科學一樣。邏輯所定出的規律被加以玄學的解釋。這些規律，本來只能在實際之一定範圍中，即在正確思維之範圍中發生效力，却被應用到全部實際中，給了它們以絕對的意義。舊的形式邏輯的錯誤就在這裏。這是玄學的宇宙觀之錯誤，並不是邏輯實質之本身上的錯誤。

不可因爲邏輯被人加以玄學的解釋而責難邏輯，更不可因此否認它，正如不能因爲現代物理學之被資產階級學者加以唯心論的解釋並從新發現中做出不可知論的結論而否認現代物理學一樣。應當掃除邏輯上之這一類的解釋。這些唯心論的解釋的責任並不能由科學中之事實與新發現去擔負，而應由資產階級學者去擔負，因爲他們是完成了資本主義國家中統治階級的社會訂貨單。

十分明顯的，恩格斯所批評是邏輯之玄學解釋，而不是邏輯科學之本身。

對於實際之認識，邏輯是不夠用的，是沒有辦法的。對於邏輯的這一限制性，恩格斯已

經指示我們了。將邏輯的規律加以絕對化，企圖單靠邏輯的規律去認識全部實際，我們是沒有辦法的，我們就不得不乞靈於「可憐的詭辯、遁辭和空話」，以求說明實際事實與玄學不變範疇間之矛盾。

恩格斯總是批評邏輯之玄學的解釋。他說：「在舊玄學意義上之同一律就是舊的宇宙觀之根本原理：甲等於甲。每一物都是等於它自己。一切都是永久的——太陽系、星、有機體……。同一切玄學的範疇一樣，絕對同一性僅僅宜用於家常使用，在那裏，我們所對付的是小規模的或者短時間的事物……。」（註一）

大家時常引用「自然辯證法」中的這一點以說明邏輯及其對於辯證法的關係。好像這麼一來，就不能再把邏輯當作科學來談了，也不能把它放在中等學校的課程中了，大學哲學系的教學計劃中也沒有它的地位了。如果一種科學，僅能適於家常使用，那還算什麼科學呢？有幾位邏輯家，不曉得恩格斯在這裏講的是什麼事，但是曉得恩格斯不會這樣形容邏輯，所以想用自己的「說明」去「援助」恩格斯。特洛高維奇教授就是這樣做。恩格斯說，形式邏輯的領域是「家常日用」的領域，這句話也被斯特洛高維奇大大地利用了，他並加以「說明」，好像恩格斯之所以如此說話，是「爲了顯明與通俗」。

〔註一〕恩格斯：「自然辯證法」，第一七〇頁。

恩格斯的這一段話是爲了描寫玄學的思維方法，說它完全不適宜於科學發展之現階段。他在這裏所講的，並不是作爲科學的邏輯，而是玄學意義上的同一律。在這裏可以做出兩個結論：或是要說，恩格斯把邏輯與玄學看作一個東西，因此得到一個結論，說邏輯不是科學，應當作科學中的垃圾一樣拋棄；或是明白而確定地說，恩格斯這段話不是對作爲科學的邏輯說的，而是對玄學說的，那時邏輯也同其他科學一道兒染上了玄學病。恩格斯既然斷定，形式邏輯是哲學性的科學，他怎麼還能說，邏輯僅適宜於「家常使用」呢？顯然地，恩格斯在這裏所說的是兩個不一樣的東西，我們也不需要把恩格斯所寫的關於玄學的話搬移到邏輯上去。

至於說到「甲等於甲」的同一律，如果把它理解成爲絕對的實際規律，它就是玄學意義上的、舊宇宙的基本規律。如果正確地理解同一律，那麼，它並不能肯定一切之經常性，它並不能否認變化與發展。

恩格斯到處談到玄學的宇宙觀（如果說到邏輯，那是指被這一宇宙觀所歪曲的邏輯）時說些什麼，可從下面看出：「一切的差異都接合於中間階段，一切對立都經過中間環節而互相轉變，在自然科學發展之這種階段上，舊的玄學的思維已經不夠用了……，當然，對於尋常日用，對於科學的小買賣，玄學的範疇還保有它們的意義。」（註一）

如此看來，如果將恩格斯關於邏輯的意見細細思量一下，我們就可得出一個確定的結論，就是，邏輯是研究認識（思維）之某一方面——是研究作為全部認識過程必要因素之思維徹底性；邏輯仍保有它的獨立意義。至於恩格斯有些話，如「家常日用」範圍、「家常使用」範圍、「小買賣範圍」等等，那都是形容玄學的思維方法，及所有霑染了這種方法的科學，其中也包括玄學的形式邏輯。當然，邏輯也不是沒有缺點的。誠然，它有獨立的意義，但是它還不夠去說明全部認識過程；它是有限的，它不研究認識之發展與思維形式之發展，特別是不指明各思維形式之間的聯繫，不指明從低級形式到高級形式之發展。這就是作為認識論的辯證法之業務了。（註二）

列寧在批評形式邏輯或學院派邏輯時，也是拿它和辯證法相對立。列寧在揭露布哈林的折衷主義的玄學意見時，曾經說明，折衷家拿來兩個不相同的定義，十分偶然地把它們結合起來，於是就得到一個折衷主義的定義，這定義僅指出對象之各種不同方面，就完了事。

列寧寫道：

「為了要實在地知道對象，必須概括研究它的所有各方面，所有聯繫及『中介』。我們

〔註一〕恩格斯：「自然辯證法」，第一六七頁。

〔註二〕同上，第一七七頁。

永遠無法完全達到這一點，但是多面性的要求可以警惕我們以免錯誤，以免麻木。這是第一。第二，辯證邏輯要求，在發展、『自運動』與變化中去研究對象……。第三，整個人類實踐都應當加入對象之完全的『有定』中，作為眞理之權衡，作為對象與人所需要的東西二者聯繫之實際的決定者。第四，辯證邏輯教導我們說，『沒有抽象的眞理，眞理總是具體的。』……」（註一）

列寧說的是什麼呢？說的是，必須借助於辯證法，才可能對對象有完全的多方面的認識；說的是，形式邏輯不是而且不能是認識論，就是說，單單依靠形式邏輯，不能在運動與發展中完全認識對象，不能把它作為人類實踐之對象去認識，不能達到具體的眞理。如果有人想不用辯證法，僅用形式邏輯的資料，去達到這種認識，他就必然站在學院派的基礎上。形式邏輯——這是認識論之一部分；如果變成為完全的認識論，它就成了經院哲學。如果離開了辯證法，它祇好在學校裏面教教。這僅僅是「限用於學校中的形式邏輯」，就是這一點也還是有問題。

列寧並不否認形式邏輯。他要求承認辯證法為實際物體與現象之完全的多方面研究之方法。一個人，如果在他的議論中使用邏輯的規則與規律，並不就是學院派；如果他在認識過

〔註一〕「列寧全集」，第二十六卷，第一三四——一三五頁。

程中，在實際現象的研究中，否認了辯證法，僅僅依靠於形式邏輯的原理，那時他就成爲學院派了。

在這個例子中，那舊的玄學宇宙觀的錯誤不在乎它承認正確思維的規律及徹底思維之基本規律（即所謂四個基本規律），而在乎它把邏輯變成了科學認識的總方法論，它並以這些規律爲滿足，沒有看到它們的有限性，沒有看到必須「更進一步」以走向那能夠說明實際認識之全部過程之辯證原則。

在它一定的範圍之內，作爲認識論之一部分，邏輯有它的獨立意義。因爲它是關於思維正確性與徹底性之學理，所以它是實際之認識之必要條件。

恩格斯寫道：「如果我們的前提是對的，如果我們對它正確地使用思維的規律，那麼其結果就應當符合於實際。」（註一）

因爲我們的知識之很大一部分是由演繹判斷構成，所以思想正確性與徹底性有何等鉅大的意義就很明白了。而這思想是由推理來實現的，就是說，把思維規律應用到前提上而得到結果——與實際相符合的結論。

人類知識中之一大部分，而且是最有價值的一部分，是演繹知識。用感覺和知覺所取得

〔註一〕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三一七頁。

的知識——僅僅是對實際認識之第一階段，是開始。我們靠着感覺和知識以打入現象之深處，發現現象之本質與規律。對規律本質之知識是間接的知識，是演繹的知識。爲了使這些知識成爲眞的與實的，應當實行兩個條件：一，出發前提應當是眞的；二，邏輯形式應當是正確的。這樣，前提內容之眞實性及形式之正確性就保證了對實際之眞實認識。

有一種意見認爲，邏輯是玄學的，因此，邏輯所決定的思維規律也就是玄學的思維方法之規律。這種意見是根本錯誤的。可惜在我們（蘇聯）的著作中還能常常看見對邏輯之此類解釋。這是因爲，有許多邏輯家把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對於玄學的形容無限制地用到邏輯上去。但是這種解釋實在曲解了邏輯之本質。

在斯大林天才著作「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中，與辯證方法相對立的並不是邏輯，而是玄學的方法。玄學否認現象之聯繫，否認物與現象之發展，只承認數量的變化而否認性質的變化，否認實際中對立物之鬥爭。

但是，所有這些特徵，並不能拿來形容邏輯之本質，因爲邏輯是研究正確思維之形式與規律的。玄學雖如此理解邏輯，但是這一事實並不能成爲變邏輯爲玄學的理由，因爲玄學也如此理解一切科學及整個實際。

馬克思主義的經典作家——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從來沒有推翻邏輯的意

義，而且總是使用邏輯的規律，總是根據邏輯的規律去判斷，去證明自己的命題，並去批評他們的敵對者。他們僅僅限制了邏輯的意義，不賦與以完全的認識論之意義。斯大林同志在「社會民主黨如何理解民族問題」那篇論文中，批評社會民主聯盟派，因為這派發現了社會民主黨黨綱第九條與第三條之間及第七條與第八條之間的「矛盾」，並證明，在這些條文之間並沒有邏輯的矛盾，而該一黨綱之批評者自己不合邏輯，「薩卡爾維洛」（Сакарвело）雜誌，在批評黨綱時，「從最初幾期起就對邏輯宣了戰，好像是對於必須攻打的鎖鏈。」（註一）斯大林同志又寫道：「很容易看出，在我們黨綱的這些條文與無產階級階級鬥爭各原則之間具有何等深刻的邏輯聯繫。因為我們黨綱之全部就是用這些原則造成，所以我們黨綱第九條和其餘各條之間的邏輯聯繫是自然明白的。」（註二）

由此可見，斯大林同志認為，條文之間的矛盾是不許有的，這種矛盾破壞了思想之和諧性與徹底性，因此就是個錯誤。在各條文之間存在着一個邏輯的聯繫及思想的徹底性，一直貫徹到底。拿一個原則來作例，如無產階級階級鬥爭原則，全部黨綱都是建立在這個原則上面。因此，第九條在邏輯上與其他所有各條都是相聯繫的。沒有任何地方破壞了思想的正確

〔註一〕「斯大林全集」，第一卷，第四八頁。

〔註二〕「斯大林全集」，第一卷，第五二——五三頁。

性與徹底性。那不合邏輯的「薩卡爾維洛」雜誌却破壞了正確思想的規律。

馬克思發現了舊經濟學家對於佔有問題的學理中之矛盾，因而推翻了它。對於這些經濟學家，馬克思寫道：「佔有而不佔有，這是與主詞矛盾（Contradictio in subjecto）。」（註一）

恩格斯在批評杜林關於無限級數的意見時，指出杜林破壞了矛盾律。恩格斯寫道：「這樣子，關於無限級數的觀念，換句話說，關於每一數目有定性之杜林式的包括全宇宙的規律，就是和主詞矛盾的（Contradictio in Subjecto），即是自身中包含着矛盾，而且是無理的矛盾。」（註二）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的一切議論都可作邏輯性之很好的模範。而且十分明顯的，從它們中間，找不到一個違犯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的地方……。反之，馬列主義的經典作家們還使用邏輯的原則去揭發反馬克思主義的理論，並指出馬克思主義的敵人們之議論中之違犯邏輯規律的地方。

斯大林同志對語言學問題的著作爲科學知識的發展開了新的道路。現在邏輯家面前有一個任務，就是仔細地研究這些著作，因爲這些著作中所提出的原則給了一種可能性，以便對社會科學及邏輯作更深刻的思維。（洪仁譯）

〔註一〕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蘇聯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俄文版，第一九八頁。

〔註二〕恩格斯，「反杜林論」，第四八頁。

二 論邏輯及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

蘇聯國立莫斯科羅蒙諾索夫大學哲學系主任 契爾凱索夫（В. И. Черкесов）

多少年來，在我們很多哲學家中間，存在着一種對邏輯的不正確的、虛無主義的態度。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關於在學校中教授邏輯的決定及斯大林同志的個人指示就結束了這種不正常的狀態。現在，在我們（蘇聯）的中學及大專學校中都已經把邏輯作爲特別科目而予以教授，高等教育部並專門籌備了邏輯教師的養成辦法。在我國（蘇聯）許多大學中都添設了邏輯系。在蘇聯科學院的哲學研究所中特別設立了邏輯組，並有許多研究員及預備博士。在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直轄的社會科學院中也有了心理學邏輯系，以造就專門人才。已經有許多關於邏輯的學位論文寫出來了。注意邏輯的不僅有理論家，並有蘇聯知識份子中的廣大階層。

作爲科學的、有獨立意義的形式邏輯已經恢復了它的資格。對邏輯之馬列主義的估價已經成爲蘇聯廣大哲學界所公認的。但是，如果我們說，對這一估價的考慮和把握業已足夠深刻了，那還是太早。

在邏輯的教學方面，還有許多嚴重的缺點與錯誤。直到今天，關於邏輯及邏輯史的良好講授計劃還沒有擬訂出來。而最主要的是，直到今天，還沒有良好的邏輯教科書。一九四七年出版的阿斯模斯(Асмус)教授關於邏輯的書已經被很多人一致批評，因爲它有形式主義，因爲它承認唯心論的「關係之邏輯」爲最新的邏輯科學。此外，維諾格拉道夫(С. Н. Виноградов)所著，斯特洛高維奇所著，及維諾格拉道夫與古齊明(Кузьмин)合著的關於邏輯的書，也同樣受到嚴重的批評。這樣看來，創造蘇聯邏輯教科書的任務還沒有完成。出版邏輯題解之企圖也很悲慘地結束了，高等教育部已經駁斥了這本題解。

以上所指出的缺點是從邏輯工作者所遭遇的理論困難中產生的。在教授邏輯的同志之間，存在着很大的見解上的分歧。有幾位邏輯家，直到今天還是無批評地對待舊的及最新的資產階級邏輯。

邏輯家所遇到的最切要的問題是——形式邏輯與馬克思主義辯證法之相互關係問題。在蘇聯高等教育部所召開的各次邏輯問題會議上，在邏輯教師之間的所有一般討論與爭論上，這個問題都是注意的中心。對這個問題的一致意見始終沒有求得。

還要指出一點，哲學陣線上的工作人員（那些能給邏輯以切實幫助的、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專家們），不知道什麼理由，對邏輯中所發生的事情，完全漠不關心。他們這樣做

法是不應該的，特別是當邏輯中所爭論的主要問題都是以辯證唯物論爲中心的時候。

對於邏輯的根本問題，存在着兩種主要的互相對立的觀點。

蘇聯高等教育部社會科學教學管理處在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學年所發佈的邏輯教學提要，就代表第一種觀點。這觀點表現在所有邏輯教科書與參考書中（斯特洛高維奇教授所編教科書可部分除外）。這種觀點可約述如下：有一個——獨一的與唯一的——馬克思主義的邏輯，這是蘇聯人的邏輯。但仔細研究一下這被宣佈爲唯一的邏輯，還是那舊的形式邏輯，不過加以若干修正而已。在邏輯的教學中，這觀點最爲普遍。但是，我們不能承認這觀點是正確的，因爲它是顯然脫離了馬列主義經典作家的指示。這種觀點的主張者，其所擁護的命題，正類似於斯大林同志在語言學中所揭穿的那些命題。

第二種觀點想遵從馬列主義經典作家對邏輯問題所作的指示。按照這一觀點，我們（蘇聯）學校中所教的邏輯——乃是舊的形式邏輯。對它雖然作了相當的修正，但是並未因此把它變成了僅僅表現蘇聯人思維的、特殊的蘇聯邏輯。經過了相當的修正之後，它依然是全人類的邏輯，因爲在它裏面所表現的依然是一切思維所必須遵守的最基本的形式和規則。同馬克思主義辯證法比較起來，這種邏輯是初級的。馬克思主義的辯證邏輯，或馬克思主義辯證法，乃是關於人類思維之科學之較高發展階段。

對於邏輯根本問題決定上之意見分歧，就妨礙了這門科學敎學上的正確立場。

當然，在馬恩列斯偉大學說旗幟下前進的蘇聯人民，應當能夠用他們的力量求得，而且必能求得邏輯的敎學方法。對於我們蘇聯人，黨內及黨外的布爾什維克們，斯大林同志指示並號召我們永遠忠實於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的偉大旗幟，他這種指示與號召就是我們所有工作之不易的規律。

斯大林同志說：

「當我們忠實於這一學說的時候，當我們掌握着這一個羅盤的時候，我們在自己的工作中一定能有成績，這是不能有疑問的。」（註一）

當我們對蘇聯科學，邏輯亦在其中，進行創造性的討論的時候，斯大林的這項指示正是我們應當遵守的。

在三十年代，在我們（蘇聯）哲學陣線的工作人員當中廣佈着一種意見，說形式邏輯是不必要的，甚至是有害的，很多人把形式邏輯看作與玄學完全一樣的東西。因此就推論說，有完全清除形式邏輯的必要。他們引據一種意見說，客觀世界只有一個，因此，研究這一世界之規律的眞正科學的邏輯也只能有一個。客觀的辯證法，支配着自然與社會的，就是獨

〔註一〕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俄文第十一版，第四八四頁。

一的、馬克思主義的辯證邏輯。

關於客觀世界規律與思維規律（即邏輯規律）之統一性的命題，關於後一規律依賴於前一規律之命題，都是完全正確的，完全馬克思主義的。但是並不能以此爲理由去否定形式邏輯，好像形式邏輯是不必要的，甚至有害的。並不是別人，而是恩格斯自己，曾多次警告說，形式邏輯——並不是無聊的東西，並不是沒有意思的東西。列寧曾提議，學校中要研究形式邏輯，但應在給以相當的修正之後。

根據馬列主義經典作家的意見，舊的形式邏輯之合理的種子，在乎他對人類思維加以描寫，並制定了思維之基本規則。人在思維過程中要使用概念、判斷及推理。在判斷中必須有主詞和賓詞。假若說的是房子，那麼在房子這個字下面，必須永遠指的是房子，而不是別的東西。在作判斷時，不能隨便胡說。形式邏輯把人類思維之根本秩序規定在它的規律與規則中，而這秩序就描寫了客觀世界之某一方面及其一定的規律性。列寧明白地說，學校的邏輯，連同它的形式及規則，表現了事物之最平常的關係。

在思維過程中，一切人都應當遵守，而且通常是遵守了邏輯之基本條件及規則。不僅過去的人如此，我們現代的人也如此；不僅無產階級如此，資本家也如此。即使他們是資本家，他們也是按照人類的方法去思想，去判斷。對於思維的規則，也同計算數目的規則、算

學與幾何的規則、及文法的規則一樣。正是由於這種情形，所以我們不僅對同代人的議論能夠理解得清楚，就是對於宇宙觀與我們不相同的人，例如資本家及久已過去的時代的人之議論，也能理解得很清楚。

形式邏輯之規則與規律之全人類性是十分顯明的，而且馬列主義的經典作家們也曾指出過這一點。他們並沒有稱呼形式邏輯爲資產階級的，亦未稱之爲無產階級的。禁止自相矛盾之邏輯規則，是所有的人都一樣必須遵守的，不論其階級地位如何，正如他們都必須遵守乘法表與文法規則一樣。

斯大林同志曾經萬分明白地指出過，沒有「階級的」語言，也沒有「階級的」文法。

斯大林同志寫道：

「唯有對馬克思主義各問題完全無知的人，唯有對語言的性質完全不懂的人，才會拿那關於社會分離、『階級』語言及『階級』文法的神話，去教唆我們的少數同志。」（註一）

斯大林同志所說的關於文法的話，也可應用到邏輯上。

唯有對馬克思主義方面無知及對思維基本形式和規律的性質之完全不懂，才能說明少數同志的企圖——宣佈形式邏輯爲黨的，爲階級的（或說是資產階級的，或說是蘇聯的、無

〔註一〕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版，第一九頁。

產階級的、馬克思主義的）。

當然，反動的階級，遵照他們狹隘的自私的利益，時常放棄邏輯，破壞邏輯的規律、但不能因此而使邏輯成爲無產階級的邏輯。如果形式邏輯不是特殊無產階級的、蘇聯的、馬克思主義的，那麼，唯有「糊塗人」才能以此爲根據而宣佈它是在階級上對我們敵對的、不需要的、及有害的。

在我國（蘇聯），對邏輯基本規則與規律之研究——乃是重要而又必要的事。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決定，把邏輯包括在蘇聯教育體系中，成爲不可少的要素。對邏輯的研究應該幫助我們（蘇聯）的青年及全體人民去掌握馬列主義常勝學說的制高點，列寧、斯大林的黨之宇宙觀之制高點，及歷史唯物論。

當然，蘇聯的著作家們必須編寫新的邏輯教科書。在這些教科書中，應當將唯心論、學院派作風及玄學從邏輯中清除出去。列寧與斯大林都曾立下過這一任務。在我們的新教科書沒有編成的時候，在一九四六年就准許用那改編過的契爾班諸夫（Черпанов）邏輯教科書作爲邏輯的輔助教材。

在邏輯教學上所造成的狀況，現在必須把它弄清楚了；現在必須決定，我們的研究生、大學生與中學生所要學習的邏輯，應該是什麼樣的。

在已出版的邏輯參考敎材中，在對這些書的評論中，在蘇聯高等敎育部的邏輯敎學提要中，都說我們的邏輯與資產階級的邏輯及資產階級以前的邏輯根本不同。從這些材料中可以知道，這裏所指出的不同是有特別意思的。有許多同志宣稱，他的使命是創造一種新的、蘇聯的、馬克思主義的邏輯。但是難道他們不知道，馬克思和恩格斯不是老早已經創造了馬克思主義的邏輯嗎？馬克思主義邏輯——這就是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方法。列寧曾發展了這個馬克思主義邏輯，斯大林同志現在仍在他的著作中發展着這個邏輯。現在只能說到創造敎材參考，而不能說創造這門科學的本身，因爲這門科學早已被創造了，存在了，而且發展了。

在上述高等敎育部的邏輯提要中，把邏輯描寫成爲馬列主義經典作家的著作中所應用的唯一可能的與唯一科學的邏輯。在提要中，引用了馬列主義經典作家對馬克思主義辯證邏輯（卽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之描寫，而把這些描寫機械地用到所提出的邏輯提要上。在提要中又說，邏輯是蘇聯人民之銳利的思想武器；而來布尼茨所制定的充足理由律對於將邏輯變爲蘇聯人民思想武器一點，也有特殊的意義。

實際上，這「提要」所指的是舊式邏輯。當然，這種邏輯，加以相當的修正，是要在學校裏敎的。但是「提要」却稱這邏輯爲唯一科學與唯一可能的邏輯。而且「提要」居然宣佈這種邏輯是黨的，是無產階級的，並認爲它是馬克思主義的一個構成部分。

非常明顯地，這是形式邏輯與馬克思主義辯證法之奇異的機械的混淆。由於這種混淆，不僅曲解了馬克思主義辯證法的意思，並且曲解了邏輯的意思。「提要」的編寫者既然想把形式邏輯看成那能夠特別反映蘇聯思想的東西，看作馬克思主義的一部分，那就必不可免地要厭惡那「舊的玄學邏輯」了。怪不得有些同志宣稱，有拋棄「舊的玄學邏輯」到「歷史垃圾坑」中去的必要了。

但是在這裏，對於馬列主義經典作家對於邏輯及辯證法問題之明白的指示放到什麼地方去呢？

恩格斯於指出哲學的對象如何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發生變換時，曾說，從所有的舊哲學中，僅有關於思維的學理——形式邏輯及辯證法——能保存獨立的意義。馬克思與恩格斯所完成的哲學革命，指明舊邏輯（通稱為形式邏輯）與舊的黑格兒式的辯證法，都沒有變成為馬克思主義的構成部分。

馬克思主義的哲學上的唯物論與馬克思主義的唯物辯證法，對於舊邏輯和舊辯證法，也和對全部舊哲學一樣，要加以堅決的批評。但是這一批評決不是對過去的東西與以單純的及無結果的拋棄。

斯大林同志在說明馬克思與恩格斯對黑格兒辯證法的實在關係時，曾寫道：

「馬克思與恩格斯，在說明他們的辯證法時，通常總是引證黑格兒，作為造成了辯證法基本特徵的哲學家。但這並不是說，馬克思與恩格斯的辯證法和黑格兒的辯證法是相同的。其實，馬克思與恩格斯僅僅從黑格兒的辯證法中採取了它「合理的核仁」，而摒棄了黑格兒的唯心主義的外殼，並向前發展了辯證法，並給了辯證法一個現代科學的形態。」(註一)

馬克思主義唯物辯證法，馬克思主義的辯證邏輯，這是全人類，特別是工人階級的一個最大的成就。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方法，是批評的和革命的，是馬克思主義的靈魂。

馬克思主義的創始人，在創造唯物辯證法時，當然不能不注意於所謂形式邏輯。形式邏輯中之所有好的與合理的東西都被取來，加以批評的研究，吸入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中。但是雖然如此，却並沒有取消了形式邏輯的獨立意義。

馬克思主義的創始人給了形式邏輯一個開展而深刻的描寫。他們指出，舊的形式邏輯與玄學的思維方法有密切的關係。但是他們並沒有把形式邏輯看作與玄學方法一樣的東西。大家知道，後來被稱為形式邏輯的這門學問，是在古代希臘發生的，遠早於玄學方法的出現及傳佈。而舊邏輯與玄學方法的結合也不是偶然的。當形式邏輯宣佈它對於物質世界中的聯繫與關係並不關心，而自己的興趣僅限於思想的形式的時候，它就是玄學的。這種邏輯把概

〔註一〕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俄文第十一版，第五三五頁。

念（卽物之思想上的反映）看作不變的、一成不易的，應加以分別地一個一個的研究。恩格斯說明了形式邏輯之這一特點，並指出辯證邏輯之優越性。他寫道：

「辯證邏輯與舊的純形式邏輯相反，它並不滿意於列舉各個思維運動形態（卽各種判斷形式與推理形式）而加以無任何聯繫的並排平列。相反地，它從一個形式中引出另一形式，規定它們的從屬關係，而不是平等關係，它從低級形式中發展出較高級的形式。」（註一）

恩格斯描寫馬克思「資本論」中的辯證邏輯時，曾特別注意於一種情形，就是，高級邏輯形式之出於低級邏輯之形式發展應當表現了認識發展之歷史。恩格斯確定說，邏輯的就是歷史的，不過是擺脫了各種歷史偶然性。恩格斯總是指出，馬克思主義的辯證邏輯符合於知識發展之較高階段，它是科學思維的較高形式。

恩格斯寫道：

「這辯證法，對現代自然科學而言，是最重要的思維形式……。」（註二）

那裏又說：辯證法，「到了最後，是唯一合乎今天自然科學發展階段的思維方法。」（註三）

〔註一〕恩格斯：「自然辯證法」，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版，第一七七頁。

〔註二〕同上，第二二頁。

〔註三〕同上，第一六七頁。

而恩格斯對舊的形式邏輯所下的批評，也並不是舊邏輯之單純的消滅。恩格斯寫道：「誰也不能夠做一結論，例如說，形式邏輯是無意思的東西。」（註一）但是，對這個邏輯應加以正確的理解與說明。這個邏輯，既是關於人類思維之形式與規則（反映事物之最平常的關係）之初步的學理，它就不能成爲唯一的、一般的、與概括的。馬克思主義邏輯，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方法，才是高級的眞正科學的邏輯。

至於說到形式邏輯，它只有限定的意義，只能應用於限定的範圍中。恩格斯指出，形式邏輯中抽象的同一性及其他玄學的範疇，「僅適宜於家常使用，在那裏我們所遇到的是小規模的或者短時間的事物；它（指同一性）的適用範圍是隨每一情況而不同的，且受物體性質的條件決定。」（註二）

恩格斯寫道：「當然，對於尋常日用，對於科學的小買賣，玄學的範疇還保存着它們的意義。」（註三）

恩格斯於確定形式邏輯方法所能應用的範圍的界限的概念時，寫道：

〔註一〕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第一九一頁。

〔註二〕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第一七〇頁。

〔註三〕　同上第一六七頁。

「初步數學，常數之數學，一般而整個地說，最多只運動於形式邏輯的界線之內；變數之數學，其最主要的部分是關於無限小之計算，就其本質來說，並不是別的，不過是辯證法在數學關係上的應用。」（註一）

恩格斯雖然說到形式邏輯之存在及其在科學認識中之一定的意義，但是他又十分確定的指出，對唯物辯證法而言，形式邏輯僅為初步的邏輯，只能作限定的使用。

承認形式邏輯在常數領域、在初步數學領域內是夠用的，當然，決不會減少了馬克思主義辯證法的意義。

如果我們認為，在整數與素數的計算上，算學的規律是夠用了，這決不會給微積分任何的損害。當然，若使用微積分的方法，也能算出簡單的算學上的加法算題。但是沒有這種必要。關於初級數學與高級數學的話，也可以完全應用到形式邏輯及辯證法上。

列寧，在他的著作中，將恩格斯關於形式邏輯的見解加以發揮及具體化。列寧批評形式邏輯之普遍使用的要求，指出它的限制性；在有些地方，一直稱之為初步邏輯，以別於馬克思主義的辯證邏輯。列寧在他那篇「再論工會」的絕好論文中，揭穿黨的敵人之陰謀詭計時，曾指出，有兩種邏輯，一種是形式邏輯，一種是辯證邏輯，或馬克思主義邏輯。想把形

〔註一〕恩格斯：「反杜林論」，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版，第一二七頁。

式邏輯變作唯一可能的邏輯，這種企圖必然走到形式邏輯之絕對化，把形式邏輯變爲玄學，變爲學院派的學問（經學），也就是完全放棄了馬克思主義的辯證邏輯。可是，布爾什維克黨的敵人們總是利用那學院式曲解過的形式邏輯去「證明」並粉飾他們的反革命的立場。

列寧曾經決定過形式邏輯在認識中之眞正地位與作用，及其對辯證邏輯之相互關係。他寫道：

「限用於學校（還要加以修正，並應限用於初級班次中）的形式邏輯，僅採取形式的定義，僅僅遵從那最常見與最多見的東西，並以此爲限。這時，如果我們拿來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不同定義，並且完全偶然地把他們結合在一起（玻璃管子及飲水用具），我們所得到的是一個折衷的定義，僅僅指出一個物體之不同的方面而已。

「辯證邏輯却要求我們更進一步。」（註一）

列寧後來又述說了辯證邏輯之四項要求，實質上這四項要求就表現了馬克思主義辯證法之基本特徵。

從上引文句中可以十分明顯地看出，列寧並沒有拋棄形式邏輯，而僅僅限定了它的使用範圍。列寧明白地指出，學校中正敎授着而且必須敎授形式邏輯。但是在這裏，列寧認爲必

〔註一〕「列寧全集」，第二十六卷，第一三四頁。

須對形式邏輯加以適當的修正。可是，即使在加以若干修正之後，形式邏輯也決不能變作辯證法，不能與辯證法相混淆。它仍然是初步邏輯，而且只能在「學校的初級班次」中教授。

如果以列寧的這些指示爲出發點，所謂對形式邏輯的修正，其意思約爲下列各點：

一、形式邏輯應有限制，取消其過去的好像唯一可能的邏輯之廣泛意義。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才是高級的眞正科學的邏輯。

二、形式邏輯應脫去唯心論與學院派作風，應該用唯物論的方法去理解並說明它的形式及規則。

經過了上述的修正之後，形式邏輯就不同過去一樣，就不是玄學方法的基礎了。

在我們（蘇聯）學校及大學中教授邏輯時，必須以前引馬列主義經典作家之各項指示爲出發點。但是有少數同志認爲，恩格斯與列寧對邏輯中形式主義的批評僅僅是對玄學的邏輯而發的；或是單純對玄學的，與形式邏輯全不相干。他們把舊的形式邏輯與玄學完全分開，他們心裏想，馬列主義的經典作家所批評的只是玄學，對形式邏輯却完全接受了。在莫斯科國立大學邏輯系所開的斯特洛高維奇教授所著「邏輯」一書的討論會上，這種觀點的信徒就斷言，恩格斯所說「家常日用」邏輯，僅僅是對玄學的邏輯說的；至於馬列主義經典作家對那與玄學的思維方法完全沒有瓜葛的形式邏輯之估價，他們是不同意的。

在討論中，他們對於將列寧「再論工會」一文中所述之命題解釋成爲形式邏輯使用範圍之限制而加以反對。

有幾位同志認爲，列寧的限制不是對形式邏輯的，而是對折衷主義的、玄學的邏輯，因爲這後一邏輯被黨的敵人所使用。如果相信這一點，就必須認爲，恩格斯讓玄學與辯證法並列，而玄學還留着作「家常日用」，給初步數學使用；又必須承認，列寧所提議在學校的初級班次中所教授的（雖然加以修正）——不是形式邏輯，而是玄學及經院哲學。

如照這種觀點來說，就有了兩種形式邏輯：

一、舊的形式的、玄學的邏輯，或玄學（辯證法之反對物），這種邏輯與方法可以應用到「家常日用」和初步數學上。當必須對馬列主義經典作家之各項相應的指示加以說明時，就提出這一命題。

二、新的、非玄學的形式邏輯，是關於一切正確思維的規律與形式之科學，而馬列主義經典作家之批評的註釋都完全不是對它的。

像這樣的依我們的眼光看來是錯誤的見解，在邏輯的教學中流傳很廣。在很多關於邏輯的論文中都論述類似的觀點。

如果再把舊的形式邏輯引到唯心論、經院哲學與玄學上去，必致乾脆地把舊邏輯擲入

「歷史的垃圾坑」，這一點沒有再加以證明的必要了。

但是許多邏輯家所認爲新的、非玄學的形式邏輯，對其內裏所隱藏的是什麼加以辨別，是很重要的。

大家都知道，列寧要求對舊的形式邏輯加以修正。但是列寧並不認爲，修正過之後，就變成爲新的、專門無產階級的邏輯，就成爲馬克思主義之新的構成部分。依照列寧的意見，修正過之後，這邏輯依然是形式邏輯，必須在學校中加以研究；而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與之相比，則爲較高級的思維。

還要指出，我們（蘇聯）邏輯家對形式邏輯所加的修正並不全是成功的。我們所指的是企圖將玄學趕出邏輯的那些方法。

在馬列主義中，對於什麼是玄學，有一十分確定的理解。關於這一點，恩格斯寫得非常清楚。

斯大林同志在「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那本經典著作中，對於這一問題給了詳盡的說明，他指出，玄學就是辯證法之直接反對物。玄學把物及物之思想的反映（概念）都想像成爲偶然的與互相分離的。它否認性質的變化。它否認物之內部矛盾，它也否認這些矛盾的鬥爭是運動與發展之源泉。

但是有些同志所稱爲玄學的却是另外一些東西。於是由此產生很大的混淆。他們認爲，玄學——就是承認思維規律與客觀實際規律之相符。但是，將玄學概念加以更換——這是作僞。列寧曾在丟耶姆(Duhem)的議論中指出了這項作僞。列寧寫道：「這種作僞竟致於，丟耶姆稱呼那論『物質實在』與感覺現象是否相符的問題爲玄學……。」(註一)

有幾位同志之所以稱呼舊邏輯爲玄學的邏輯，就是因爲在舊邏輯中承認思想之形式及規律與物之規律相似。但是，在舊邏輯中，對於思維規律之如此唯物論的理解實在並不普遍。唯心論的形式主義者是不承認這種相似性的。但是有的人，例如亞里士多德，就承認矛盾律爲物之規律，因此也是思維之規律。我們少數同志通常也稱這種理解爲對邏輯及其規律之玄學的、或本體論的理解。

有些同志，在自己面前立下了一個任務，要去克服舊邏輯的玄學性，他們認爲，如果將邏輯的形式及規律與客觀世界的規律加以分開與隔離，就能解決這個任務。通常把這種辦法稱爲邏輯規律的「玄學」說明或「本體論」的說明之掃除。前面所講過的「邏輯提要」就責成所有的邏輯敎員對「邏輯規律之本體論的說明加以批評」。根據這種理解之觀點，邏輯規律被宣佈爲僅僅是思維的根本規律，而且這規律與客觀世界之規律並不相同。按照這一觀點，

〔註一〕「列寧全集」，第十四卷，第二九七頁。

辯證規律支配客觀世界，而與辯證規律不同的形式邏輯之規律則支配思維。由此得一結論，例如，邏輯的矛盾律與物全不相干，而僅僅是思想與思想之非矛盾的結合的規律。這樣一來，就承認，存在是辯證的，而思維是所謂形式邏輯的；生活中充滿了辯證的矛盾，而思維却用非矛盾的方法去表現這個矛盾。而且，生活矛盾之非矛盾的表現之公式，其本身中就包括了對思維脫離客觀實在之承認。這公式是相當地意義模棱，而且產生混淆。

當然，對生活矛盾之表現應當是正確的，而不能是混淆的。如果「生活矛盾之非矛盾的表現」之公式僅是這麼說，那麼誰也不會反對它。但是按照它明白的意思，它不許有任何矛盾，說矛盾是無理，這就不正確了。

斯大林同志在論到蘇維埃國家發展之前途時，曾寫道：

「國家權力之更高的發展，是爲了準備國家權力滅亡之條件——這就是馬克思主義的公式。這是『矛盾的』麼？是的，是『矛盾的』。但這個矛盾是生活上的，它完全反映了馬克思的辯證法。」（註一）

這樣子，生活的矛盾反映爲「矛盾的」公式。由此推論，決不可將荒謬的矛盾與表現馬克思辯證法之本質的生活矛盾所表現的「矛盾」混爲一談。

〔註一〕「斯大林全集」，第十二卷，第三六九——三七〇頁。

那「生活矛盾之非矛盾的表現」之公式，既然想取得絕對的意義，因此就含有一種意思，說它並不按照馬克思辯證法所要求者去揭露生活之矛盾，反而要抹煞這矛盾，混淆這矛盾。

這意義模稜的公式——「生活矛盾之非矛盾的表現」，及其基礎——實在與思維間之脫離，顯然是應該打倒的。

「非玄學的」、「非本體論的」邏輯的信徒，當然承認列寧的反映論，並引證這理論。但是，和他們的承認相反，他們對思維規律之「非本體論的概念」，卻非常喜歡思想及邏輯規律對客觀實在之極端的分離。

列寧堅決地支持契爾尼舍夫斯基而揭穿糊塗的馬赫派，他寫道：

「思維規律反映物體實在存在之形式，完全符合於這些形式而沒有什麼差異。」(註一)

這句話當然是說邏輯的規律。不然，它們就不成為規律了。全部問題在乎去證明這些規律究竟表現些什麼，它們又如何符合於物體之實在存在之形式。

邏輯及邏輯規律之「非本體論的概念」之信徒，當然會與和列寧的反映論原則發生矛盾，也會和列寧對實在在思想規律中之反映這一問題所發表的明白意見發生矛盾。

[註一]「列寧全集」，第十四卷，第三四六頁。

不論怎樣奇怪，「非本體論的概念」之信徒就是用這一項對列寧反映論原則之脫離來說明馬克思主義的邏輯。可是，對邏輯之這樣「非玄學的」、「非本體論的」說明，在早於馬克思主義很久很久，就已經有了，而且在資產階級邏輯著作中也十分普遍。

「非本論的」與「非玄學的」觀念與馬克思主義全不相干，而且是敵視馬克思主義的。

我們已經指出過，在亞里士多德的對邏輯及邏輯規律的概念中，承認邏輯形式與物之實在存在形式之相似性，即承認其有客觀意義（如果用馬克思主義所生疎的名辭，就是「本體論的」意義）。這就是說，在這個地方，亞里士多德的做法像個唯物論者，雖然他在邏輯上是動搖於唯心論與唯物論之間的。

亞里士多德的形式邏輯剛剛就走上了這一方向，即撕斷思維規律與實在之聯繫。以「非本體論的」意義給與全部邏輯的，正是形式主義者與唯心論者。邏輯形式與規律對客觀實際的脫離，這過程由康德的先驗主義所完成。大家都知道，康德宣佈邏輯規律「僅僅是思維」之規律。難道這麼一來，康德的形式邏輯就不是玄學的了嗎？相反地，正是因為康德的邏輯完全脫離了客觀世界，與客觀世界對立，並絕對化了，所以他這邏輯才是唯心論的與玄學的。使思想規律與客觀世界規律相脫離之任何企圖都必然走向唯心論與玄學。

「非本體論的」，即形式主義的、唯心論的邏輯概念，在資產階級的著作中十分普遍，

在國外如此，在革命前的俄國也是如此。康德派與馬赫派都宣傳這個概念。齊格瓦爾特(Зигварт)、維登斯基(Введенский)、瓦西里耶夫(Васильев)、契爾班諾夫(Черпанов)以及其他許多人都宣傳這一概念。

完全明白地，用「非本體論的概念」去修正舊邏輯，是不成功的，是有害無益的，是應當拋棄的。

當然，邏輯規律是思維規律，而不是化學現象或生物現象之規律。我們當然不能按照形式邏輯的規律去度量實際的規律。但是絕對不能因此而說，邏輯的形式與概念不應當是客觀世界的反映。因此，應當承認邏輯規律與客觀世界規律之相似性。在這一點上，邏輯規律與辯證法規律之間並無差別。兩者都是表現客觀的實在，兩者都是表現「物之本身之邏輯」。而對邏輯規律與客觀世界規律相似性之承認，這就是唯物論，而不是玄學。當然，我們不能忽略邏輯規律與馬克思主義辯證法規律之間的重要差異。按照列寧的話，邏輯規律是表現事物之尋常關係，表現最尋常最常見的事物，而且以此為限。而辯證法規律不僅表現事物之尋常關係，並且表現最深刻的實質上的聯繫——表現自然、社會與人類思維之發展之一般規律。這就是說，邏輯的規律不僅說到思想之相互關係，並且說到事物之某些關係。一切寫眞都應當摹寫其原本之某一方面。例如，同一律就要求遵守那判斷中所用概念之同一性。而在

實際上，某一物體，在某一時間內，是維持着其自身之性質上的有定性。實際之這一方面，即性質上之有定性與相對的穩定性，就是同一律所反映。大家都知道，克拉特士(Crates)的相對論在古代希臘也並沒有得到成功。

不能用邏輯形式與規律對實際之形式主義的、唯心論的分離去克服舊邏輯與玄學之聯繫，而應該承認馬克思主義辯證法是邏輯發展之較高一級，是唯一正確的科學方法。

所謂新的、形式邏輯之「非玄學的概念」之代表人物，居然想像，這樣的邏輯（而且只有這樣的邏輯）是有關正確思維之科學。一切與概念、判斷、推理、證明有關係的東西構成了一個領域，在這領域中有無限支配力的僅僅是亞里士多德定下了根本命題的那唯一的邏輯。全部別種邏輯，連那比舊的亞里士多德邏輯處於更高發展階段上的邏輯，都被鄭重地排斥，並且在原則上不許有這種邏輯存在之可能性。

當然了，如果人類的認識就是對客觀世界之一次無生命的表現行爲，而這行爲就給與了定案的眞理，如果這樣，亞里士多德的邏輯就有了絕對眞理的作用。但是列寧却認爲認識是客觀世界之表現過程。對認識之歷史的立場就指明，在思維方法與思維科學中也發生過而且發生着變化。但是「非玄學的邏輯概念」之信徒却不考慮這一點。每一次說到概念、判斷或其他的邏輯形式，他們就僅僅限於那他們所稱爲新邏輯的，而在實質上，却仍然是舊的形式

邏輯（在最好情形下，是亞里士多德的邏輯）。

他們又用下述的方法爲這一觀點辯護。在「哲學箚記」中，列寧把人類的認識看作客觀世界在人類意識中之無限複雜及發展着的摹擬過程。

列寧寫道：

「在這裏，實際上，客觀上，有三部份：一、自然；二、人類認識——人的腦（作爲自然之高級產物）；及三、自然在人類認識中之反映形式，這形式就是概念、規律、範疇等等。」（註一）

他們因此斷定，好像上引列寧的話的第三點是說形式邏輯之領域及對象。

又有人引用列寧之另一相似的命題，那裏列寧說到人類認識之三階段，從活的直觀到抽象的思維，再從抽象的思維到實踐。

有些人就因此確定，好像這第二階段——抽象思維——就是形式邏輯的對象。因此，全部推論的知識都是形式邏輯的對象。有定性、徹底性與證明性，都完全受這一邏輯之獨占的支配。

如果這些論斷都是很鄭重而又負責地提出來，就必然發生一種誤解及一個正當的問題：

〔註一〕 列寧：「哲學劄記」，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七年版，第一五六——一五七頁。

對於辯證的思維方法，馬列主義的經典作家曾給它以十分重要與十分決定的意義，現在怎麼辦呢？

「非玄學的邏輯概念」之代表人物就這樣答覆：「辯證法也必須遵守形式邏輯之一切形式、規則與規律。」「如果這一命題僅僅指一項眞理，卽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也要使用概念、判斷及推理，而且不許有無理的矛盾等等，那麼誰也不會反對它。但從上引字句中，很容易看出另有意義：好像馬克思主義辯證法自己不能保證其思維之確切性、有定性、徹底性及證明性，而好像必須遵守形式邏輯的規律才能保證這些。結論就是，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如果沒有形式邏輯幫助，就一籌莫展了。

又例如，有些同志認爲，如果不用排中律，我們就不能辨別我們的話之辯證地取得的內容，卽無法把我們的話之正確性從僞的話中分別出來。

他們認爲，知識之內容是在辯證方法幫助之下辯證地取得的。但任何眞理到達之可能性，是以認識主體、判斷主體之思想之形式上的正確性爲條件。如果承認了這一立場，辯證的思維方法就不存在了。有些同志，他們說，辯證的思維就是形式邏輯的思維，而形式邏輯的規律就是馬克思主義辯證法之一般規律在思維領域中之具體化。這種論斷也和前述論斷相似。

上述一切的意思就是，在實質上，這一觀點的信徒不承認馬克思主義辯證法是邏輯。但是列寧却曾經特別而且多次地指出，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是一種認識論和邏輯。

列寧又曾經指明，普列哈諾夫未曾注意於這一眞情實質。

「非玄學的」邏輯之信徒當然知道列寧的這一些命題，但是他們却用自己的調子去說明這些命題，而我們却認爲他們是曲解了列寧的立場和意思。他們說，列寧的命題（辯證法、邏輯和認識論，這是一個東西）應如此了解：辯證法僅爲認識論，僅爲認識方法，而不是邏輯。辯證法好像僅僅限於下述問題之提出與解決：認識是可能的嗎，什麼是認識，什麼是眞理，在認識過程中感覺知覺和思維之相互關係如何，實踐在認識中有什麼樣的作用等等。

馬克思主義辯證法提出並解決上述一切問題，這是無條件對的。但是現在所談的却是另外一回事。馬克思主義辯證法是不是也算邏輯，是不是也算關於思維規律及如何正確思想之科學呢？按照我們的意見，對此問題之正面的答覆是唯一可能的答覆。但前述概念（即「非玄學的概念」——中譯者）之信徒們却否認這一點，而承認舊的形式邏輯爲唯一的邏輯，而對這舊邏輯所加的修正却並不經常成功的。

在這個地方，前述各同志所說的辯證法僅僅是認識論，沒有形式邏輯是寸步難行的。於是由此就產生了用形式邏輯去「補充」辯證法之必要性。我們的許多邏輯家就是這樣辦了。

他們說，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好像僅僅保證認識之一方面（知識之內容），而形式邏輯却保證認識之另一方面（發現眞理之形式的條件）。按照這一觀點，爲了保證全部認識，應將形式邏輯及馬克思主義辯證法兩項結合起來。如果沒有形式邏輯幫忙，馬克思主義辯證法好像不能保證認識之全部，而成爲片面的。

由此作一結論說，要承認形式邏輯爲馬克思主義的邏輯。用這個觀點去看，馬列主義的邏輯應包括兩部份：形式邏輯與方法論或辯證法。

但是，既然宣布辯證法僅僅是認識論，那麼，依照這一定義，馬克思主義邏輯就和形式邏輯一樣了。而馬克思主義辯證法也和這形式邏輯結合起來，成爲形式邏輯的方法，而成爲邏輯教科書中之最後一章。

不難看出，這個用形式邏輯「補充」辯證法的企圖，和馬列主義學說之精神是不相符合的。

把馬克思辯證法僅僅說成認識論，而否認它成爲科學的邏輯之能力，這就是降低了馬克思主義辯證法之作用與意義，而這種降低却是不許可的。不僅如此，不僅把馬克思主義辯證法限定在認識論範圍中：並且在這個認識論範圍還要受限制，好讓一塊地方給形式邏輯，因爲他們又稱呼形式邏輯爲認識論之一部分。

這形式邏輯成為認識論之怎樣的一部分呢？

他們說，我們知識之一大部分是演繹的知識，這也是屬於形式邏輯範圍之內的。由感覺與知覺所得的知識，這僅僅是第一階段，僅僅是對實際認識之開始。我們依據感覺與知覺以打入現象之內裏，發現現象之本質與其規律。對現象規律之知識是間接的知識，是演繹的知識。

但是演繹的間接的知識要經由推理而達到，而推理却僅是形式邏輯之領域。因此就造成一種情形，形式邏輯完全支配了最重要的、最有價值的知識——能發現現象本質與現象規律之演繹的知識。

結論是，落在馬克思主義辯證法頭上的，只剩下感覺和知覺了，而這些東西又被宣佈為最初階段，僅僅是知識之開始。在最好的情形下，馬克思主義辯證法之作用也僅僅是各種現象具體觀念之供給者，這些觀念後來就加入了形式邏輯演繹手術中所必要的前提的內容。

顯然的，這樣的理解就是完全放棄馬克思主義辯證法，而用形式邏輯去代替他。

我們所批評的這種邏輯觀的信徒很堅決地斷定，在馬列主義的經典作家之間，除了形式邏輯之外，不能再有別樣的邏輯。好像馬列主義的經典作家僅僅應用在他們之前所發現所造成的邏輯方法。最好的情形之下，也只承認，他們用幾個新觀念加入舊的邏輯理論中。莫斯

科國立大學邏輯系邏輯史研究提要的編寫人也守這樣的立場。蘇聯高等教育部於一九五〇年三月社會科學教學管理處所分發給各教育研究所的邏輯史講授提要中，也有這種立場。

前述提要是作為一九四九—五〇教育年度邏輯講授指導用的，在那裏也斷言，馬克思主義辯證法僅僅發展概念、判斷等等之內容；至於說到邏輯形式，辯證法的作用就被抹煞了。

他們也用這個意思去解釋馬列主義的經典作家在邏轉發展中之作用。提要中論到概念的一部，僅僅提到「列寧與斯大林所作判斷內容發展之實例」。

大家都知道，列寧曾說，馬克思並沒有留給我們一部「邏輯學」，但是他留下了一部「資本論」的邏輯。可是我們所批評的這種邏輯觀的信徒，却不正確地把這個「資本論」的邏輯（像馬列主義經典作家其他著作中的邏輯一樣）都變作舊式的邏輯形式及方法。例如列寧在一九〇五——一九一七年黨的策略問題的決定上所應用的邏輯（列寧關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到社會主義革命之轉變論，及其實際實現這一轉變），有幾位同志就想把這個邏輯變作簡單的兩段論的劃分。

又如列寧在帝國主義時代對戰爭態度的問題之決定，及對沙文主義——機會主義者彼得烈索夫（Петресов）之攻擊（註一），有些同志也想把這看作僅僅是亞里士多德所指出的一種

〔註一〕「列寧全集」，第二十一卷，第一一五——一三六頁。

邏輯方法的使用，就是所謂例證法（Paradigma），卽經過例子的證明。

他們所說的是亞里士多德下面的議論：

底比斯人對福基人的戰爭是惡，因爲二者都是鄰人。

因此雅典人對底比斯人的戰爭也是惡。

於是好像列寧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就是這樣議論的。

兩段論的劃分法之意義也是不能否認的。馬列主義經典作家有時也使用它。但是把列寧的從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到社會主義革命之轉變論之邏輯基礎弄成兩段論的劃分，却是絕對不許可的。

對於亞里士多德所指出的若干邏輯方法，如例證法或類比法，也不能否認它們的意義。但是，把列寧對於帝國主義時代戰爭問題之決定變作亞里士多德關於底比斯人與福基人之間的戰爭問題之決定，這也是完全不許可的。

像這一類的錯誤立場，都是由我們所批評的那種邏輯觀中直接引出的。

★　★　★　★　★

斯大林關於語言學問題的天才著作爲語言學開闢了一個新時代，是馬列主義思想寶庫中的一份新的巨大的積存物。

斯大林同志關於語言學問題的著作對我們長期爭論的一切邏輯問題之解決給了一把鑰匙。對語言、思維以及二者之間的關係之定義，這不僅是解決語言學中各項最重要問題之鑰匙，並且是解決邏輯中各項最重要問題之鑰匙。斯大林同志對文法與幾何學所下的定義也可作邏輯定義之模範。

斯大林同志在揭示「語言階級性」這一個非馬克思主義的公式之害處時，指出了語言之全民的性質，及語言在階級鬥爭中之作用。

以斯大林同志對於語言全民性質問題所發展的命題為出發點，我們可以很自信地說，少數邏輯家想把形式邏輯變作蘇聯人之特別邏輯，變作馬列主義之構成部分，他們這種企圖是錯誤的。不難看出來，這些企圖和不正確的、非馬克思主義的「語言階級性」的公式是有些血緣關係的。

在本文中，我們想特別地認真地指出斯大林同志關於語言史及思想史之命題對於科學（同時也對於邏輯）之偉大的意義。

斯大林同志在揭示語言發展「突發」論之非馬克思主義的系統時，指示了語言發展史之實在的意義。

斯大林同志寫道：

「應該認爲，現代語言之要素在遠古時，在奴隸制度之前，卽已設置下了。那是一種簡單的語言，而且字彙也很貧乏，但已經有了文法的構造，雖然是簡陋的，但總算是文法的構造。

「生產之更進一步的發展，階級之出現，文字之出現，爲了管理而需要多少是經常的通訊之國家之萌芽，更需要經常通訊的商業之發展，印刷機之出現，著作之發展——這一切就帶給語言發展以很大的變化。在這個時候，部落分裂了又分散了，混合了又混血了，後來又出現了民族語言及國家，發生了革命的改變，以新社會制度代替舊社會制度。這一切又把更多的變化帶給了語言及其發展。」（註一）

斯大林同志指出，在語言的發展史上，不僅發生過數量上的變化，並且發生過性質上的變化。同時，在語言的領域中，從舊性質到新性質之過渡，其發生「並不是經由突發，並不是經由現存語言之毁滅與新語言之創立，而是經由新性質因素之逐漸的積累，也就是經由舊性質因素之逐漸的死滅。」（註二）

斯大林同志關於語言史所說的話，在原則上完全可以應用到思想及思想史上。斯大林同

〔註一〕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二六——二七頁。

〔註二〕　斯大林同上，第二八頁。

志寫道：

「語言是一種手段，一種工具，在它們的幫助之下，人們互相交通，交換思想，取得相互的了解。因爲語言與思想直接有聯繫，所以就在詞上，並在聯詞爲句上，記錄並鞏固了思想工作之結果及人類認識工作之成績，因此使人類社會中之思想交換成爲可能的。」（註一）

正如離開語言材料，就不可能有思想，所以離開了語言史就不可能有思想史。

斯大林同志又寫道：

「思想之實在表現在語言中。」（註二）

斯大林同志關於語言與思想直接聯繫之命題告訴我們以列寧的「思想史——語言史??」之那一條箚記之眞正的深刻的意思。（註三）

人類的思想也隨着語言之變化與發展而變化並發展。在生產、文化等等的發展之影響下，語言與思想也都發展並變化。思想中所發生之變化，不僅牽涉到舊概念之改進與新概念之發生，這變化也發生在人類思想之邏輯的構成中。但是思想之邏輯的構成變得非常遲緩。

〔註一〕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二二頁。

〔註二〕 同上，第三九頁。

〔註三〕 列寧：「哲學箚記」，第六三頁。

邏輯構成之變化所需要的時間大大地多於新概念之出現所需要的時間。不論在語言史中或人類思想史中，都發生有性質的變化，即思想由舊性質過渡到新性質。在這裏也確實同樣地沒有「突發」。

從人類思想之舊性質的狀況過渡到新的、更高級的性質狀況，其完成是經由新性質的因素之長期的逐漸的積累，經由舊性質因素之逐漸的死滅。由一個發展階段提高到另一階段之統一的人類思想，其進步與精練就是發生在這些過程中。

當時馬克思在給庫格爾曼的信中，就十分確定地指出了思想之全人類性，但同時他又指出，思想因成熟程度不同而產生的思想水準上之差別：

「從另一方面看，如您所正確指出者，理論歷史當然能證明，對價値關係之理解總是一樣的，只不過有的淸楚些，有的模糊些，有的大大地被幻覺弄糊塗了，有的是更科學地確定的。因爲思想過程本身是從一定的條件中產生出來的，本身是自然過程；所以眞正懂事的思想只能是一樣的；所不同者僅僅是程度上的，有賴其發展之成熟性，特別是有賴於思想器官之發展。其餘的一切都無稽之談。」（註一）

有些同志對馬克思之這一命題了解爲統一的、永遠相同的、不經過發展改進過程、不能

〔註一〕「馬恩全集」，第二十五卷，第五二五頁。

從一種性質狀況過渡到另一狀況之人類思想之斷定。從這種立場上不難「證明」，亞里士多德的邏輯是對一切時代與一切民族的唯一可能的邏輯。

用斯大林同志關於語言史思想史的命題來看，前引馬克思的話的實在意思就清楚了。馬克思所說的正是人類思想發展的階段。思想成熟程度上之差異，這就是性質上不同的發展程度。亞里士多德的思想與馬克思的思想當然是統一的人類思想。但是不能不看到這統一的人類思想之統一性後面的不同的成熟程度。例如馬克思對於價值的理解就是很明白的例子。馬克思說：「對價值關係的理解總是一樣的。」但是決不能因此而說馬克思與亞里士多德的價值觀是一樣的，這不是很明白嗎？說到思想，也是如此。歷史的思想觀使我們一定要採取相同的態度去對待對思維科學之估價。如果人類的思想是處於經常的變化與發展中，那麼就很明白了，關於思想的科學也處於經常的變化與發展中。關於思想的科學也要經過那個從舊的性質狀況到新的性質狀況之過渡，而且不能不經過。關於這個問題，恩格斯寫道：

「每一時代（意思是說連我們這時代在內）的理論思想——都是歷史的產物，這產物在不同的時候就採取十分差異的形式，同時也採取十分差異的內容。因此，關於思想的科學，也同其他科學一樣，是一種歷史的科學，是關於人類思想之歷史發展之科學。」（註一）

〔註一〕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第二二頁。

恩格斯又說：

「思維規律之理論，完全不是一次便永遠決定下的『永久眞理』，像庸俗思想裝在『邏輯』這個字上面的那樣。」（註一）

亞里士多德能創造一種思想理論，即邏輯，在很長很長的時期中沒有被人超越，沒有很大修正地被使用着。但是亞里士多德的邏輯也並不是一次決定便永遠決定的「永久眞理」。跟着人類歷史的發展，跟着社會生產、技術與科學的發展，對思維科學之新的發展與改進之要求就一天比一天多，一天比一天切實。伽利略、笛卡兒、培根、羅蒙諾索夫、以及其他很多過去的思想家，都十分明白地說出了這些社會要求，並且都企圖依照自己的辦法滿足這些要求。

在邏輯科學發展範圍內，獲得成績最多的是笛卡兒、培根、黑格兒及俄國的革命民主派。誠然，他們並沒有創造了新的更完備的邏輯科學。

有幾位同志認為，亞里士多德邏輯之新的與更高的發展就表現在所謂「關係邏輯」中。另外一些同志說表現在「數理邏輯」中。這些意見都是從資產階級理論家那邊借來的，而且都是徹頭徹尾錯誤的。

〔註一〕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第二二頁。

在實際上，「關係邏輯」中之一切合理的與正面的東西，都是以各種方式從亞里士多德邏輯中借來的。

至於說到「數理邏輯」，那麼，它一般地就不能算是邏輯，甚至也不能算是數理之邏輯。如果合理地去理解「數理邏輯」，它只能算作近代數學之一篇。

在邏輯中，在關於思想的科學中，說出了眞正新東西的，是馬克思和恩格斯。馬克思與恩格斯在哲學領域中所造成的革命，也同樣是邏輯中之革命。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就是思想科學發展之更高的階段。它是關於自然、社會及人類思想發展一般規律之科學，因此也就是邏輯。

這個邏輯教導我們，應如此思想並行動，以求獲得科學中之新成就，並在政治中不發生錯誤。

恩格斯曾形容辯證法爲關於思想的科學之高級發展，他寫道：

「首先，甚至形式邏輯都是發現新結果之方法，是從已知過渡到未知的方法。辯證法也是如此，不過在更高的意義上。辯證法突破了形式邏輯之窄狹的天地，包含了更寬廣的宇宙觀之胚胎。」（註一）

〔註一〕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一二六——一二七頁。

斯大林同志在他關於語言學問題的著作中所發展的觀念乃是對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寧關於邏輯及辯證法之命題之新的和更深刻的理論的證明。斯大林同志關於語言學問題的著作指示我們，為什麼必須承認，正確了解和研究馬克思之前已創造的邏輯，因為在這個邏輯中，已經制定了一切人都應當遵守的基本的思想規則。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哲學著作又教導我們說，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是關於人類思維的科學之較高的發展階段，這階段是符合於現代自然科學發展水準的，是符合於那在列寧——斯大林的黨的領導之下走向共產主義勝利的無產階級之階級鬥爭之現代水準的。（洪仁譯）

三　形式邏輯之研究對象

蘇聯科學院名譽研究員　斯特洛高維奇(M. C. Строгович)

一

在很長的期間，在我們蘇聯哲學著作中，有一種幾乎是大家公認的觀點，按照這觀點，形式邏輯是和唯物辯證法相衝突的，不能相容的，因此就把它排斥到科學知識與講授之外。這一種觀點的信徒確認，辯證法和形式邏輯是互相敵對的，互相不能調和的；確認形式邏輯中沒有辯證法；確認形式邏輯是非科學的，是一種玄學的學問。看「簡明哲學辭典」(Краткий Философский Словарь)對形式邏輯的形容就夠明白了：「形式邏輯的規律和辯證邏輯的規律是對立的……形式邏輯無內容、貧乏、抽象，因爲它所定的規律與範疇都不符合於客觀的實際。」(註一)這還是對形式邏輯之客氣的描寫。在若干作家之較早的著作中，對形式邏輯有更尖刻的描寫。我們現在不去詳細研究，爲什麼對形式邏輯採取這種態度。很顯明的，這是一種錯誤的觀點，他是根據於對形式邏輯及其意義之不正確的理解。有一點不能不

〔註一〕「簡明哲學辭典」，一九四〇年版，第二九六——二九七頁。

指出的，就是馬爾，他以形式邏輯與辯證法互不相容為藉口，對形式邏輯也採取反對的態度。關於馬爾的反馬克思主義的觀點，斯大林同志那本「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已經很有聲色地揭露過了。馬爾說，形式邏輯是思想發展史上之過時的階段，現在已被辯證法所代替。按照馬爾的話，產生形式邏輯的時候，「語聲已經壓倒思想，正如立脚已穩的統治階級已經壓倒勞動者一樣……」。他又說：「……形式邏輯，這是階級思想之財富，同它的創造者階級一起，被無產階級的辯證唯物思想所代替……在這裏，思想已經壓倒語言。」（註一）

這麼說來，按照馬爾的意思，形式邏輯是剝削階級的邏輯。無產階級，在推翻了剝削階級的政權之後，就廢除了形式邏輯。

對形式邏輯之這一觀點，實在是唯物辯證法之最厲害的單純化與庸俗化。這種觀點之絕對的貧乏與非科學性，實已用不着去證明了。說什麼思想和語言之鬥爭，時而語言佔上風，時而思想佔上風，這種議論中實在沒有一絲一毫的科學性。

現在有一種錯誤的見解認為，形式邏輯是一種異於蘇聯科學並敵視蘇聯科學的東西。毫無疑義，馬爾的「學說」就是這種錯誤見解的來源之一。

現在對形式邏輯的態度根本改變了。由於斯大林同志的指示，形式邏輯恢復了它的公

〔註一〕「馬爾選集」，第三卷，第一一八頁。

權。根據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決定，已在中等學校中講授形式邏輯，還有許多高等學校中也都講授它。自從對形式邏輯的錯誤舊見解被打倒之後，到現在已經不少的日子，但其科學研究及講授的情形實在不能令人滿意。直到今天，還沒有一本像樣子的解說形式邏輯根本問題的書，也沒有一本能合乎大中學校教本要求的邏輯敎本。而最主要是，還沒有闡清楚一些根本問題——如形式邏輯的研究對象問題，其規律的性質問題，其作爲科學的性質問題。在研究形式邏輯問題的科學工作人中，對於形式邏輯，對於形式邏輯和辯證法的關係，還存在着不同的意見，甚至互相排斥的意見。

我想，這種情形之一個原因如下。說形式邏輯與辯證法不能相容，說辯證法排斥形式邏輯，在十幾年中，這種觀點十分流行，因此深深地生根於若干科學工作人員的意識中，所以當他們從事於形式邏輯的研究時，就不能完全拋棄這錯誤的舊觀點。因此，就產生了一種企圖，企圖找出一個過渡形式，以便從對形式邏輯的舊觀點走到對形式邏輯的資格與意義之承認，即企圖聯結新觀點與舊觀點，調和它們。

「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科學院院刊」一九五〇年第二期上刊出了蘇聯科學院名譽研究員瑪柯維爾斯基（Маковельский）的一篇論文：「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瑪柯維爾斯基敎授用下面的話來形容形式邏輯：「形式邏輯與玄學的思想方法密切相聯。……在

形式邏輯中，思想形式是獨立的，與內容無關的，而實際上却應該由內容決定形式。……形式邏輯不向前看，想不到人類思想之進一步的發展。不論在內容上或對世界更深認識的新方法之創造上，科學都有無限發展之前途，但形式邏輯中却缺少這種前途。……形式邏輯之重要缺點又在乎，在它那裏面，理論與實踐沒有關係，『純粹思維』與人類之感覺性的實踐（如勞動行爲、技術等等）也沒有任何聯繫。」（註一）

如此說來，照這篇論文的作者的意見，形式邏輯沒有絲毫科學的意義。它是無用的，甚至是有害的。這就是完全保持舊的觀點，否認了形式邏輯之任何存在資格。但是，既然對形式邏輯加以如此要命的描寫之後，瑪柯維爾斯基教授又寫下去說：

「形式邏輯在對辯證法的關係上，佔一二重的地位。一方面，對思想發展之更高階段——辯證階段而言，形式邏輯是一個先驅的預備階段。它的較好的研究能引我們到辯證法。……從另一方面，可以指出形式邏輯之相反的傾向，就是把形式邏輯的命題當作永久絕對眞理的那一種反辯證法的傾向。」（註二）

我們看，這論證顯然是自相矛盾的。瑪柯維爾斯基，既說邏輯之無用和有害，却仍然保

〔註一〕「亞塞爾拜然科學院院刊」一九五〇年第二期，第六九、七〇頁。

〔註二〕同上，第七頁。

留了它。他的結論也是矛盾的。他說：「形式邏輯，在歷史上，在體系上，一方面是辯證法之初步，另一方面又是辯證法的對頭與對立物。」（註一）當然，對形式邏輯也可以有不同的見解，但無論如何却不能像瑪柯維爾斯基教授這樣，拿兩個互相對立互相排斥的屬性去形容形式邏輯。如果形式邏輯是辯證法的對立物，它又怎能成爲它的初步呢？如果形式邏輯是辯證法的對頭與對立物，他就不能「引向」辯證法，而是遠離了它。在這裏，這矛盾是顯然的，是很觸目的。我想瑪柯維爾斯基教授不會眞地確定，他這關於形式邏輯的判斷中之矛盾是「辯證的矛盾」。這矛盾的原因顯然是在乎，瑪柯維爾斯基教授想保留那對形式邏輯之根深蒂固的、舊的、反對態度，同時却又討好於承認形式邏輯是一門科學的那個新觀點。

從前，在瑪柯維爾斯基教授之前，已經有人企圖結合對形式邏輯之兩種相反的觀點。在一九四四年，有一位達瓦涅茨（П. В. Таванец），他建議用一種所謂「內容邏輯」來代替形式邏輯。在這內容邏輯中，對形式邏輯的所有範疇都應該用辯證法的視角重新審核一道。（註二）這計劃雖然很大，結果却是無聊——例如將三段論法之第三格從演繹法移列歸納法，

〔註一〕「亞塞爾拜然科學院院刊」，一九五〇年第二期，第七一——七二頁。

〔註二〕達瓦涅茨：「論對形式邏輯研究對象之各種不同的理解」（載於「蘇聯科學院院刊」，史哲組，一九四四年，第一卷，第六期）。

取消三段論法中之第四格等等——並沒有給邏輯帶來新東西。從此時起，六年過去了，達瓦涅茨並沒創造出他所預告的「內容邏輯」。他一直是對形式邏輯作戰。爲了批評時方便，他稱之爲「傳統的形式邏輯」。但是他在這戰爭中並未成功。在達瓦涅茨最後一本著作，一九五〇年所寫的「論判斷之種類」中，他繼續做他的邏輯「改良」工作：如重新劃分判斷之分類，修改三段論法中之「式」，又廢棄形式邏輯的名稱，誠然，已經不稱之爲「內容邏輯」了。（註一）關於創造新式的「內容邏輯」的那意思，現在可以不提了。但是，從前引瑪柯維爾斯基的論文中仍可看出，那裏雖然採取了另一形式，但仍舊表現這同一個思想——假裝是承認形式邏輯，而實在是否認它。

現在我們談的不是形式邏輯的局部問題（如關於判斷之各種說明，關於推理之形式與其分類等等），儘管這些問題是值得鄭重研究，而且許多邏輯家還對它們作了許多爭論。我們所談的，首先主要地是關於：形式邏輯對象之決定，其所研究的正確思想規律之性質，形式邏輯與辯證邏輯之相互關係。如果把這些根本問題解決了，一切邏輯問題之研究都能迅速地前進了，而各種意見之不可避免的鬥爭亦將成爲有結果的和創造性的科學研究之刺戟物和條

〔註一〕 達瓦涅茨：「論判斷之種類，」（「蘇聯科學院院刊」，史哲組，一九五〇年，第七卷，第一期，第七四、七八頁）。

件。在今天之前，也有對形式邏輯各種問題之意見鬥爭。但是那種鬥爭往往僅像爭吵，有時却變爲明目張胆的無聊攻訐，給人戴上各種的帽子，例如罵人家是玄學，是唯心論，其理由不過是人家有勇氣去思考一個與這位批評家不相同的思想而已。

二

應加以解決的根本問題是要決定：形式邏輯是什麼東西，它的研究對象是什麼。

大家都知道，形式邏輯研究正確思維之規律。有時也說，形式邏輯不僅研究正確思維之規律，並且研究它的形式。但這後一點並沒有切要的意義。假若正確思維之規律所指者不僅是那四個根本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而是有關概念、判斷和推理（如三段論法之規則）之各種規律，那時正確思維之形式與規律就沒有對立的可能了。形式邏輯所研究的是思維形式所應遵守的各項規律。

作爲出發點之命題是：正確思維之規律是客觀實在之屬性與關係在人類意識中的反映。不然，便無法了解並無法說明，爲什麼僅有這樣的思維規律，而沒有別樣的思維規律。如果離開了這一個唯一正確的唯物論的命題，就必然走向先驗主義，企圖在思維中找到思維規律之根據。列寧把這個問題講得十分詳盡。列寧說：

「最尋常的邏輯的『格』……就是學校中所抹煞的最尋常的事物關係。……由於千萬次的重覆，人類實踐經由邏輯的格而生根於人類意識。這些格之所以能有主見的牢固性及公理的性質，就是（而且只是）由於這千萬次的重覆。」（註一）

看了契爾尼舍夫斯基對康德派的批評之後，列寧寫道：

「在契爾尼舍夫斯基，像所有唯物論者一樣，思維規律不僅有主觀的意義，就是說，思維規律反映着物之實際存在形式，是與這些形式完全相似，而不是相差異。」（註二）

現在在討論中，有一種觀點時常被人說出（不過有時沒有刊出而已），根據這一觀點，他們確定的說，邏輯規律在客觀實在之屬性與關係中毫無根據，他僅僅是「自成規律的思想之規律」。這種觀點，和上面列寧的話比較一下，就只能引起我的驚異而已。

但是，即使承認了，邏輯規律是客觀實在的屬性與關係在人類意識中之反映，也還沒有解決了形式邏輯的研究對象問題。現在發生一個問題：是不是實在之所有屬性與關係都被形式邏輯的規律反映了，或者僅僅反映了最簡單的和基層的呢？於是從這裏就開始了一個爭論：形式邏輯和辯證法（辯證邏輯）的相互關係是怎樣的。這個問題非常重要。辯證法是關

〔註一〕　列寧：「哲學劄記」，一九四七年版，第一五二、一八八頁。

〔註　〕「列寧全集」，第四版，第十四卷，第三四五——三四六頁。

於自然、社會、思想之發展之最一般的規律之科學，就是說，辯證法也研究思維的各項規律。但形式邏輯又研究什麼樣的思維規律呢？

我所持的觀點是，形式邏輯的研究對象是正確思維之基層規律，這些規律反映客觀實在之最簡單的屬性與關係，就是物或現象在某一時刻和某一定形中的屬性和關係，在其相對穩定狀況中之屬性與關係；就是在這一固定時間內，其所經過之變化尚未十分顯著，未能給這物或這現象以新的性質，即未能改變之。正是因此，所以由於同一律，我們才能說，某一物就是某一物，就是如此這般之物；並由於矛盾律，說他不是另外一物；以及諸如此類。

但是，對形式邏輯所研究的規律作如此的了解，竟使少數邏輯家想到，好像形式邏輯就成為玄學了。有些人就責難上述觀點的主張人，說他對形式邏輯的概念是玄學及玄學思維方式之恢復。

在解決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相互關係時，應以恩格斯及列寧的下面命題為出發點。在「自然辯證法」那本書中，恩格斯說，形式邏輯之「不動範疇」好比「邏輯之初級數學」。(註一)恩格斯在「反杜林論」那本書中發揮了這個思想。他在那裏寫道：

「就是形式邏輯，也首先就是尋求新結果之方法，從已知走向未知之方法。辯證法也是

[註一]「自然辯證法」，一九四八年版，第一六二頁。

如此，但在較高一層的意思上。因此辯證法就脫離了形式邏輯之窄狹的小天地，含育了更廣泛的宇宙觀之胚胎。在數學中，也是這樣的相互關係。初級數學，常數之數學，一般而整個地說，只能在形式邏輯的界線內活動。變數之數學（其中主要的一部分是無限小數之計算），在實質上不是別的，不過是辯證法在數學方面之應用。」（註一）

不要以爲，恩格斯之使用數學的類比，僅僅爲了比喻。這裏面包藏着問題之要義：形式邏輯對辯證邏輯之關係，就像初級數學對高級數學之關係，就是說，形式邏輯對辯證法而言是較低階段。列寧也說過這個命題，即形式邏輯對辯證法而言爲較低階段。在「再論工會」那篇論文中列寧寫道：

「限於學校使用（而且僅限於較低班級，還要加以修正）的形式邏輯，只取形式的定義，遵守最平常和最常見的，而且以此爲限……辯證邏輯要求我們更進一步。爲了眞正地知道一物，必須概括到和研究到所有各方面，所有的聯繫與『方法』……這是第一。第二，辯證邏輯要求，在發展中，在『自運動』（黑格兒有時這樣說）中，在變化中去看事物。」（註二）

如此說來，問題就完全明白了。但是少數同志還企圖確定，說上引恩格斯和列寧的話，

〔註一〕　恩格斯：「反杜林論」：一九五〇年版，第一二六——一二七頁。

〔註二〕　「列寧全集」，第三版，第二十六卷，第一三四頁。

與我們所研究所講授的形式邏輯並無絲毫關係。那些話說的是舊的形式邏輯，那和玄學是一樣的東西，而我們這裏却是完全另外一種形式邏輯。換句話說，恩格斯與列寧說到形式邏輯時，好像說的是玄學，而且僅僅說的玄學。巴克拉赤教授在「邏輯與辯證法的相互關係」那篇論文中就明白地這樣斷定。他認為：恩格斯把形式邏輯看作邏輯之初級數學，恩格斯所說的形式邏輯就是玄學，恩格斯拿辯證的方法與玄學的方法相對立。（註一）

我認為，巴克拉赤教授曲解了恩格斯的意思。他確定，照恩格斯的意思，在初級數學的範圍之內，是玄學支配着；初級數學，就是玄學性的科學。「家常日用」，就是人與人之尋常的每日的關係，這也是玄學的範圍。這麼一來，人們便經常地在玄學的圈子內打轉，要按照玄學的方法去思想、去行動；只有到了科學的高峯，才能離開玄學的領域而達到辯證法。

巴克拉赤教授對列寧的話也完全是這樣解釋。好像是列寧竟至於建議在學校中（雖然是在低年級中）講授玄學。這眞是胡說。列寧從來沒有建議過這個，同樣，恩格斯也沒有把人與人之日常關係之廣泛領域送給玄學。

如果說恩格斯及列寧關於形式邏輯的話僅僅是說舊的玄學性的形式邏輯，與我們現在所研究的形式邏輯沒有關係，這是無論如何不能同意的。我認為，除了馬列主義經典作家所說

〔註一〕 見「哲學問題」雜誌，一九五〇年份第二期，第二〇六頁。

的那個形式邏輯之外，天地間再不能存在別樣的形式邏輯。恩格斯和列寧所談的，並不是某一個邏輯理論，並不是某一位資產階級邏輯家之著作，並不是形式邏輯之玄學的曲解，而是作為思想規律體系之形式邏輯之本身。有什麼根據去說，恩格斯及列寧所說的形式邏輯就是玄學呢？

玄學與辯證法是不能相容的。作為宇宙觀及方法論的辯證法，它是排斥玄學的，決不讓玄學無限制地支配着那一個領域，不管他是初級數學，「家常日用」，或學校之低級班次等等。恩格斯和列寧排斥玄學，打倒玄學，却從來沒有排斥形式邏輯；反之，却給了形式邏輯一個廣泛的應用領域。因此，當恩格斯和列寧把形式邏輯對辯證法的關係看作低級對高級的關係時，決不可以說他們把形式邏輯看作玄學。玄學對辯證法而言，為較低一級，這是從歷史上說的，是作為先前的經過階段。但形式邏輯對辯證法而為較低階段，這是因為，形式邏輯這門科學是關於反映客觀實在中的現象與物體之最簡單的屬性與關係之基層思維條件之科學，辯證法是關於反映客觀實在中，在運動、發展、矛盾、及其現象之一切聯繫與一切相互依存關係中之一切豐富性的有規律的人類思想之科學，所以前者對後者較低一級。恩格斯說：

「所謂客觀的辯證法，就支配着整個自然界；所謂主觀辯證法，卽辯證的思想，不過是

經過對立而產生的、並支配着全部自然界的運動之反映，而這些對立就用它們的經常鬥爭與最後的互相轉變或轉變爲較高形式來限定着自然界的生活。」（註一）

主觀的辯證法——這就是辯證邏輯。可以不可以說，這就是形式邏輯，而辯證邏輯的規律就是形式邏輯的規律？當然不可以。形式邏輯曾經僅僅是而且繼續僅僅是邏輯之「初級數學」。但是，就憑這樣的資格，它還是需要的，必要的，不能把它看得同玄學一樣，正如不能把初級數學看作玄學性的數學，雖然它玩弄「不動的範疇」並研究「常數」。

形式邏輯——這並不是玄學。在歷史上看，形式邏輯被長時地鎖在玄學下面，但它和玄學的聯繫是完全不是必要的。唯物辯證法，雖然否定了玄學，却並不否定形式邏輯。辯證法僅僅割斷形式邏輯與玄學的關係，把它從玄學曲解之下解放出來。它把形式邏輯放在應有的地位上，成爲關於能反映客觀實在中各物與各現象之最簡單屬性與關係之思想基層屬性之科學。

三

如果接受了上述的觀點，就又發生了一個問題：是不是要承認有兩個邏輯——辯證邏輯

〔註一〕恩格斯：「自然辯證法」，第一六八頁。

與形式邏輯，或是只有一個邏輯？

有些同志，在解釋上述一段文字的作者之觀點時，認爲該作者（即本文作者斯特洛高維奇——中譯者）承認兩種邏輯之存在。這是很特別的，這些作家，既是認爲列寧與恩格斯對於形式邏輯的描寫能完全適用於我們蘇聯形式邏輯科學，而他們的論敵却偏偏硬說他們承認兩種邏輯的存在。但是這麼一來，兩種邏輯就平權了：也可以依照辯證法去思想，又可以依照形式邏輯去思想，一種人宜於使用辯證法，另一種人宜於使用形式邏輯——隨各人自己的便。

但是事情實在並不如此。只有一個邏輯，而它的研究對象就是正確思維之規律。但是，雖說只有一種邏輯，却不妨礙這個邏輯能有不同的階段，不同的分部——如低的階段和高的階段；正如只有一個數學而不是兩個數學，但並不妨礙有初級數學與高級數學之分。如果說我們現在講授的形式邏輯就是辯證邏輯，這是應當堅決反對的。這是眞正的形式邏輯，如把它與辯證邏輯相混，那不僅有害於形式邏輯，並且有害於辯證邏輯。但是有幾位邏輯家偏偏做出這種混同，這樣就弄出了眞的出人意外的結果。照他們的意見，辯證邏輯不復成爲邏輯，而形式邏輯也不復成爲形式的。他們斷言，根本沒有什麼辯證邏輯，正如根本沒有形式邏輯一樣。所謂辯證邏輯，就是唯物辯證法，那根本不是邏輯；所謂形式邏輯，乾脆就是邏

輯，它是關於思維規律的唯一科學，這門科學也同其他各種科學一樣，是辯證的。

對於這種斷語，是無論如何不能同意的，說我們所了解的辯證邏輯就是唯物辯證法，這話是對的。但不能因此就說，唯物辯證法不能成爲邏輯。

列寧寫道：「如果馬克思沒有留下『邏輯』（用大字母寫的），但是他却留下了『資本論』之邏輯。……在『資本論』中，邏輯、辯證法與唯物論的認識論（不需要用三個名詞，這是一個東西）被應用到一門科學中……。」（註一）很明白的，這裏說的是辯證邏輯，因爲它就是唯物辯證法，同時並沒有不成爲邏輯。

說形式邏輯對辯證法（辯證邏輯）而言是較低階段，這命題曾引起了巴克拉赤教授的反對。照他的意見，在這兩個階段之間，並沒有固定的界線（註二）。實在說，他們之間當然有界線。形式邏輯反映各物與各現象之最簡單的屬性與關係。如果需要決定某時某地某事是發生過或沒有發生過，某一企業完成了一年計劃或沒有完成，某人之某一行爲是合法或不合法，在某些條件下之某一設施是合理的或不合理，等等，如不使用辯證法，而使用辯證法的庸俗化，其所作出之判斷就會與依照形式邏輯的規律而作出的判斷不一樣；就會以辯證的方

〔註一〕列寧：「哲學劄記」，一九四七年版，第二一五頁。

〔註二〕「哲學問題」雜誌，一九五〇年份，第二期，第二〇〇頁。

法的應用爲藉口而答覆所提出之問題——又是又不是，或者非是非不是，或尋找從一現象到另一現象之過渡，或尋找其內部的矛盾等等。如在哲學及政治的複雜問題上，不應用辯證法而應用辯證法的庸俗化，就必然會造成判斷之不徹底性，思想之自相矛盾，或以思想之「辯證性」爲藉口而有其他破壞基本邏輯規則的地方。斯大林同志就堅決地反對辯證法之如此的庸俗化。說到一位作家（加遼爾卡Гапёрка）關於撲烈哈諾夫的論文時，斯大林同志寫道：「加遼爾卡論文的主要意思是，撲烈哈諾夫以前這麼說，現在又那麼說，他是自相矛盾。什麼要緊！這有什麼新奇！他並不是第一次自相矛盾。他自己，或者以此爲光榮，認爲自己是「辯證過程」之活的具體化。這種不徹底性，是「領導人」政治面孔上的黑點，這個（黑點）他是無疑地應該能夠自己看出的。」（註一）

四

形式邏輯所研究的思維規律僅僅能反映各物與各現象之平常的最簡單的屬性與關係，這件事實絲毫不能減低形式邏輯之意義。對於研究形式邏輯及講授形式邏輯的同志，也絲毫並不含有輕視的意思。

〔註一〕「斯大林全集」，第一卷，第五九——六〇頁。

在我們日常思想領域中，形式邏輯的規律已經很夠用了，但決不能因此輕視這一領域。資產階級的邏輯著作對於日常的「凡人的」思想，對於普通人及人民的思想，採取一種鄙視傲慢的態度。這一點，蘇聯的邏輯家却是無論如何不應該的，正如不能宣佈這日常思想為玄學的。但是如果認為，形式邏輯的規律已經包盡了人類思想的規律，這也是不對的。在研究自然與社會之發展時，當運用思想去認識實在中各現象與各物之本質時，形式邏輯的規律還是繼續有用，但是不夠用了，因為它們不能包盡、並不能反映全部思想過程。在這裏發生作用的是辯證邏輯，它是反映了自然與社會發展之客觀的辯證法。

要緊的是要指出，辯證邏輯雖然對形式邏輯是較高的階段，但它並不能取消或廢除形式邏輯各規律之作用，但也不自限於這些規律。如果說，辯證邏輯拋棄了形式邏輯的各規律，破壞了它們，不承認它們，那就是最愚蠢的錯誤。

辯證思想是嚴格地合乎邏輯的，因為它不許有任何違背形式邏輯規律的事。在斯大林同志的著作中，我們看到了辯證思維之光輝的模範：應用辯證的方法去解決科學與政治上之最複雜的問題，同時嚴格地遵守形式邏輯的規律，其思想的表現有特別的邏輯上的明確性，其判斷有和諧性與徹底性，其結論都有根據。

五

由以上所述，可以看出，本文的作者，在形式邏輯對象及其規律之本質這問題上，其所抱之觀點，在根本上是與契爾凱索夫同志在其內容充實而又有趣的論文「論邏輯與馬克思主義辯證法」中所發表的相同（註一）。有一種觀點說，邏輯只有一個（形式邏輯），而辯證法不是邏輯，就是說，一般地沒有存在着任何的辯證邏輯，契爾凱索夫同志對這種觀點的批評是完全對的。

懷疑辯證邏輯、馬列主義邏輯的存在，是毫無根據的。我在上面已經指出了這一點。契爾凱索夫同志說，形式邏輯對辯證邏輯而言乃是較低階段，形式邏輯之規律所反映的並不是客觀實在中諸物與諸現象之一切屬性，僅爲其尋常的最簡單的屬性。他這話也是完全對的。本文的作者在「邏輯」那本書中，正是這樣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契爾凱索夫同志對於下一問題却沒有講清楚：在辯證思維中，形式邏輯的規律是不是還保留，或是僅僅辯證邏輯的規律能生效，而形式邏輯的規律失去效力？有些邏輯家說，「形式邏輯之一切形式、規則與規律都是辯證法所必須遵守的」，契爾凱索夫同志也批評這種意見。關於一個論題，契爾

〔註一〕參閱「哲學問題」雜誌，一九五〇年份第二期，第二〇九頁。

凱索夫同志寫道：「如果這一命題所指的僅僅是那麼一個簡單的眞理，說馬克思主義辯證法，在使用概念、判斷和推理時，同樣不許有無理的矛盾，那時誰也不會反對它。但是從上引文句中很容易看出另一種意思：好像馬克思主義辯證法自己不能保證思想之準確性、固定性、徹底性及可證性，好像只有遵守形式邏輯的規律才能保證這些。這末一來，沒有形式邏輯幫忙，馬克思主義辯證法就毫無辦法了。」（註一）又有一種話，說辯證法應隸屬於形式邏輯，即知識之高級隸屬於低級，而不是低級隸屬於高級；契爾凱索夫同志認爲這種話也是錯的；契爾凱索夫同志的意見很對，不過沒有說得十分明白。

從契爾凱索夫同志的話中，可以引出另一種結論：對於辯證思維，形式邏輯的規律是不需要的，在辯證法規律生效的地方，形式邏輯的規律就失效了；就是說，辯證法沒有形式邏輯也「自己」行得通。這結論是不能夠同意的。馬列主義經典作家應用辯證方法的光輝典範，同時也就是思想嚴格邏輯性之典範（指應用並遵守形式邏輯的規律而說）。許多年之前有一種意見，從馬列主義經典作家的著作中不能引證那應用形式邏輯規律的例子，因爲他們的邏輯是辯證邏輯，而不是形式邏輯。現在這意見是過時了。契爾凱索夫同志不承認這意見過時，這是他不對的地方。這樣，只能做出一個正確的結論說：辯證法、辯證思維，不能

〔註一〕「哲學問題」雜誌，一九五〇年份，第二期，第二一七頁。

包盡形式邏輯的規律，還要使用並遵守它們，作爲自己不可少的條件，雖然不是主要的條件。在實際上，當應用辯證法去研究客觀實在之各方面及該客觀實在發展之各項規律性時，也要應用演繹、歸納及證明，也就是要應用形式邏輯的各種方法。在這裏，例如，從中名詞所聯結的兩個前提中做出一個結論，這種三段論法的推理就要遵守形式邏輯所定出的三段論法規則。雖然這一三段論法是發生在辯證方法應用過程中，這些規則依然是形式邏輯的規則。把形式邏輯的規則與規律算作辯證法的規律，這是絕對不可以的。

形式邏輯之各項規律（不僅僅指邏輯思維之四項基本律，而且包括各項邏輯規則），雖然沒有能夠包盡所有思維規律，而僅僅觸到它們之最簡單的屬性，却是一切思維所應遵守的規律，不論這些思維的對象是些什麼。形式邏輯所教的那些規則——在概念中表現思想，構成判斷，從前提中做出結論（推理），證明眞的命題而推翻僞的命題（證明）之各種規則，這些都是一切正確思想所必需的條件。當然，只是遵守這些規則，並不能解決認識之任務。爲了解決認識之任務，必須應用馬克思主義辯證的方法；但是，如果不遵守這些規則，就一般地不可能有正確的思想、認識與科學。

六

這樣，我們就確定了形式邏輯的對象：它的對象就是反映實在中各物與各現象的簡單屬性與簡單關係之思想規律。這些規律是正確思維之必要條件，但不是唯一的與無所不包的條件。

形式邏輯所研究的正確思維規律並不是虛構的，並不是從外面加到思維上的，而是人類思維所自具而本有的，是客觀實在之某種屬性與關係在人類意識中之反映，由數千年人類實踐之結果而研究出來的。

我覺得，從斯大林同志的「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那本著作中也能引出關於思維規律的結論，就是，這些規律也和語言一樣，不是上層建築，並沒有階級性。實際上，思維規律並不隨社會制度的變化而變化，並不隨一個社會經濟形式之代替另一社會經濟形式而變化，雖然因社會之發展與科學及文化之發展而發現了新的思維規律，擴大了關於這些規律的知識，製出並改進了各種的邏輯方法。

為了說明形式邏輯之本質，我們可以說，它是思想之文法。斯大林同志所說的關於語言之文法的話，完全可以應用到思想之邏輯上：

「文法的特點就在於，它定下了關於詞的變化之規則，不是指具體的詞，而是一般地指沒有任何具體性的詞；它定下了造句的規則，不是指某一種具體的句，例如具體的主詞、具

體的賓詞等等，而是一般地指各種的句，不管某句的具體形式如何。因此，文法把詞和句中的特殊而具體的東西抽去，只取詞的變化及詞聯爲句的變化的基本上共同之點，用此共同點構成文法的規則與文法的規律。文法是人類思維長期抽象工作之結果，是思維巨大進步之指標。」（註一）

實際上，邏輯形式能表現內容十分不同的思想。邏輯抽去某一具體概念、判斷、推理所具有的特殊而具體的東西，只取一切概念、判斷與推理的基本上共同之點，用這些共同之點構成邏輯規則與邏輯規律。

人類之見解與觀念（如政治的、法律的、倫理的、以及其他等等）是各不相同的，是屬於上層建築的，是有階級性的；但是這些思想所依之而表現並聯結起來的規律，却不屬於上層建築，却沒有階級性。因此，沒有這一階級的邏輯或那一階級的邏輯；沒有資產階級的邏輯或無產階級的邏輯，只有一個人類的邏輯，有健全思想與合理判斷力的人之邏輯。現在資產階級的學者、政治家及政治活動者等等，在反對新東西、前進的東西與進步的東西而鬥爭時，始終都是不尊重邏輯規律，總想使用各種的詭辯和狡計，破壞邏輯的規律，爲的掩藏眞理，以便與僞的命題以邏輯根據的外形。但不能因此而使邏輯規律不復成爲邏輯規律，不

〔註一〕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九五〇年版，第二四頁。

能因此而使非邏輯的成為邏輯的，這是很明白的。

我們說，邏輯不屬於上層建築，邏輯沒有階級性，我們把邏輯當作思維規律之系統，當作思想之邏輯，不是把邏輯當作對思維規律作各種解釋的各種不同的邏輯見解及主張。研究邏輯問題的理論家，其邏輯意見當然十分明白地反映了他們所屬的及所代表的那個階級的思想。作為科學的形式邏輯之發展史上的唯心論與唯物間的鬥爭，表現得甚為明白而顯著，一如在哲學史上和其他一切有關自然與社會的個別科學史上。近代資產階級的邏輯著作中，有很多很多邏輯家都在傳佈非邏輯主義，把各種邏輯形式化作條件及人工的符號等等，這現象決不是偶然的。這是退步與崩壞之表現，這退步與崩壞正是現代資產階級科學及文化之特點。蘇聯邏輯家之任務在於，對資產階級偽科學的邏輯理論進行堅決的鬥爭，在馬列主義的基礎上去研究邏輯科學的各項問題，幫助蘇聯人去養成正確思維的習慣，去改進思維，去清除邏輯的錯誤。（田蒙譯）

四　論思維的邏輯及邏輯科學

蘇聯高等教育部社會科學教學管理處哲學組主任奧斯瑪柯夫(Осьмаков)

斯大林同志關於語言學的著作，不僅爲語言學的發展打開了一個最廣闊的遠景，並且對其他科學，特別是邏輯也是一樣。

邏輯上的許多問題現在都已十分清楚，這科學中之停滯現象可以完全被克服了，邏輯問題之研究應當能以加快的速度前進。

斯大林同志關於語言學的著作首先敎導我們，去分別人類思維之邏輯與邏輯科學，即分別那作科學研究對象之邏輯及作爲關於人類思維中客觀存在的邏輯之科學的邏輯，正如分別語言及關於語言的科學——語言學一樣。在邏輯著作中，直到今天還沒弄清楚這個分別。

我們現在先說明人類思維邏輯之實質。

斯大林同志敎導我們，思維的最有力量的邏輯就是——事物的邏輯。因此，思維的邏輯是具有客觀根據的。

思維的邏輯是事物的邏輯在人類意識中之反映。

許多物與事之關係就是物與事之力學。各物、各現象、各事件之可見的、外現的、尋常的關係就是客觀的邏輯——物與事之邏輯。在這個客觀邏輯的影響之下，成立了人類思維之邏輯。不管人是否願意，他必須採納這物之邏輯。如果他不採納這個邏輯，如果他的判斷與物之邏輯相矛盾，那麼，連一個對邏輯科學毫無所知的人都會馬上看出他的錯誤。他們能看出，「這是不對的」，「沒有這樣的」。

人類思想是在語言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斯大林同志指出，語言「對於舊的、要滅亡的制度，及新的、向上發展的制度，對於舊基礎和新基礎，對於剝削者和被剝削者，都能一樣地服務。」（註一）關於思維之邏輯，我們也可以這樣說。它和語言一樣，旣服務於奴隸制度及其文化，又服務於封建制度及封建文化，又服務於資本主義及資產階級文化。在今天，它又服務於社會主義制度及社會主義文化。

邏輯也有語言那樣的作用，在這裏，語言就無別於「生產工具，例如機器，機器與語言一樣，對各階級都無分別，它們能一樣地服務於資本主義制度及社會主義制度。」（註二）邏輯也和語言一樣，「是一種手段和工具，在它的幫助之下，人們可以互相交際，交換

〔註一〕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九五〇年版，第八頁。

〔註二〕同上，第九頁。

思想，求得相互的了解。」(註一)思維之邏輯又和語言一樣，「同時又是社會鬥爭與發展之工具。」(註二)

每一民族都有自己的語言，作為交際、鬥爭與發展之工具。但是，如果缺乏人類思維之邏輯，各民族就無法互相交際了。這樣，思維之邏輯就成為一切人與一切民族的交際工具。因此，用一種語言所表現的意思，在譯成別種語言之後，也能使那些不懂原語言的人懂得。

思維的邏輯是一切時代的一切民族都有的，一切發展階段上的全人類都有的。

斯大林同志關於語言之另一指示，也能夠完全應用到人類思維之邏輯上：

「語言不是由某一社會內部之任何一種舊的或新的基礎所產生出的，而是由千年萬年社會歷史及基礎歷史全行程所產生的。它不是由任何一個階級創造的，而是由全社會、社會所有階級，幾百代的努力所創造出的。……不是為滿足任何一個階級之需要，而是為了滿足全社會與社會所有階級之需要。」(註三)

〔註一〕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九五〇年版，第二二頁。

〔註二〕　同上，第三頁。

〔註三〕　同上，第七頁。

思維的邏輯，同語言一樣，是全人類發展之產物，它也隨着社會之發展，隨着社會文化之發展，而自行發展並豐富化。

自亞里士多德以來，思維所依以完成的邏輯的規律，思維所藉以進行的邏輯形式，當然都發展了；而從它們的本質上看，它們（指規律與形式——中譯者）却幾乎沒有什麼變化。邏輯規律及基本的邏輯形式（概念、判斷、推理、證明），以及其主要的格與規則，還都是現代思維邏輯之基礎。

因此，我們可以很有把握地說，在思維之邏輯中，和在語言中一樣，不僅僅沒有隨經濟基礎之變化而發生了革命，就是在全人類歷史中也沒有發生革命。

由以上所述，我們能夠做一個結論說，同語言一樣，思維之邏輯不能被認爲是階級的與黨派的邏輯。它對所有的人都是一致的，不管什麼民族、社會階級及政黨。思維之邏輯一樣地服務於一切科學、一切階級、一切政黨、一切社會及全人類。

從這裏就引出了另外一個結論，就是，我們若干哲學工作人員所說的人類思維之兩種邏輯，那是不可能有的。不能有形式邏輯，也不能有辯證邏輯，也不能有任何別種邏輯，除非是那全人類的一致的邏輯——人類思維之邏輯。

爲什麼能承認多種思維邏輯存在呢？這是因爲：第一，由於把思維邏輯與宇宙觀相混；

第二，由於把思維邏輯與作爲科學的邏輯相混•

思維之邏輯與宇宙觀之間有什麼分別呢？

如斯大林同志所指示者，人類有四種思想形態：奴隸制的、封建的、資產階級的及社會主義的。

思維之邏輯和語言是一樣，是全人類的現象，但宇宙觀及思想却是階級性的及黨派性的現象。

邏輯和宇宙觀之特殊明顯的分別在於，在任何宇宙觀中，思維邏輯之作用都完全相同。一切人僅有一種思維邏輯，但不同的人和不同的階級却有不同的宇宙觀。在不破壞思維之邏輯的條件之下，從混沌的理論中必然做出機會主義的結論；在遵守思維邏輯的條件之下，從馬克思主義中也只能做出馬克思主義的結論。人們都是按照同一個邏輯去思想。因此，就不可能有任何的形式邏輯、歸納邏輯或辯證邏輯等等。斯大林同志所說的關於邏輯的話，從來沒有一句說到兩種思維邏輯（一個是形式邏輯，另一個是辯證邏輯）之存在。但許多人在引證馬列主義經典作家時，却完全不引用斯大林同志的話，這是很奇怪的。

只有一個思維之邏輯，這是事物之客觀邏輯在人類意識中之反映。但是，作爲最有力量的思維邏輯之事物邏輯，是不是對某一人是這樣的事物邏輯，而對另一人又是另外一樣的事

物邏輯呢？

現在我們從另一方面來研究這個問題，並說明，作為事物客觀邏輯之反映的思維邏輯，它究竟是什麼。

思維邏輯所反映的那物之邏輯究竟是什麼，各物之間的關係又怎麼樣？物之邏輯和物及現象之辯證法是否相符合，與物之發展是否相符合？如果直接相符，那麼在這裏，客觀邏輯與客觀辯證法應當是一個東西，因此，我們所了解的思維邏輯就應當是唯物辯證法。

列寧說，「在資本論中，邏輯、辯證法與唯物論的認識論被應用到一門科學上。」（註一）若干哲學工作人員對列寧這個指示作了不正確的解釋，他們認為，在眞的實在中，邏輯與辯證法是一個東西。但是列寧所說的邏輯與辯證法兩個概念之同一性，是對認識過程說的，是對唯物論的認識論說的；在認識論中，這兩個概念（指邏輯與辯證法——中譯者）是不可分離的構成部分。列寧這項指示的意思是：如果只有邏輯而無辯證法，或只有辯證法而無邏輯，馬克思主義的認識論是不可能有的；他的意思是說：如果不同時使用邏輯與辯證法，認識過程是不能完成的。

但是，當我們說到邏輯與辯證法之研究時，我們就能分開它們，對它們每一個分別地去

〔註一〕 列寧：「哲學筆記」，一九四七年版，第二一五頁。

研究。例如，觀察了眞的實在，我們確定說，許多個別的各物間之關係與各該物之發展過程，其間有本質上的差異，這個發展首先就是統一物——每一體系，每一個別的物及現象——自運動之結果。

這在人類意識中有兩種反映，因此在人類意識活動中便分別爲兩種過程。

一個過程——是思想與判斷之運動，其結果就成立了推理。這是理性之活動——理性的思維，這是以某一歷史時刻、某一社會中、某一階級中對於社會及自然之現象與物之現存概念爲根據而產生的議論。理性之正確無誤的活動就是思維之邏輯。

另一過程——是意識之打入自然與社會生活中之物與現象本身之過程，是這些東西的認識與研究。這是悟性之活動——就是辯證的思維。恩格斯說：「辯證思想是要研究概念本身之性質。」（註一）悟性之活動產生了概念及概念之變化與發展。悟性之正確無誤的活動就是它以自然、社會與思維之唯物觀爲根據的活動。

理性的思維，或思維之邏輯，這是客觀上存在的物之邏輯在人類意識上之反映，並不是自然及自然物與自然現象之研究方法。在邏輯的思維中，概念在人類意識中運動着，就像與這些概念有關的物本身及現象本身在眞的實在中的運動一樣。

〔註一〕「馬恩全集」，第十四卷，第四三〇頁。

思想之運動與物及現象之運動相似，和它們相符合。我們說，思維之邏輯是物之邏輯在人類意識中之反映，就是專指這一點說的。但是，除了相似之外，這裏還有差異，這差異是根據於思想對自然物與自然現象之差異。大自然，在人類意識之外，按照其自己本有的規律而變化，而發展。不論人願意或不願意，每一物與每一現象都是變的，是處在經常發展的過程中，同樣，人的身體也是受制於這些自然規律。

至於說到思想之發展，那就在人的權力支配之下了。思想本身不能離開人類意識或外於人類意識而發展。因此，思維形式內容要發展，也必須在人去發展它的時候。因此，思想一經發生，就要按照自己的規律去發展，這些規律雖然有似於自然規律，却與自然規律不相同。

列寧對於思想之這一特點曾有光輝的描寫。他說：

「如果不把相續的切斷，如果不簡單化、僵硬化，如果不分割，如果不把活的弄死，我們就不能對運動加以想像、表現、度量、摹擬。思想對運動之摹擬總是僵硬化與死化——不僅思想，感覺也是這樣，不僅運動，一切概念都是這樣。

「辯證法的精義就在這裏。對立之統一與同一，那公式就表現了這個精義。」（註一）

〔註一〕列寧：「哲學劄記」，第二四三頁。

列寧所說的辯證法之精義，是指思想與客觀（自然）之同一性。其同一性在於，思想是外界實在在人類意識中之反映；其對立在於，自然是物質的，而思想是非物質的，思想是物質過程——頭腦工作之非物質的產物。

因爲思想有這一個特點，所以在人類之千年萬年之思想實踐中，才制定了思維之規律，這規律並不是自然規律，却與自然規律完全符合。

沒有這些規律，人們之交際與他們之間的相互了解就完全是不可能的，這就決定了這些規律的必要性。

早在古代，蘇格拉底（如拍拉圖對話「猶提德」中所敍述者）已經認爲，一個人如果不守思維規律，就不可能同他繼續討論問題。蘇格拉底堅持一個規則：任何參加爭論的人都應當嚴格照顧到自己對每一概念所賦與的意思與意義。所以，他首先就要，使每一個參加爭論的人都能對他所爭論的問題及所爭論的概念有明白的了解。

在任何時代，在一切民族中，凡當時的前進人士，對他們的思想敵人總是提出一個根本的要求，就是概念之確切性、明白性與固定性。這樣子，在人類的意識中，這一規律（即邏輯中所稱爲同一律者）之遵守就成了公理。

由於同一律之承認，跟着就是其餘三個思維規律之承認。這三個規律，也和同一律一

樣，是千年萬年人類實踐之結果，是所有人類正常的思維所不可缺少的。

如果不遵守思維的規律，人與人的交際就是不可能的，因爲一切思維形式之內容都是在經常變化與經常發展中。而且，它們的變化與發展並不是一個人的活動之產物，而是全人類的活動之產物。

基本的邏輯形式就是概念。概念是研究某物或某現象的科學之結果。概念內容之變化與發展是經由那些以某種宇宙觀爲基礎而發展起來的科學去實現的。因此，人們的宇宙觀及思想，在概念的制定上，是有決定的意義的。

思維之邏輯和宇宙觀二者之間的相互關係是這樣的：思維之邏輯，過去總是、而且現在還是某個宇宙觀之傳播工具。

對於實在中各物及各現象之概念，能夠正確地或不正確地反映客觀世界，這要看它所依靠的宇宙觀怎樣而定。例如關於國家的概念。宗敎的宇宙觀把一種內容放進這個概念中，玄學的及唯心論的宇宙觀把另一種內容放進去，辯證唯物論又把第三種內容放進去。第三種內容才是國家概念唯一科學的內容。列寧在「論國家」那篇講演中，把概念內容對宇宙觀的依賴性講得十分明白。

如對某一既成概念的內容沒有批評過，蘇聯人對那一概念就不能使用。因爲不同的內容

會做出不同的結論。概念之宗教的內容就做出宗教性的結論，概念之玄學的內容就做出玄學性的結論，概念之科學的內容就做出科學性的結論，最後這結論才是唯一正確反映實在的。

對階級思想的傳播來說，充足理由律是特別重要的規律，這規律要求，每一個前提都有充分的理由。對於蘇聯人，只有合乎馬列主義的實在觀與馬列主義宇宙觀的前提，才被認為是有充分理由的。

唯有對思維之各種規律與邏輯形式有了正確的馬列主義的了解，邏輯（關於思維形式與思維規律的科學）才能成為蘇聯人民的銳利的思想武器，以反對蘇聯人意識中古老時代之殘餘，去反對資產階級的思想。

在思維中，結論有賴於前提。恩格斯說：「如果我們的前提是對的，如果把思維之規律正確地應用到它們身上（指前提——中譯者），那麼，其結果就應當符合於實在……」（註一）思維之邏輯，從什麼思想中借來它的前提，它就傳播什麼思想。就是說，思維之邏輯所產生的新結論，其所謂新，不是在思想上，而是在某一思想與某一宇宙觀的傳播與發展上。

因此，各個時代的統治階級都注意於，如何使人們在思維的基礎上接受它們的階級思

〔註一〕「馬恩全集」，第十四卷，第三七七頁。

想。在階級社會中之邏輯科學，總是利用思維之邏輯，以傳播其階級思想。這樣一來，思維之邏輯也就成了思想鬥爭之工具，成了傳播階級思想之工具。

現在，在說明了思維之邏輯與宇宙觀的問題之後，我們就要轉向於邏輯科學的問題了。階級思想之傳播過程與階級思想之製造過程是有分別的。爲了對那作爲思想鬥爭工具之邏輯能有正確的了解，這一點是重要的。在馬克思主義哲學發生之前，這兩個過程是完全沒有分別的，因此，那些製造剝削者階級思想的思想家們就時常把思維之邏輯與宇宙觀混爲一談。

思維之邏輯，這是全人類的現象，這是非階級的現象。但是關於思維形式與思維規律的科學，這却是統治階級思想之一部分，因爲這科學是在階級宇宙觀與階級方法論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因此，它是有階級性的。

人的思維，既是概念之運用，所以是思維之邏輯。對於判斷、概念及一般邏輯形式之發展之研究，以及對於思維規律發展之研究，這就是邏輯科學的任務。

邏輯科學不僅僅是一種記述性的科學。它不僅僅記述人類思維是依照何種形式與何種邏輯的格去完成。思維之發展既是按照辯證法去進行，所以邏輯科學對於思維之形式與規律還應當予以馬列主義的正確說明。對於按照辯證法而進行的邏輯形式之內容，邏輯科學也應當

指出它是怎樣發展的。

因此，蘇聯的邏輯科學，不能像資產階級的、形式的邏輯科學一樣，它不能成爲玄學性的科學與唯心論的科學。

因此，「形式邏輯」這個概念，完全不能用到思維之邏輯上，但和邏輯科學却有直接關係。這個名稱標明了邏輯科學發展之某一階段，也就是其資產階級發展之階段。

蘇聯的邏輯科學應當是辯證的與馬列主義的科學。因此，「辯證邏輯」這個概念就完全能夠應用到蘇聯的邏輯科學上。但是，旣然所有的眞科學都不能不是辯證的，所以在邏輯科學的名稱上加添上「辯證的」三個字，實在是多餘的。這種加添可能造成思維邏輯與我黨宇宙觀——辯證唯物論的混淆。辯證唯物論是唯一的科學的方法論，旣不可把它和邏輯科學相混，也不可拿它去替換邏輯科學。

把思維邏輯與宇宙觀相混淆，把它們混同起來，這對於剝削階級是有利的。因爲，拿一個概念去替換另一概念（拿全人類的思維邏輯去替換階級宇宙觀），他們就宣佈他們的宇宙觀是全人類的宇宙觀。

在古代的希臘，已經有了邏輯與宇宙觀之混淆。中世紀的社會並沒有馬上採納了亞里士多德的邏輯學理。教會的神父和封建主都仇視亞里士多德的邏輯學理，因爲他們認爲，在其

本性上，邏輯就是異端的工具。

倍根也仇視亞里士多德的邏輯，他認爲，這邏輯僅能用來傳播神學，而資產階級應當創立自己獨用的邏輯。

中世紀的學者及資產階級的學者都把邏輯與宇宙觀相混淆了，他們宣稱，需要研究亞里士多德的邏輯，不過是爲了認識敵人的武器。

但是慢慢地，剝削階級的思想家們也開始懂得，沒有邏輯，人與人的交際是不可能的。他們就開始用亞里士多德的邏輯去適應其階級的目的，適應其階級思想之傳播。

神學家們閹割了亞里士多德邏輯之一切內容，把它變成爲乾枯的死的科學。中世紀的學者大多數只研究邏輯形式，很少注意到思維之規律。這樣就產生了形式的科學——形式邏輯。

這個形式邏輯之理論根據以及其名稱之本身都是康德弄出來的。這樣，亞里士多德的邏輯學理就變成了形式邏輯。這形式邏輯使邏輯形式脫離了一切內容，把邏輯形式解釋成爲完全離開了人類思維內容的東西。

資產階級的學者，不僅把邏輯形式化了，並且打算把邏輯和他們的思想——玄學及唯心論——混合在一起。倍根，在創造「新邏輯」的掩護之下，製造了所謂歸納研究法，好像這

就是唯一科學的方法論，而這方法論實在就是玄學式思維方法之基礎。

在我們蘇聯哲學工作人員中，也有些人不能分辯思維邏輯和宇宙觀之區別，我們不僅把資產階級的科學——形式邏輯當作敵人的工具，並且把思維之邏輯當作敵人的工具。這些人對於思維之邏輯也採取反對的態度。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關於在蘇聯學校中講授邏輯的決定曾指出，必須在學校中講授的就只是邏輯，而不是形式邏輯或辯證邏輯。這個決定使蘇聯人去分辨邏輯和辯證唯物論的區別。依照這一決定，在高等學校中，對於邏輯（作為關於思維規律與思維形式之科學）及辯證唯物論（作為共產黨的宇宙觀）加以分別的研究。

但是，並不是所有邏輯教師及哲學工作者都能把握這一見解。在我們哲學著作中，還沒有能夠克服了思維邏輯與邏輯科學及與宇宙觀之混淆。

正是因此，所以在理論工作中，在邏輯的領域中，便被許多偽見解隨便闖進了，這些偽見解是關於邏輯科學之本質的，是有關於人類思維邏輯之研究的。

直到今天，對於邏輯之偽見解還存在着，而且還有少數蘇聯哲學家抱持這種見解。這見解可分為三個要點。根據第一個見解，只有一個關於思維的科學，這就是形式邏輯。它是唯一的關於思維的科學，唯一的科學方法論。這種見解完全排除了宇宙觀對思維內容及

邏輯本身的影響那個問題，也排除了邏輯對思想的服務作用那個問題。這種見解也不承認有那作為自然、社會與人類思想發展之一般規律之科學，亦即不承認有作為科學的方法論之唯物辯證法。

第二種見解——與第一種見解恰恰相反——也是同樣的不對。這見解只承認唯物辯證法是唯一科學的思維邏輯。現存的傳統邏輯（亞里士多德邏輯）在本質上是形式的、唯心論的及玄學的邏輯。這個見解必然走到赤裸裸地否認人類在邏輯方面有什麼創造。

第三種見解是折衷的。持這種主張的人企圖調和以上所述的兩個錯誤見解。他們說，是有兩種邏輯：一個是形式邏輯，研究現象與物之一方面；另一個是辯證邏輯，研究現象與物之另一方面。這兩門科學都是以一定的實在為研究對象，就是說，它們兩個有相等的存在與發展之權利，在各自的領域內都是研究方法。

一、

第一種見解，承認形式邏輯是唯一科學方法論，忽視了唯物辯證法之存在。這見解在資本主義各國的邏輯家中佔着支配的地位。自約翰・穆勒之後，專闢了「歸納邏輯」這一篇。倍根是在哲學上創製該項方法的人。穆勒以倍根繼承人的資格，把歸納法引進邏輯中，作為

研究方法，好像這方法就具有無可爭辯的科學性。

自從唯物辯證法的創始人制定了自然科學與社會生活領域中眞正科學的研究方法之後，資產階級的邏輯家就只承認歸納法爲唯一科學的方法論，以此爲用玄學對抗唯物辯證法的手段。

現在資產階級的邏輯家把邏輯分爲兩部：一是形式邏輯，它研究人類思維之形式上的眞實性那個問題；一是歸納邏輯，它研究人類思維之所謂物質眞實性那個問題。他們給歸納邏輯一種資格，好像它能製出邏輯思維之有根據的眞的前提，而且只有它才是自然與社會所有領域中之科學的研究方法。

有幾個蘇聯學者，無批評地接受了這種分劃方法，把邏輯分爲形式邏輯與歸納邏輯，而承認歸納法爲科學的方法論。

這麼一來，形式邏輯就變成了唯一的科學方法論。例如亞爾穆斯敎授，他在他的「邏輯」中寫道：「只有一門形式邏輯之科學——供一切科學使用的一門科學。不論各門科學在內容上怎樣互相分別，但是那思維，卽各門科學必須經過它以解決各自的特殊任務者，總要遵守邏輯的規則。」（註一）他又說：「邏輯研究……在各門科學中所使用的科學思維方法：

〔註一〕亞爾穆斯：「邏輯」，第一〇頁。

即研究方法與系統化方法之前提與構造。它研究觀察與實驗之特點與規則。」（註一）

想證明形式邏輯爲唯一科學的方法論，這些企圖在本質上是有害的，在思想上是不屬於蘇聯人民的。這些企圖之所以發生，是因爲我們的少數哲學工作人員還沒有脫去對資產階級科學之客觀主義的立場，還沒有脫去對資產階級科學——形式邏輯的崇拜，而這種立場與這種崇拜都是蘇聯學者所不應當有的。

二、

對邏輯之第二種見解說，辯證法是唯一科學的思維邏輯。這見解對傳統的亞里士多德邏輯之鄙視的態度，是黑格兒在資產階級的哲學中所種下的，黑格兒總是儘量輕視亞里士多德的邏輯。

撲烈哈諾夫對亞里士多德邏輯也有鄙視的態度。他認爲，形式邏輯僅僅是靜止之邏輯，依照形式邏輯而進行的思維僅僅是辯證思維之偶然的場合。

這種見解時常發表於關於邏輯問題的各項會議上。這種見解的主張人，其所說理由如下：形式邏輯，是在馬克思主義之前發展起來成爲獨立的科學與學說，在現時，不能夠承

〔註一〕 亞爾穆斯：「邏輯」，第一〇頁。

認它是個獨立的系統了，因為現代科學不再承認靜止為物質之絕對狀態。形式邏輯製造了一個有力的機器和形式思維之許多方式，完全適合死硬事物與靜止狀態之研究。但是大家都知道，這種絕對靜止狀態是沒有的。它們僅僅能成為永遠變化與永遠發展過程中之「時會」（雖然有時佔很長的時間）（譯註）。因此，在今天，形式邏輯僅能以辯證法之一節的資格，為辯證法之從屬的組成部分，而保存其價值。

形式邏輯的方式，其應用範圍是很廣泛的。每一個辯證家都應當學會使用這些方式。但是，他們說，如果認為有兩種邏輯（辯證邏輯與形式邏輯），那就是錯誤的。辯證法本身構造中就應該包括形式的方式與形式的思維規律。這時，既然把形式邏輯的機器包括在辯證法之中（作為它的從屬的一部），那就必須批評地去審查資產階級邏輯中之一切派別與傾向，剷除那些不合適的，改造另外一些。因此，最迫切的任務就應該是新邏輯（辯證邏輯）構造問題之決定，即各編之間架與各部分之大小比例問題之決定。按照他們的意見，在中等學校中，所要教的不是片面的形式邏輯（形式主義的邏輯），而是辯證邏輯的基本原則，其中亦應包括形式邏輯的思維方式。

〔譯註〕「時會」為 Moment 之譯名。舊時有人譯作「契機」，是採取日本人的譯法。「時會」二字亦不妥，在新譯名未出現前，暫時用它。

這種見解的主張人認爲，每一個馬克思主義者對「邏輯」二字的了解，不應該是形式邏輯，而應該是辯證邏輯。因爲邏輯、認識論和辯證法，三者之內容是合一的，於是他們就提出一個問題，對於這一門統一的科學，應該起一個（是一個而不是三個）什麼名稱呢？他們的結論是，在這裏，最好的名稱就是「辯證法」。

這樣說來，這種見解的主張人是在作下面的企圖：第一，是要消滅那作爲關於思維形式與規律之獨立科學之邏輯；第二，把形式的方式與規律拉入辯證法，照他們的意見，馬列主義的經典作家，爲了某一偶然的原因，沒有把這些東西包入唯物辯證法。

但是，混入形式的方式與形式的規律之後的「辯證法」就不能再作馬列主義唯物論的辯證法了，因爲唯物辯證法中不能容納絲毫形式主義。

候補哲學博士費丁（К. Федин）曾於一九五〇年出來辯護這個見解。下面就是他的基本命題：

「辯證邏輯並不拋棄形式邏輯之好的方面，而是加以改造後採納了它們……形式邏輯溶解於辯證邏輯之中，以改造過的形式被它（辯證邏輯）吸收了去……」

「……這並不是說，形式邏輯還能一直保留它那獨立科學的意義而與辯證邏輯並列。」

「因爲辯證邏輯不僅列舉運動之形式（即利用形式邏輯的內容），並且定下了這些運動

形式之間的相互聯繫，所以，對於那作爲獨立科學的形式邏輯，就剩不下什麼了。」

「形式邏輯——這是人類思維發展上之已經過去的歷史階段。」

「馬克思主義邏輯結束了邏輯與辯證法之分別的存在。」（註一）

取消形式邏輯，用辯證法去代替它，這種企圖並不新鮮，在十數年來，在我們哲學工作人員的著作與言論中一直在重述着。企圖取消邏輯之藉口是，它是形式的，是資產階級的。有些蘇聯哲學家，把全人類的思維邏輯和資產階級的科學（形式邏輯）看成一個東西，把二者都稱爲形式邏輯，所以他們說，「形式邏輯是我們的階級敵人之理論武器」（註二）。想貶低作爲科學之邏輯，而把邏輯包括在辯證法中，這就造成了一種混亂，這混亂就表現在蘇聯哲學家關於邏輯的著作中。例如李昂諾夫(M. A. Леонов)教授，他不管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關於在中等學校中講授邏輯及在高等學校中準備中等學校的邏輯教師的決定，依然是企圖用辯證唯物論替換邏輯。

李昂諾夫把邏輯和辯證法混在一起，他寫道：

〔註一〕費丁：「論邏輯與辯證法之相互關係問題」，國立教育學院學術叢編，一九五〇年份，第二册，第一九、二二、二〇、二三、二八等頁。

〔註二〕「蘇聯大百科全書」，第五十八卷，第一八七頁。

「推理可算是最複雜的邏輯思維形式，它在根本上也具有思想間的一種聯繫。從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判斷之聯繫中，引出了新的判斷——結論。辯證邏輯就是關於正確思維的形式與規律之科學，而客觀實在就反映在這些規律與形式中。思維活動要遵守一定的規律，遵守這些規律才能走到正確的結論。反之，如果破壞了辯證法的原則，忽視了概念之間的有機聯繫，就必然招致思想上的混亂，而阻礙了對客觀世界各現象之正確的認識。」(註一)

李昂諾夫，既分不清楚邏輯與辯證法之分別，在以後的議論中又把辯證法與玄學混在一起。他說，伽利略、牛頓和馬克思，都是使用同一個方法——歸納法，而在各人的領域中做出了新發現。這麼一來，李昂諾夫就落那些邏輯家的社會中，他們認爲，就是歸納法才給了概念內容之物質的眞實性，這麼樣，就完全不承認唯物辯證法是研究學問的方法論，而用玄學去代替它。

李昂諾夫又想把歸納法與演繹法結合起來，這種企圖也並不能把他從前項行爲中救出，因爲他這種結合也純粹是機械的。他說，演繹法的作用就在於，「從已知的規律」中引出新的結論(註二)。按照李昂諾夫的意見，歸納法與演繹法之結合於辯證法之中，這事並不

〔註一〕李昂諾夫，辯證唯物論大綱，一九四八年版，第一二二頁。

〔註二〕同上，第五八六頁。

發生於某物或某現象之研究過程中，並不發生於某一自然規律與社會規律之發現事實中，而是機械地發生的：這個研究者使用這個方法，另一研究者使用另一方法，有些規律是由歸納法發現的，另一些規律「不可能用歸納法發現」，是用演繹法推論出來的（註一）。這種見解並不是創見。資產階級的邏輯家也正是這麼說的：他們把邏輯科學分爲兩部。他們說，歸納法，製出了物質上眞實的命題（作爲演繹結論之前提），然後再用演繹法從這些前提中引出新的、「在科學上有根據的」結論。

只把恩格斯關於歸納法的意見引證來，就足能看出，李昂諾夫在這個問題上犯了什麼樣的錯誤。恩格斯說：「歸納法與演繹法，二者必須相聯繫，正如綜合之與分析。……據歸納派的意見，演繹法是個錯極了的方法。又說它（演繹法——中譯者）的最可靠的結果都被新的發現所推翻，這也是同樣不對。」（註二）

在另外一個地方，恩格斯批評赫克爾及其信徒之「全歸納主義」，說道，他們「提出一個思想來反對黑格兒，把這看作大功勞，這思想就是，應當從個別走向特殊，然後從特殊走向一般，從個體走向種，然後從種走向類，然後才准許做一些演繹的推論，這推論就應當更

〔註一〕　李昂諾夫：「辯證唯物論大綱」，第五八六頁。

〔註二〕　「馬恩全集」，第十四卷，第四三一頁。

進一步！這些人死守在歸納法與演繹法之間的對立上，……因此把這兩個形式（歸納法與演繹法）變作了最純粹的蠢話。」（註一）

因此，李昂諾夫所進行的，取消邏輯獨立科學資格之新企圖，不過是又一次地確定，要把邏輯包括在辯證法之中，要用辯證法代替邏輯。但是這新企圖却不能不在議論中說出對唯物辯證法不好的話。

李昂諾夫認爲，在蘇聯學校中應當講授邏輯。他說：「當然形式邏輯是必要的，不僅在日常生活中需要它，並且是科學研究之階梯。」（註二）這就等於承認邏輯是第二種研究方法論，但是這方法論却必然是玄學的。實實在在李昂諾夫寫道：「例如，大家都知道，在確定一物與另一些物有聯繫之前，必須先立下其爲單獨的一物之概念，爲此，必須在其離開各物之某種孤立狀態中去研究它。對現象之此種態度，在形式邏輯的諸規則中也得到了反映。」（註三）在這裏應當加一句，對現象之此種態度正是玄學的態度。

所以，李昂諾夫主張，在蘇聯學校中應該講授「形式的」邏輯，其出發點是由於承認邏

〔註一〕「馬恩全集」，第十四卷，第四九六頁。

〔註二〕「哲學問題」雜誌，一九四七年份，第一期，第一五五頁。

〔註三〕同上。

輯爲較低的認識階段，是走向較高與較複雜的階段之準備，走向辯證法研究之準備。照李昂諾夫說來，中學生們一開始需要研究玄學的宇宙觀，作爲邏輯思維發展之第一階段，然後到大學中去研究辯證的宇宙觀，作爲此種思維之次一步的較高的階段。

但是，有些中學生，因某種理由而不能進大學，那怎樣辦呢？很顯然地，他們只能以形體不全的玄學家終此一生了。

李昂諾夫要求，指出形式邏輯的必要性及不完備性，這意思應貫通於邏輯教科書之各章。（註一）

把蘇聯中等學校及高等學校中所講授的一個課程——蘇聯的邏輯科學貶低到資產階級的形式邏輯，貶低到玄學的與唯心論的科學，不承認人類的思維邏輯能得到正確的知識，而說它只能得到僞的知識，李昂諾夫教授的這種辦法，好像是站在馬列主義的立場上說話，而實在是企圖使蘇聯的邏輯科學脫離馬列主義。

斯特洛高維奇教授，總算是贊成邏輯與馬列主義的聯繫，不過不夠堅定，不夠決斷。而李昂諾夫教授在一九四七年的哲學討論中却攻擊斯特洛高維奇，他說：「斯特洛高維奇同志根據什麼理由去用馬列主義經典作家的著作中的例子來說明形式邏輯呢？」

〔註一〕「哲學問題」雜誌，一九四七年份，第一期，第一五五頁。

根據馬列主義的思想，用邏輯思維去訓練蘇聯人，李昂諾夫認為是一個錯誤。他說，斯特洛高維奇「在根本問題——邏輯研究之思想上的目的——上犯了嚴重的錯誤」。（註一）

有些哲學工作人員，還有蘇聯科學院哲學研究所的領導人，他們都支持李昂諾夫的立場。於是由哲學研究所領導人建議，亞爾穆斯的「邏輯」一書就出版了。這本書是完全依照李昂諾夫的立場而寫成的。

與亞爾穆斯的「邏輯」同時，另外一本書又問世了。這就是哲學研究所邏輯組主任瞿道夫(А. А. Чудов)審閱過的維諾格拉道夫(С. Н. Виноградов)編寫的「邏輯教程」，其思想上的宗旨完全符合於李昂諾夫的立場。亞爾穆斯及維諾格拉道夫的見解又得到了莫斯科大學邏輯系前主任鮑波夫(П. С. Попов)教授方面之有力的支援。

鮑波夫編寫了邏輯史講授提要，在這提要中，邏輯形式之歷史發展脫離了人類思維之內容。在提要中並未指明，統治階級如何在整個歷史時期中利用邏輯科學去鞏固自己的階級統治。可是大家都知道，作為科學的邏輯，在古代是效勞於奴隸主，在中世紀是神學的婢女而助長了封建思想之傳播，在資本主義之下則被資產階級利用了去模糊勞動者的意識而傳播資產階級的思想。鮑波夫在提要中沒有做出一個結論說，邏輯應有服務作用，沒有說邏輯在蘇

〔註一〕「哲學問題」雜誌，一九四七年份，第一期，第一五六頁。

聯社會中應爲蘇聯人民及社會主義思想而服務。

這是一個反科學的形式主義的流派，使邏輯的講授脫離了社會主義的實踐，脫離了社會主義建設的任務，脫離了共產黨及蘇維埃國家的政治。這一流派就這樣形成了，而且在蘇聯高等學校及邏輯著作中開始傳佈了。

講授邏輯所根據的材料都是來自奴隸主、封建主與資產階級的思想，離開了我國（蘇聯）社會主義建設與蘇聯科學的成就。講演及參考材料中滿是外國學者的名字。至於沒有能夠利用邏輯的講授去同人民意識中舊思想的殘餘鬥爭，去同資產階級的思想鬥爭，那是不必說了。這完全是出於李昂諾夫及少數哲學工作人員所採取的立場。和這一樣，在邏輯教科書與講演中，就把歸納法作爲科學方法論而普及起來，並給邏輯思維之形式與規律以唯心論的說明。這樣一來，對邏輯對象之僞的決定，對邏輯與唯物辯證法之僞的決定，就造成了邏輯敎學上之反科學的形式主義的傾向。

不僅是如此。把邏輯當作玄學的科學，好像在本質上就不能把它用到社會主義思想之傳佈上，這種見解在哲學家中根深而蒂固，成爲形式主義者反對另外一些蘇聯邏輯家之鬥爭綱領，但是後面那些蘇聯邏輯家實在是想把蘇聯邏輯變作思想鬥爭之工具，變作對學生共產主義敎育之手段。

對於邏輯對象及邏輯任務的偽見解，其普及之程度可由下面的事實證明之。在一九四九年，在高等教育機關中又出現了一本形式主義的新書，就是鮑古斯拉夫斯基（B. M. Богуславский）的「邏輯習題」。這本書算是莫斯科市立教育學院哲學系的科學論著，由蘇俄國家教育出版局出版。

作者及出版者都證明這本書是蘇聯第一本邏輯習題書。但是實實在在，從內容上看，這本書和蘇聯的思想是相背謬的。

這本書中指出了許多外國學者，如奈特(Knight)、刺里(Raleigh)、拉姆塞(Ramsay)、達蓋爾(Daguerre)等之不顯著的勞績，而對蘇聯學者之巨大功績却沒有提到一個字。其中只提到一個蘇聯學者，就是高爾施柯夫（Горшков），但是同時又指出，他所做出的結論又被另外一位蘇聯學者——巴甫洛夫(Павлов)推翻了（第八七頁）。

「習題」的作者把俄國文學古典作家的作品庸俗化，故意選取這些作品中之不適合於現代實際之片斷。例如，作者選取了郭哥里的下一段話作習題：「假若我自己不拿鷄蛋奉客，而用貓奉客，那我就是做了蠢事；但是我自己並沒有這樣做（而只在飯後講到這件事）。因此，我並沒有做蠢事。」（第六九頁）

在同一頁上，作者又從屠格涅夫的小說「父與子」中也是照這樣子選了一段以造成他的

習題。

「習題」中裝滿了純粹學院式的材料。例如：「稱你爲人的那個人，是說了眞理。稱你爲非人的那個人，是稱你爲人。這就是說，稱你爲非人的那個人，是說了眞理。」（第八〇頁）又例如：「那個餓得最厲害的人，就吃得最多。那個吃得最少的人，就餓得最厲害。那個吃得最少的人，就是吃得最多的人。」（第八〇頁）

習題第八〇號說：「如果這些書和『可蘭經』相符合，它們就是多餘的；如果它們和『可蘭經』不相符合，它們就是有害的。這些書應該是，或與『可蘭經』相符合，或者不相符合。所以，它們或是多餘的，或是有害的。」

鮑古斯拉夫斯基企圖乾脆地離開人類思維，而從「狐狸的議論」中做出他的習題（第七九頁）。

鮑古斯拉夫斯基的「邏輯習題」貶低了蘇聯的邏輯學，使它脫離了我國（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任務，脫離了社會主義的思想。「習題」的編製與馬列主義經典作家的著作不發生絲毫聯繫，其實這些著作中有很多有價值的話是關於邏輯的，也有很多利用邏輯去作思想鬥爭之顯明的例子。在這本書中，也沒有一個習題曾指出，在現代兩個思想體系——社會主義的和資產階級的——的鬥爭中，邏輯有什麼作用。

邏輯教師的團體，在反形式主義的鬥爭中，在爭取變邏輯爲蘇聯人民思想武器之鬥爭中，在爭取邏輯教學與馬列主義的聯繫之鬥爭中，在爭取利用邏輯以普及並鞏固社會主義思想之鬥爭中，是一天比一天地更加團結起來了。

邏輯教師們要求，把邏輯變作教育高尙思想人——共產主義社會建設人之主要工具。邏輯中之形式主義的傾向，它使蘇聯的邏輯科學脫離了馬列主義。把邏輯科學變爲蘇聯人民的思想武器，這種鬥爭，在本質上就是反對邏輯中形式主義與玄學的鬥爭，就是反對對邏輯的貶低。

正是因此，把邏輯當作本質上是玄學性的科學，這種見解才是有害的。

三、

現在我們轉來考察對邏輯的第三種見解，按照這種見解，世間有兩種邏輯：形式邏輯及辯證邏輯。這一派人承認這兩種邏輯都有方法論上的意義，而且每一種邏輯都分佔一個領域。

對邏輯此種見解之最顯著的代表人物就是斯特洛高維奇。斯特洛高維奇教授在他「邏輯」那本書中陳述了自己的立場，約略如下：形式邏輯的範圍是狹的，僅僅在事物與現象之

不變的與凝固的狀態中去研究它們。這種邏輯就是所謂日常生活之邏輯。辯證邏輯却和它不同。辯證邏輯在較複雜的狀態中，在其運動與發展中去研究各物與各現象。斯特洛高維奇這種見解之不好的後果如下：第一，它把邏輯當作與唯物辯證法並列的科學方法論，這是不對的；第二，把蘇聯邏輯學貶低到玄學，變成了玄學的科學。

把事物與現象的研究分成兩門科學：形式邏輯與唯物辯證法，到底會產生什麼後果呢？必然是，按照兩種研究方法而把自然、社會及思維本身分成兩個分立的領域。

例如斯特洛高維奇教授就寫了下面的話：「……辯證邏輯反映了實在之運動與發展，反映了實在中對立之鬥爭，反映了實在中各現象之相互聯繫與相互依賴；但形式邏輯僅反映事物與現象之最簡單的關係，在這些關係中，要在事物與現象在某一時刻所表現所決定的樣式上去研究它們。」（註一）

他又說：「形式邏輯的規律是人類思想之必要條件。在認識之較低階段，在事物與現象之最簡單的尋常關係之範圍內，這些規律對於認識是夠用了。」（註二）

因此，按照這一見解，在自然和社會中有這麼一些領域，為了研究它們，是用不着辯證

〔註一〕斯特洛高維奇：「邏輯」，一九四九年版，第六四頁。

〔註二〕同上，第七二頁。

的方法，甚至不能夠應用辯證的方法，因爲形式邏輯的方法已經完全夠用了。但是大家都知道，馬列主義的辯證法，雖在發展中去研究事物與現象，却從來不忽視事物與現象之性質上的有定性，反而承認這一種性質上的有定性是它們的發展之必不可少的要素。

如果把唯物辯證法當作僅能反映運動與發展之方法（因爲斯特洛高維奇把事物與現象在某一時刻的樣式上之研究工作完全交給了形式邏輯），這定義把辯證法弄貧乏了，把它變成了相對論，但相對論却是在本質上仇視唯物辯證法的。

這時，邏輯所陷入的情形也並不更好。斯特洛高維奇引證了馬列主義經典作家對玄學宇宙觀的反對，又引證了他們關於邏輯的話，很正確地指出，反對玄學並不就是反對形式邏輯，馬列主義經典作家並沒有一般地反對形式邏輯，而僅僅反對其玄學的解釋及利用（註一）。但是斯特洛高維奇教授自己却把他所保護的邏輯引到玄學那裏去。

斯特洛高維奇教授舉了許多例子以說明邏輯的特殊範圍與唯物辯證法的特殊範圍之對立。從這些例子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他是把邏輯與玄學看作一個東西了。斯特洛高維奇教授所指以證明邏輯限制性之例子，就是恩格斯所指出來以證明玄學宇宙觀之缺點、限制性及其在家常日用範圍內之應用的例子。

〔註一〕斯特洛高維奇：「邏輯」，第六四頁。

現在我們從恩格斯的「反杜林論」序言中引出一段，從斯特洛高維奇的「邏輯」中引出一段，加以比較，使讀者自己看到，恩格斯對玄學的確定與斯特洛高維奇教授對於形式邏輯的確定，其相似之處是何等地驚人。

這兩段如下。

恩格斯寫道：

「玄學的思維方式，雖然依對象的性質而在較為廣泛的某些領域中是合法的並甚至於是必要的，但是它遲早會走到它的極限，出了這個極限之後，它就成了片面的、有限的與抽象的，並且要迷失在許多不能解決的矛盾中，因為它在個別的事物之中沒有看到它們的相互聯繫，在存在中沒有看到它們的發生與消滅，在靜止中沒有看到運動，在樹中沒有看到森林。例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可以很有把握地說，有某種動物或者沒有某種動物，但是在確切研究之下，我們才知道，這些東西有時是些萬分複雜的東西，關於這一點，法律家是很熟悉的，他們曾傷透了腦筋去決定一個合理的界線，超越了這個界線之後，殺死了母胎中的嬰兒才能算是殺人。對於死的時刻的確定也是不可能的，因為生理學告訴我們，死並不是一個突然的一瞬間的事，而是一個很長時間的過程。」（註一）

〔註一〕　恩格斯：「反杜林論」，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版，第二一——二二頁。

斯特洛高維奇教授寫道：

「……在一定的時間之內，維持着某一物之相對的不變性時，完全可以應用四個思維規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到該一物之研究上。說到人，我們可以說，他或是活的，或是死的。用那以四項基本思維規律爲基礎的邏輯的觀點來看，這是對的。但是我們知道，生與死之間的關係比我們一眼所看的要複雜許許多多。如果我們科學地、辯證地去研究生與死，我們才知道，一個人雖然現在活着，但是在他的身體中却時時刻刻進行着一個死亡過程；當一個人死了時，他身體中的生命過程却並不馬上停止。……如果問，這個人是活的，還是死的？只能答道：或是活的，或是死的，就是說，按照形式邏輯的規律去說……」（註一）

這麼一來，照斯特洛高維奇所說，邏輯的規律就是玄學性的規律。但是，既然許可兩種研究方法存在，其中之一既然是辯證的方法，其另一個就只能是玄學的方法了。這裏並沒有第三個方法。這一點，列寧說得很清楚，他確定有兩種發展觀存在着，一個是玄學的，一個是辯證的。

出來爲邏輯的科學存在權利而辯護，這種努力是一個健康的現象。當許多哲學工作人員

〔註一〕斯特洛高維奇：「邏輯」，第六七頁。

迴避邏輯的本質那個問題的解決時，當許多人企圖貶低作為科學的邏輯之價值時，在這種條件之下，高等學校的教師們想證明大中學校中講授邏輯的必要性，想證明邏輯在蘇聯條件下之生存權，他們的努力是很自然的。但是，有少數同志，在替邏輯辯護時，在證明邏輯存在之必要性與合法性時，所依據者却不是對邏輯與辯證法的相互關係之馬列主義的了解，而是陳舊的撲列哈諾夫式的了解。在斯特洛高維奇教授這裏，和在撲烈哈諾夫那裏一樣，形式邏輯是靜止之邏輯，而辯證法是運動之邏輯。

研究邏輯問題的另外幾位哲學家，也是想以這見解為出發點以決定邏輯與辯證法的關係。例如候補哲學博士亞斯達費耶夫（B. K. Астафьев），在一九四八年全蘇邏輯教師會議上講話時，他對兩種邏輯（形式邏輯與辯證邏輯）的相互關係之決定就是如此。亞斯達費耶夫認為，形式邏輯是研究那些能反映在靜止狀態中之客觀實在及作為靜止總和之運動的正確思維規律；而辯證邏輯却是研究那些能反映在運動、變化與發展中之客觀實在及作為運動一部的靜止的正確思維規律。

這是邏輯與辯證法相互關係之撲烈哈諾夫式的了解的變種，其分別僅僅在於，在這裏，這兩種邏輯都是好像僅僅研究思維之規律。

但是亞斯達費耶夫同志用以證明其對於兩種邏輯的定義之例子却能指明，他在實際上，

並不想而且也不能用邏輯去研究一種思維規律，而用辯證法去研究同一思維的另外一些規律。不是這樣。他所說的是用形式邏輯之有限的方法去研究眞的實在。到了最後他說，形式邏輯只能描出一幅靜止的圖畫，但是不能發現事物變化之規律，因爲形式邏輯把靜止看作絕對的，而不承認它的相對性。

這樣子，亞斯達費耶夫宣佈兩種邏輯都是關於正確思維規律之科學，他心目中的規律實在是自然與社會之規律。因此，事情就弄成了這個樣子，形式邏輯就是玄學，辯證邏輯就是唯物辯證法。

但是，把思維之研究分給上面兩門科學，這在理論上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承認人類思維之兩系列的規律。但是亞斯達費耶夫同志又說到正確思維之兩種情況，因此這就是承認，對於同一個正確的思維，有兩系列的規律。

大家都知道，自然與社會中之物與現象，都由相當的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去研究，而正確思維之形式與規律則由邏輯去研究。自然、社會及人類思維之一般發展規律則由唯物辯證法去研究。這麼說來，在馬克思主義哲學中，不能把邏輯看作與唯物辯證法平等的科學方法論，它不能擁有與辯證法分立的有效範圍，而只應該是一門關於思維的具體科學，與其他各門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是平列的。

我們再看，爲了研究自然界，除了研究一般發展規律的唯物辯證法之外，除了研究自然界某一部門的具體科學之外，是不是還需要一門科學去研究自然界同一部門中的辯證法呢？爲了研究思維，除了研究一般發展規律的辯證唯物論之外，除了研究思維規律與思維形式的邏輯之外，是不是還需要一門科學——辯證邏輯，和邏輯一樣地去研究同一思維之規律，但是却高於邏輯，壓在邏輯的頭上？

假若我們不把唯物辯證法當作唯一科學的宇宙觀而在它的基礎上去發展邏輯科學，而把「辯證邏輯」當作一門與「形式邏輯」平等的單獨科學，其結果是什麼呢？

假若這樣，就是放棄了數千年人類發展過程中在邏輯科學中所積存下的一切合理的東西。假若這樣，那就不僅放棄了邏輯科學中積存的唯心論的、玄學的、資產階級的垃圾，並且放棄了那些能夠變得有用的東西。

這是對於邏輯中及其他一切科學中所進行的馬列主義思想與資產階級思想間的鬥爭之忽視。一切科學——邏輯、語言學、物理學、生物學——中之反科學的派別與傾向都對邏輯採取這種立場。

現在我們的任務是，進行對那些與馬列主義相敵對的宇宙觀的鬥爭，把馬克思主義引進邏輯科學中。就是因爲如此，所以對於列寧關於形式邏輯及辯證邏輯的指示，不應了解咸

爲，對形式邏輯及辯證邏輯都承認有獨立的科學意義。更不能把這項指示了解成爲，列寧承認了兩種科學方法論之存在，而把世界之認識平分給這兩種方法論。

列寧關於形式邏輯及辯證邏輯的指示不過是揭露那普及於資本主義國家中的、「需要加以某種修正的」形式邏輯之整個破產而已。加以應有的修正之後，形式邏輯就成爲辯證的科學，像物理學與生物學一樣（稱後兩種科學爲辯證的科學，這是有條件的，就是要能夠對於它們所研究的那一些部門的客觀實在有正確的反映，例如米邱林生物學）。

這樣，邏輯就不再是形式邏輯，而是眞正科學的邏輯，但並不能變成唯物辯證法，也不能取消唯物辯證法，正如貫徹於思維邏輯中的辯證法不能取消思維邏輯，不能成爲邏輯學。

邏輯是關於人類思維之形式與規律之特殊的、具體的科學，而且將來也是如此；而唯物辯證法却是總的科學，是一切科學（邏輯也包括在內）的唯一方法論，而且將來也是如此。

因此，把邏輯分成兩種獨立的科學——形式邏輯與辯證邏輯，好像兩者都是獨立研究方法論，這是不對的，因爲這樣一來，就必然會把邏輯看得同玄學一樣了。

上面我們指出過，有一種觀點，根據它來看唯物辯證法和辯證邏輯是一樣的東西，承認唯物辯證法不過是和其他方法論（例如形式邏輯）相平列的一種科學方法論，這觀點是把唯物辯證法化成了相對論。現在我們看到，這一見解與另一見解結合起來了。這兩種見解在形

式上好像是完全相反的，而在實質上却是相合的。這兩種見解的主張者都完全否認邏輯的科學意義，把邏輯看成與玄學相同的東西，就這樣來企圖取消邏輯。

四、

以上所述對邏輯的三種見解，都是在高等學校中未講授邏輯之前所存在過的，如我們所已指明者，它們是經不起批評的。它們之中，沒有一個能夠成為蘇聯邏輯學發展所應該根據的基礎。

關於思維形式與規律之蘇聯科學（邏輯），是在對這些見解之鬥爭中發展起來的。教邏輯的教師們所走的路是把馬克思主義引進邏輯，是把邏輯的講授與馬列主義結合起來。

一九四八年所召開的全蘇邏輯教師會議，克服了邏輯講授中之形式主義的傾向，因為這傾向使邏輯的講授脫離了社會主義建設的任務，脫離了蘇聯的思想，脫離了馬列主義。這次會議向所有蘇聯邏輯家要求，要設法使邏輯替蘇聯人民服務，並利用邏輯作為年青一代共產主義教育之工具。

高等學校中邏輯的講授工作證明了，只是要求使邏輯為社會主義思想服務，還是不行。還要儘快地解決邏輯與唯物辯證法的相互關係那問題。

對於邏輯與辯證法（或者像許多人說的，對於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在那次會議上，曾發表了好多種不同的見解。但是對於這問題，始終沒有弄得明白。在第二年的（一九四九年）會議上，這問題依然是個討論的對象。大多數的同志之共同結論是，為了解決邏輯科學的本質問題，必須根本改變對此問題之解決方法。不能再用書袋子的辦法，即純粹引經據典的辦法，而必須去研究問題之本質。

邏輯科學之發展應以什麼為基礎，對於這一問題，一九四九年的會議結束了一切的動搖意見，得到的結論是，這個基礎應該是馬列主義的宇宙觀，及馬列主義經典作家對於邏輯的意見，而不是穆勒(Mill)、耶方思(Jevons)、魯考夫斯基(Рутковский)、卡林斯基（Каринский）等人的資產階級的邏輯理論。

在作為科學的邏輯之本質這一問題之解決上，這次會議（一九四九年會議）算是前進了一步。

一九五〇年三月所開之邏輯教師會議證明，這些邏輯教師們，根據高等學校中講授邏輯的三年經驗，已經能夠解決這一門科學的本質那問題，並能正確地決定這門科學與馬列主義宇宙觀的關係。

這次會議，於討論了斯特洛高維奇教授的「邏輯」那本著作之後，得到一些結論，這些

結論沒有引起任何方面之任何反對。這些結論如下：

思維之邏輯是事與物之客觀邏輯在人類意識中之反映。因此，思維之邏輯只有一個根據——事與物本身之行程，就是客觀存在着的實在之行程。

作爲科學的邏輯，是研究人類思維發展所遵守的各項規律以及歷史發展中的人類思維之內容所採用的各種形式。在作爲科學的邏輯中，對思維之客觀規律與客觀形式，有各種不同的解釋；這要看理論發展之水準如何，及每一階級利用邏輯以維護本身利益之努力如何而定。

邏輯形式之理論上的研究，過去是，現在還是蘇聯邏輯科學之重要任務。這一任務在乎，把思維之規律與形式，作爲客觀存在物去說明，因此，就是把它們作爲思維的形式與規律去說明，而不是作爲自然界及社會生活之規律去說明；應當指出，思維之發展是按照自己的規律，而不是按照自然界及社會中各事物與各現象之發展所遵守的規律。

作爲說明思維規律與思維形式之邏輯科學，在研究它的時候，應當以馬列主義的方法論爲基礎。其任務不在於決定，是否把玄學唯心論的形式邏輯當作「臨時之惡」去講授，而在於從作爲科學的邏輯中，從邏輯形式與邏輯規律的說明中，掃除玄學及唯心論，把馬列主義種植在邏輯科學中。會議的結論取消了關於思維形式與思維規律之兩種不同的科學之問題，

並規定，邏輯只是一種科學。人類的思維是按照辯證法而發展的。關於思維形式與思維規律之眞科學決不能不反映人類思維中之辯證法。因此，對人類思維之客觀的規律與形式應如此解釋，使其解釋能顯示其發展中之辯證法。（田蒙譯）

五　反對數理邏輯中的唯心論

屠加林諾夫 (В. П. Тугаринов)
馬伊斯特洛夫 (Л. Е. Майстров) 合著

外國文書籍出版局譯出並出版了兩本關於數理邏輯的書：在一九四七年出版了吉爾培(D. Gilbert) 及亞凱曼 (V. Akkerman) 兩人合著的「理論邏輯原理」；該書由雅諾夫斯卡雅 (С. А. Яновская) 教授審閱，並附有她的序言及註解。在一九四八年出版了塔爾斯基(Alfred Tarsky) 的「邏輯及演繹科學方法論引論」，這本書也是由雅諾夫斯卡雅審閱，並有她的序，還附有阿德森·維爾斯基(Адельсон-Вельский)的註解。

這兩本書的不同之處是：前一本書的著作者不大談理論，主要地是闡明邏輯計算之技術，而第二本書中却裝滿了「原則上的」考慮及推斷。這兩本書都是站在唯心論的立場上寫出的，都曲解了數理邏輯的本質。

數理邏輯之發生，和數學之眞實需要及數學之特性是有連帶關係的。

自十九世紀下半紀以來，數學有了飛快的發展，這門科學中出現了許多新部門，把數學方法廣泛地應用到自然科學上，特別是物理學上。於是引起了對於數學之方法論上及邏輯上

的論證之迫切的需要。對於這門科學之研究對象及研究方法之本質也迫切地需要加以說明。

自然科學之發展走向對客觀存在的物質世界之日益深刻的反映，走向對物質世界中數量的關係及性質的關係之日益完全與日益深刻的展露。因此，各門自然科學對於數學方法之應用，也就日益需要了，於是數學之研究範圍也就日益需要擴大了。

由於數學之發展，所以在數學中產生了許多困難，這是生長中之困難（例如數論上之奇論等等）。自從羅巴契夫斯基發現了非歐幾里幾何之後，不僅在幾何中產生了許多論證問題，就是其他數理科學中也產生了這些問題。爲了要克服這些困難以及其他的困難，就走向了數理邏輯之創造。

由於數學研究範圍之擴大，許多資產階級的哲學家及數學家就做出了一個錯誤的結論，好像到了最後，數學就能代替一切科學。而在實際上，數學的發展僅僅能表明一個無可爭辯的眞理，就是，無論是數學也好，或別種單獨特殊的科學也好，都不能完全包括實在中之無限複雜的相互關係，都不能充任「科學之科學」，而數學的規律也僅僅能表明客觀世界中的現象之某些方面（數量上的及空間上的）而已。

馬列主義經典作家曾給了我們明白而又十分足夠的指示，使我們對數學上的哲學問題能有正確的理解。恩格斯在「反杜林論」及「自然辯證法」兩本書裏面，不僅對高等數學，而

且對初等數學之辯證的性質，都有很多深刻的議論；列寧在「唯物論與經驗批評論」那本書中也指出，從數學化的物理學中做出唯心論的結論，這正是近代自然科學危機的原因之一；馬克思的數學札記，也用辯證唯物論的方法分析了數學發展的道路。就指出這幾項，已經夠了。恩格斯曾說：「……變數之數學，其中最主要的部分是無限小數之計算，從本質上看，這種數學就是辯證法在數學關係上的應用。」（註一）

很明白的，要給數學以邏輯上的論證，要實現這一任務，只有以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方法為根據。

但是外國的那些數學「論證人」却走了一條完全相反的道路，走了唯心論和玄學的道路，繼續把邏輯形式化，取消邏輯所有的物質內容，並企圖使數學、數學方法及數理邏輯取得科學上的「世界統治權」。

這種傾向也表現於那作為一切科學之基礎，又特別作為邏輯之基礎的數理邏輯之無理由的流行上。而在實際上，數理邏輯這門學問，只能用來解決數學論證及數學證明上的許多問題。

數學的新任務就產生了數理邏輯的新方法。在最近這些時候，數理邏輯在工程上有了廣

〔註一〕　恩格斯：「反杜林論」，一九五〇年版，第一二七頁。

泛的應用。

資產階級數理邏輯創立人之反動的哲學見解把這門學問的內容歪曲了。因此，研究數理邏輯的蘇聯數學家應當對該一歪曲給以嚴厲的批評。

在吉爾培和亞凱曼的書中，對於數學計算之本身及其應用範圍，沒有加以分辨。把數理邏輯的方法也應用到普通語言上。在所謂「語句之計算」中，各個語句（即命題及判斷）之結合，僅僅看它們相互關係上的眞或僞。對於各語句間之主要的邏輯文法上的聯繫，例如「與」、「或」、「非」（否定）、「如果——則」、「即是」等字所表示的聯繫，他們用一定的符號去表示。對這些聯繫字之通常意義已經事先加以改造以求適應數學上的使用。就用這些聯繫字去組成複雜的語句。例如，從兩個基本語句：「二・二＝四」及「雪是白的」中得出複雜的語句：「如果二・二＝四，則雪是白的」（註一）。其中每一基本句都不過是「眞」與「僞」之符號，因此，我們所結合的是些什麼語句，倒沒有什麼重要了。從前面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可以把相互間沒有任何關係的任何兩個基本語句結合起來，就活像俄國俗語所說的：「在菜園裏的——是接骨木，在基輔的是舅舅。」吉爾培和亞凱曼著作中的這種做法並不是偶然的。作者在其專門的數學計算後面隱藏了自己的唯心論的見解，企圖用數學

〔註一〕吉爾培與亞凱曼合著之「理論邏輯原理」，第二〇頁。

去替換所有的邏輯。

邏輯中的唯心論者，例如吉爾培和亞凱曼，他們所注意的不是語句的意思，而是使用聯繫（關係）的規則。按照他們的意思，必須第一語句正確而第二語句僞，「如果——則」的關係才是僞的。因此，「如果二·二＝五，則雪是白的」，「如果二·二＝五，則雪是黑的」，這兩個語句都是眞的，而「如果二·二＝四，則雪是黑的」這一語句却是僞的。（註一）

根據上述關係的性質之系統的研究，他們編造了「眞理函數」結合論。他們把上述的邏輯文字聯繫當作函數，把所聯繫的語句當作論證。

在語句計算之另一種方法（卽形式演繹法）中，也同樣出現這種邏輯文法的聯合。但是他們所聯繫的，却不是「雪是白的」這一類的有內容的一定的語句，而是數學的公式；或者說，是抽象的語句，是一般的語句。

在語句的計算中，却不硏究語句之內部構造，卽不硏究主詞與賓詞之關係。他們把語句當作不可分割的整體。把邏輯的計算應用到形式邏輯的邏輯結論上時（「類之計算」及「結合的計算」），對於賓詞（卽物之屬性）的看法是與其內容不發生聯繫的。

〔註一〕 吉爾培及亞克曼：「理論邏輯原理」第二二頁。

在語句的計算中，我們的思想（語句）是互相離開的，僅以最偶然的方式聯在一起。同樣，在這裏，賓詞也和主詞分離，混在一堆中，混在「賓詞之堆棧」中。

對於判斷及結論之具體客觀的眞實性不加以說明，却把他們逼進「一切物」或「某組一切物」（即某種數目之一切物）之公式中，而這公式又往往是違反自然的，甚至是無意謂的。

例如，吉爾培和亞凱曼說，某一公式之眞實性就是，「賓詞X或XVY對於一切物都是可用的。……」一切公式都有普遍判斷的意思。爲了要表現一個尋常的普遍的判斷，例如：「凡人皆有死」，開始可以說出這樣的判斷：「一切物都是非人，或有死」。（註一）

對於否定性的一般判斷，如「沒有人是完全的」，照吉爾培和亞凱曼的解釋，應該是，「一切物非人或非完全」。（註二）

在這裏，是用形式的文字的方法，爲一般而「犧牲」特殊，並使物與其屬性分離，這是很顯然的。其中的前一點更是特別。但在實際中，一般是有的，而且表現在特殊中。可是對於吉爾培和亞凱曼却剛剛相反。眞正的科學，在研究特殊現象時，從它們之中找出一般來，

〔註一〕 吉爾培及亞凱曼：「理論邏輯原理」，第六九頁。

〔註二〕 同上，第七〇頁。

找出相互聯繫來。但是在我們所談的這本書中，數理邏輯却把一般看作純粹文字符號的表現，看作與經驗及事實無關的形式。如果某一特殊的單獨的現象「是存在的，是有的」，那麼它的存在也是偶然的，與一般毫無關係的。邏輯是一件事，而實在却完全是另外一件事。

這樣子，對邏輯計算之此種解釋，對邏輯計算之進一步的發展（「賓詞之狹義的計算」及「賓詞之廣義的計算」），都依然落在該書著作人之出發的方法論的「原理」上，就是不在客觀實在與實踐中去尋找眞理的淵源及準則，却在概念的聯合與結合中去尋找；而所謂概念者又只是「純粹的」關係與字面上的聯繫；就是不在判斷或結論的內容客觀性上去找眞理的準則，却在它們形式之一般性上去找，而這裏所謂形式，又僅僅是字面上的形式，或符號性的形式。

抽去個別現象或思想之具體的內容以求得到一般化，在一組現象或思想中找出一個共同的內容，這不僅是一種合法的辦法，並且是一切科學（例如邏輯與文法）的主要任務之一。但是爲了那能自造內容的「純粹的」主觀形式，而抽去所有的內容，却是和馬克思主義及科學相矛盾的。

吉爾培和亞凱曼兩人的數理邏輯的構造原理在本質上是唯心論的。他們不拿判斷與實際比較以估定他們的眞與僞，却拿脫離了實際的眞與僞之結合的關係來估定之。完全脫離了內

容，僅僅依照這一結合所造成的一定的規則，從一些作為定理的判斷中引出另外一些判斷。這麼一來，邏輯的形式主義就走到了它的邊緣——就是把科學弄成一種與實際脫離了關係而又自封閉的完整體。

如果不承認物與物體是本體，是屬性與關係之負荷者，唯物論的邏輯就是不可想像的。辯證唯物論認為，如果不承認作為客觀運動的負荷者之物的客觀的存在，就不能夠有科學的邏輯。但是在現在資產階級數理邏輯的著作中，剛剛和這種唯物論的立場相反，他們把物分析成為關係，不復成為本體了。

外國的關係邏輯之馬赫主義性質是很顯明的。這種「邏輯」完全合乎馬赫的怪想，就是說，物體之形成是由於那存在於可感因素間的某種方程式。依照馬赫的意見，及依照現代資產階級數理邏輯的著作，構成科學之根本內容者正是這些符號上的方程式及關係。

這樣說來，現代唯心論者所想像的數理邏輯，就其方法來看，不過是馬赫主義及馬赫主義在數學與邏輯上之最新花樣之表現而已。

在這所有的著作中，特別指明了數理邏輯之方法及所有邏輯運算之純形式的性質，把它們的內容完全取消了。雖然數理邏輯中有一個論證方法被稱為「充實的」，但是我們看到，數理邏輯割斷了那聯結簡單語句的聯繫詞（如前面所引的例子「如果——則」）與判斷內容

之關係，割斷了關係與關係者之聯繫。「永遠眞的語句」，或數理邏輯的規律就從那些用這種方法所構成的規則中得出來的。它們都是完全形式上的。吉爾培寫道：

「邏輯的首一任務就是：尋出一種語句之聯繫，這聯繫要永遠是眞的，就是說，不管基本語句是眞的斷語還是僞的斷語，它們（指這些聯繫——中譯者）總是眞的。」（註一）

數理邏輯中的其他一切運算方法也都帶有這種性質。

唯心論的歪曲把數理邏輯帶到無內容的思想之死路上。數理邏輯就是「關係邏輯」之新花樣，是關係邏輯之唯心論的表現（如羅素、懷惕黑等人），他們把現象還原爲「純粹關係」，取消了這些關係之物質的負荷者。這些唯心論者企圖從邏輯思想中摘去任何物質的內容，把邏輯研究對象解釋成爲沒有任何負荷者的「純粹」關係，作爲經驗之外的「創造的思想」之結果。他們把邏輯當作計算，當作運算技術，是按照一定的形式上的規則進行的，而這些規則又是用演繹的方法從邏輯定理中抽引出來的。他們乾脆地使邏輯思想脫離了經驗與實踐，而宣佈演繹法爲唯一科學的方法。

但是，這還沒有完。資產階級數理邏輯的代表人物，把邏輯思維當作自動的、無思慮的、非經驗的、與實在無關的過程，就是把邏輯變成爲相反的東西，變成爲僞邏輯的機械

〔註一〕吉爾培與亞凱曼：「理論邏輯原理」，第三三頁。

論。他們宣佈道，數學並不是別的東西，它就是「純粹邏輯」，它和數理邏輯一起，是一切科學之基礎。

現代數理上的唯心論者企圖證明，應該用數理方法代替一切科學方法，數學是總的科學，是一切科學之科學，而數理邏輯也就是總的科學方法論。

這種意思在塔爾斯基的書中表現得最為清楚。塔爾斯基對於「傳統邏輯」是看不起的，他說，「在現代科學中，這種邏輯（指傳統邏輯——中譯者）的作用是很小的」（註一）。他宣告說，現代邏輯就是數理邏輯（註二）；又說，「應當很公正地把邏輯看作一切其他科學之基礎」（註三）；又說，「它不需要任何預備學問」（註四）；又說，「一切演繹的理論都是數學的學問」（註五）。他把數學當作邏輯。他宣告說：「能夠把全部算學，包括從中生出的學問，如代數學、解析術等等，發展成為純粹邏輯的一部分，這就是近代邏輯研究中最大成

［註一］塔爾斯基：「邏輯及演繹科學方法論引論」，第二二——二三頁。

［註二］同上，第四七——四八頁。

［註三］同上，第一五四頁。

［註四］同上，第一六五頁。

［註五］同上，第一六七頁。

績之一。」（註一）塔爾斯基又歪曲了數理邏輯的內容，宣佈數理邏輯爲一切知識的基礎。他寫道：「這一學派開始發生於非常狹小的任務內——卽鞏固數學的基礎。但是，在它現在的形式上，它正在追尋着更廣大的目標；它正在打算創製一個統一的概念工具，這工具要能作爲全部人類知識之共同的基礎。」（註二）

可是不難看出，這一些斷語不過是一些陳腐破舊的「觀念」在新調門上的重述，而這些「觀念」早已被列寧的天才著作「唯物論與經驗批評論」所粉碎了。

還要指出一點，現代數理的唯心論者費了很大的勁兒，把數理邏輯描寫成爲一切科學之普遍方法，把數學描寫成爲服裝不同的數理邏輯自身。有些資產階級的研究家已經批評了數理唯心論者這種立場，認爲數理唯心論者已經把數學和邏輯變成了遊戲之規則，但這種遊戲是有條件的，而在本質上又是對實在敵視或漠視的；又把數學與邏輯變成爲「規則之崇拜，但這規則却是沒有遊戲的」。（註三）

〔註一〕塔爾斯基：「邏輯及演繹科學方法論引論」，第一二三頁。

〔註二〕同上，第二〇頁。

〔註三〕參閱巴甫洛夫（B. Павлов）的論文「數學與醫學」，該文發表於一九四四年一月份之「科學之哲學」(Philosophy of science）雜誌，見第四七——五二頁。

因爲數學是關於客觀世界數量關係與空間形式之科學，所以它不能說明現象之相互聯繫，因爲這種相互聯繫中不僅僅有空間數量的關係。至於說到邏輯，不僅是數理邏輯，就是任何其他的邏輯也不能代替科學，也不能創立規律或發現規律，因爲，爲了要發現實在中之規律，首先必須具有從觀察及實驗中所得到的事實。如果否認了觀察與實驗之意義，在實質上就是企圖復活中世紀的唯理主義及經院哲學，企圖復活先天主義。

在其天才的著作「反杜林論」中，恩格斯曾指出，不僅企圖從數學定理中引出某一科學的內容爲全無根據，卽從該科學本身之定理中引出該科學之內容亦屬全無根據。大家知道，杜林主張把定理應用到知識之各部門，並應用到歷史、道德及法律。關於這一點，恩格斯寫道：「他（卽杜林）的方法是，把每一組知識對象分解爲所謂最簡單的原素，然後把那些同樣簡單而又自明的原理應用到這些原素上，然後再去運用這樣得到的結果。」（註一）恩格斯揭露了這一方法之唯心論的本質，他繼續寫道：「這不過是那陳舊的、被人愛好的、又稱爲先天的思想方法之又一形式，按照這一方法，要認識任何一個物體的性質，不是從物體本身上去發現這些性質，而是從對這物體之概念中去作邏輯的抽繹。先從物體中製出對這物體之概念，然後頭足顚倒，把物體之影像——物體之概念變成物體之準衡。現在不是概念應當

〔註一〕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九〇頁。

摹擬物體，倒是物體應當摹擬概念了。」（註一）恩格斯又寫下去說，因此，這個方法就是，「不是從本身中，而是從概念中引出實在來」。（註二）用純邏輯的方法，從定理中引出一門科學的內容來，而不注意經驗，不拿經驗來檢定它（指科學之內容——中譯者），這種思想之錯誤是很顯然的。理論思維之作用是大的，但是却不能用這個思維去代替經驗。理論思維是已得經驗之加工炮製。但是那形式的公理論却把邏輯思維認作認識之獨立的來源。

塔爾斯基指出，「因為有形式化之公法，所以數學的形式性就相當的加強了」。因此，在從前，「至少我們要把邏輯概念之一般意義歸屬於它們自己」，可是「現在，對於這門學問所遇到的一切文句之意義，我們都應當加以忽略；在建立演繹的理論時，只應當把這理論中之一切話當作符號之結合；現在全部應證明者是，對一切公理或預先證明的定理都應加以許多純粹外形上的改造。」（註三）

此外，塔爾斯基又認為，對於公理之本身，「我們……總把它們當作真的，而不必規定他們的確實性」（註四）。這是對公理方法（即不加證明之方法——中譯者）之最壞的歪曲。

〔註一〕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九〇頁。
〔註二〕同上。
〔註三〕塔爾斯基：「邏輯及演繹科學方法論引論」，第一八三頁。
〔註四〕同上，第一六四頁。

公理之眞理性是應當由全部實踐活動加以證實的。

塔爾斯基在該書之其他幾個地方也提到了眞理性的問題，而每一次都是用唯心的方式及形式上的方式去解決。例如在第一八二頁，就是用形式的特徵代替了客觀眞理，而這形式的特徵後來就作了眞理的準則。他和吉爾培一樣，也是以形式為出發點，完全離開內容去研究下面的話：

「如果二·二＝四，則紐約是一大城；

「如果二·二＝五，則紐約是一大城；

「如果二·二＝四，則紐約是一小城；

「如果二·二＝五，則紐約是一小城；」

塔爾斯基認為，「在日常語言中，這些語句很難被人認為有意思，更難被人認為是眞的。但是從另一方面，用數理邏輯的眼光來看，則所有各條都有意思，其中僅第三條是僞，其餘三條都是眞的。」（註一）

他極力吹噓演繹法，又把科學分為歸納科學和演繹科學，這種分劃方法也是非科學的。塔爾斯基把演繹法看作「所有用以建立科學的方法中之最完善的方法」（註二）。照塔爾斯基

〔註一〕塔爾斯基：「邏輯及演繹科學方法論引論」，第五七頁。〔註二〕同上，第一八一頁。

的意思，這方法具有純粹的形式性。「在建立演繹的理論時，我們可以忽略公理的意義，而僅僅注意於它們的形式」，正是因此……「所以才說到演繹科學及該項科學領域內一切論斷之純粹的形式性。」（註一）

一切人都淸楚這些觀念與眞正科學是根本對立的。沒有一門眞正的科學是專門使用一個演繹法，或是專門使用一個歸納法。每一門科學都是兼用這兩個方法。數學也是如此，雖然它用演繹法的時候比較多。但是在數學概括化過程及數學在工程的應用上，它都不是以演繹法爲限。只有中世紀的經院哲學才僅僅「根據」演繹法。資產階級的數理邏輯家就是想要把科學變成爲經院哲學。在現在，當資產階級先天主義哲學及邏輯主義哲學正在叫囂的時候，我們除了對低能的經驗主義進行鬥爭之外，保護科學（數學也在內）之經驗的基礎，也是特別重要的事。

塔爾斯基在他的著作的第二三——二四兩頁上，吹噓演繹科學，拿它們與「經驗科學」對立。他寫道：

「用純方法論的觀點來看，可以把經驗科學不僅看作科學理論，卽不僅看作依某項規則而確定的命題之體系，倒是應當把它們看作一種雜湊，其中一部分是這些命題，一部分是人

〔註一〕塔爾斯基：「邏輯及演繹科學方法論引論」，第一七七頁。

類活動之例證。還應當加一句說，雖然經驗科學有了很高的發展，但是這些科學之方法論却很不行，雖然人們在這裏費了很大的力氣，但是這方法論却沒有什麼成績可誇。甚至對這一部門所包括的概念之說明，這本是預備工作，也還做得不夠。因此，用在經驗科學上的方法論，和用在邏輯上的方法論，其性質就完全不一樣，前者應相當地自限於對盲目摸索的企圖及無成績的努力之加以估價與批評。」

在這裏，和在這本書的別處一樣，很明白地表現了唯心論者塔爾斯基對於經驗，及對於超出了抽象演繹理論範圍的一切東西之高度的卑視心理。只有唯心論者才能認眞地把科學分成純演繹科學與純經驗科學兩種，而使理論完全脫離了實踐及實驗。只有唯心論者反動派或不知科學實驗爲何物的人，才能把實驗的研究看作盲目摸索的企圖之總體。至於說到數學中的「變數」，塔爾斯基也是用「人類思想經濟學」的馬赫派的原則爲出發點（註一）。馬赫派企圖利用這一原則「將主觀唯心論加以調味而出賣」（註二）。唯心論者塔爾斯基就是企圖做這件事。在全書提到的所有哲學問題上，塔爾斯基都是站在唯心論的立場上。他時常引證其他邏輯家的著作，對歷史眞理加以最壞的曲解。例如，在第一五〇頁，塔爾斯基說捷克最偉

〔註一〕 塔爾斯基：「邏輯及演繹科學方法論引論」，第四三頁。

〔註二〕 「列寧全集」，第十四卷，第一五七頁。

大的數學家鮑爾沁諾（Bolzano）為德國數學家。在全書中，塔爾斯基總是稱讚那些不出名的資產階級邏輯家之著作，但是沒有一個地方提到對數理邏輯有很大供獻的俄羅斯最大學者，像波列茨基（Порецкий 1846—1907）、葉加爾根（Жегалкин 1869—1947）、申芬凱爾（Шенфинкель 1887—1942）。一般地說，書中沒有一個字說到俄羅斯的學者，也沒有一個字說到蘇聯學者。

書中有很多習題（第一七六頁），是供給各章使用的。但是這些習題編得很糟糕，完全無助於對數理邏輯的了解；相反的，在做過習題之後，使人覺得，全部數理邏輯不過是符號與文字的游戲。書中全部說理都浸透了形式主義的精神，其中既看不到數理邏輯的精義，也看不到數理邏輯的任務。

★　★　★　★　★

馬克思主義對於數理邏輯並不是概括的不承認。問題不在乎去「取消」數理邏輯，而在刪除數理邏輯中的反動傾向、歪曲處及其反映敵對階級的思想的地方。至於它是如何歪曲，在這裏沒有重述的必要了。但是有一點要指出，對於數理邏輯中的上述歪曲應當如何去清除。

第一，數理邏輯妄想做總的科學方法論，這是要堅決排除的。吉爾培和亞凱曼的書名是「理論邏輯原理」，塔爾斯基的書名是「邏輯及演繹科學方法論引論」，這兩個書名就證明

了資產階級學者對於數理邏輯意義之誇大。只有馬克思主義辯證方法及馬克思主義的認識論纔能成爲總的科學方法論。第二，數理邏輯妄想作「科學之科學」，這種妄想妨礙了它的正常發展，這也是要堅決排斥的。第三，必須打倒對數學及數學理論基礎之片面演繹觀及先天公理觀，因爲這是和數學之實在的本質相矛盾，因爲數學是把一般科學方法應用到經驗材料之合理的研究上；數學和一切科學一樣，他的成功是根據於實踐之準衡，而不是像塔爾斯基說的根據於「思維之經濟學」。第四，必須決定，數理邏輯是不是邏輯，它在邏輯中有什麼作用，這個問題，蘇聯的數學家已經很清楚了。在塔爾斯基的那本書的「編輯部跋」的最後一頁說：「蘇聯學者之所以對數理邏輯發生興趣，是首先把它看作數學之一部分，看作數學中的一門新學問，它具有特殊的工具，具有在數學上及工程中都已經直接用過的結果及方法。」（註一）雖然蘇聯的許多數學家把數理邏輯當作數學的一部分，但是上述兩書的註解人，在他們的全部註解中，依然是把數理邏輯當作邏輯科學。第五，有一種觀念認爲，數學是一門「特別的」科學，在數學中只能應用形式邏輯，這觀念也是必須堅決地加以克服的。例如說，要數學的命題有意義，必須用形式邏輯的方法去炮製它們，把它們變成「是」或「否」的簡單的、「固定」的答案之形式——這種思想就很明白地表現在阿德森·維爾斯

〔註一〕塔爾斯基：「邏輯及演繹科學方法論引論」，第三二〇——三二一頁。

基的許多註解中。他說：「爲了用數學方法作研究工作，必須把所研究的概念放在形式邏輯的規律之下，就是說，對於它們的屬性之問題，要能給以『是』或『否』的完全固定的答案」（註二）。他顯然不十分清楚，恩格斯早已指示過，數學已在發展中突破了形式邏輯的狹小天地。像這樣「了解」問題，當然不會去反對數學中的形式主義與邏輯主義了。

如果用方法論的觀點仔細審查一下蘇聯數學家在數理邏輯領域內之實際工作，就能看出，他們的工作之很大的一部分是走着一條克服這門科學中反動的反科學的傳統及歪曲的道路。他們在實踐中抛棄了以數理邏輯爲一般科學之邏輯的那種見解，這是正確的。

在數學領域中做工作的蘇聯哲學家，他們的任務是，協助這一門數學上的學問去遠離一切可能的唯心論的歪曲。

數理邏輯反映了數學所研究的客觀世界各現象及各規律性中之辯證法及數理科學本身發展中之辯證法。我們認爲，在數理邏輯的方法中有辯證法的要素，這和少數作家之意志及願望是沒有關係的。一般地說來，數學的發展同其他科學之發展相同，是物質世界相互關係及反映爲思想的相互關係之辯證性之明白的確證。在數學領域中做工作的蘇聯哲學家，他們欠了蘇聯人民及整個進步人類一筆大債：他們直到今天還沒有能夠發現並指出數學發展過程之

〔註二〕　塔爾斯基：「邏輯及演繹科學方法論引論」第二八九頁。

眞情實況。如果能做了這一點，則數學上的唯心論者之一切曲解數理邏輯內容的企圖都會遭到完全的失敗。

★ ★ ★ ★ ★

從上面所引的雅諾夫斯卡雅及阿德森・維爾斯基爲了吉爾培和亞凱曼的書及塔爾斯基的書之出版所寫的東西，可以證明，在數學領域中工作的蘇聯哲學家，離上述任務之完成還遠的很，不僅對整個數學是如此，就是對其中一部分之所謂數理邏輯也是如此。

他們所寫的東西表現了在數學中對唯心論之妥協。

在塔爾斯基那本書的審閱人序言中很正確地指出，塔爾斯基和其他許多數理邏輯的領袖們都是所謂「邏輯的實證主義」之代表，這「邏輯的實證主義」就是現代資產階級哲學中的馬赫主義的流派之一。但是審閱人及注解人都沒有直接明白地指出這些資產階級學者之反動的哲學觀點對數理邏輯的影響。

雅諾夫斯卡雅及阿德森・維爾斯基等同志僅僅空泛地指出吉爾培及塔爾斯基的唯心論，僅僅批評了這些人的見解之某一方面，但是沒有指出這些人的著作之唯心的與玄學的基礎。對於曲解演繹法內容及誇大演繹法意義的企圖，雅諾夫斯卡雅及阿德森・維爾斯基並不進行鬥爭。塔爾斯基把「經驗科學」與「演繹科學」對立起來；雅諾夫斯卡雅及阿德森・維爾斯

基用什麼理由去反對塔爾斯基的這種意見呢？在第二四頁的註解上寫道：

「作者（即塔爾斯基——中譯者）認爲，經驗科學的方法論不能夠拿多少成績自誇，他這話是不對的。在實質上，充任經驗科學之方法論的就是數學的統計法，即對觀察加工炮製之理論，這理論因最近公算論方法之使用而有很大的發展。當然，數理邏輯之概念在這個理論中是有作用的。」（註一）

這樣，不僅完全同意把科學分爲經驗的與演繹的兩類，並且在實質上，比塔爾斯基更加誇張了數理邏輯之總方法論的意義。

結果是，作爲「經驗科學」之方法論的，並不是辯證唯物論的方法，而是數學的統計法！還能夠有比這話更糊塗的嗎？按照阿德森·維爾斯基的意見，數理邏輯不僅是「演繹科學」的基礎，並且是連馬赫主義者塔爾斯基都不敢侵犯的「經驗科學」之基礎。對科學中資產階級反動派之創作採取無批評的立場，就得到這樣的結果。

我們已經提到，在數理邏輯中有一篇（即「類之計算」）是把邏輯的計算法應用到形式邏輯關於思想形式的理論上。按照雅諾夫斯卡雅的話，「一切蘇聯婦女都與蘇聯男子平權」這一個命題，如用邏輯計算法的語言來寫，就是，「如某一物是蘇聯婦女，它就和蘇聯男子

〔註一〕　塔爾斯基：「邏輯及演繹科學方法論引論」，第二四頁。

平權，這句話對一切物（或「對一切人」）都是對的。」（註一）

眞的，一切「物」，甚至「非人之類」的一切物都應該知道，上面那種話並不是科學。凡是沒有被形式主義所麻醉的人都能看到，這樣的習題對邏輯並不能有絲毫的幫助，却只能走向非邏輯主義及無意謂。

當雅諾夫斯卡雅同志企圖用實例來決定邏輯的後果時，我們就看到了可驚異的、被形式主義弄糊塗的樣子。雅諾夫斯卡雅同志寫道：

「邏輯後果之確定，其値得注意，並不在語句計算法本身範圍之內，而是在我們轉向它的應用時。現在用實例來說明這一個確定。

「設有下面的文句體系：

「一，對於思維與存在之關係這一個哲學根本問題，只能有兩個答案：唯物論的答案，或唯心論的答案。

「二，唯物論的答案與唯心論的答案不能相容。

「三，如果馬赫派是說眞理，則他們對於這一哲學根本問題之答案就不是唯物論的，也不是唯心論的。

〔註一〕吉爾培與亞凱曼：「理論邏輯原理」，第二八〇——二八一頁。

「十分顯明的，從此得出的邏輯的後果就是下面這一命題：

「四，馬赫派並未說眞理。」（註一）

雅諾夫斯卡雅同志編造這些「文句」時，帶有它們所需要的巧妙手法（如改造它們，把它們翻譯成符號等等），而且眞是奇事！她的答案也是這「馬赫派並未說眞理」。

對於這種「勝利」，我們並不能鼓掌喝采，我們只能說：這是我們偉大學者的丟臉。這個實例能證明什麼呢？把二乘二等於四和黑雪混在一起，把婦女和無生物混在一起，把公式寫滿了好幾頁，不過是為了「證明」，假若凡人皆有死，那，眞是倒霉，我也有死。形式主義者就是這樣使答案合乎尋常的邏輯的形式與規律。在雅諾夫斯卡雅的實例中，「所引文句」之人造性是很顯明的。

還有比這更糟的。

「馬赫派並未說眞理」，這個答案是什麼意思？不折不扣，意思是這樣：這答案或是唯物論的，或是唯心論的，而且只能有一個。這些習題的「充實性」與「確定性」就是這樣的！

大家都知道，列寧對於這一問題的答覆不是「或此——或彼」，而是完全確定的：馬赫派的答案必然是唯心論的答案。

〔註一〕吉爾培與亞凱曼：「理論邏輯原理」，第二五〇頁。

對於塔爾斯基的書的註解，是很粗心大意地編成的。例如對於下面的命題，「對於x及y之一切數，存在有這樣一個z，能使x=y+z」（註一），其所作的第四註解說，「這句話也可寫作：我們任選兩數x與y，總能夠有一個與之相關的數z，使x=y+z」。後來又說：「我們又看到，『有』字不完全恰當。應該說，這種數是存在的。」（註二）但是在正文中却寫着「存在」，而在註解中却寫作「有」。什麼人需要這樣的註解？註解人用了整整三頁的註解去解釋簡單的字義相同，不知註解人的爲什麼會這樣輕忽！

所有外國數理唯心論的領袖們都主張用數理邏輯代替其他的一切邏輯。但雅諾夫斯卡雅同志却不同這種主張鬥爭。據她的意思，對於數理邏輯，「不僅僅可以看作數學之邏輯，並且可看作邏輯之數學。」（註三）

雅諾夫斯卡雅同志寫道：

「有些讀者，並不打算專門研究數理邏輯，却願意知道它的要點，願意明白傳統邏輯在數理邏輯中的地位，爲了顧全這些讀者的與趣，我們在這裏，對於材料採取比較通俗易解的陳述。」（註四）

〔註一〕塔爾斯基：「邏輯及演繹科學方法論引論」，第三八頁。〔註二〕塔爾斯基，上同，第二八九頁。

〔註三〕吉爾培與亞凱曼：「理論邏輯原理」，第七頁。〔註四〕同上，第二七一——二七二頁。



如果這不是把邏輯包括在數理邏輯中，這又是什麼意思呢？塔爾斯基「從右邊」批評形式邏輯，從數理邏輯信徒的立場上批評形式邏輯，但雅諾夫斯卡雅同志和阿德森・維爾斯基同志卻一聲不響地確認了這一立場。關於許多對形式邏輯的攻擊，都採取這樣一貫的默認態度，這在實質上就是明白擁護前面所指出的用數理邏輯代替一切邏輯的命題。

雅諾夫斯卡雅同志和阿德森・維爾斯基同志在對外國數理唯心論者的著作作序文或加註解與說明時，表現了對唯心論之妥協及折衷主義。

我們認為，對數理邏輯之哲學基礎加以審查，對雅諾夫斯卡雅同志及阿德森・維爾斯基同志所犯錯誤加以指摘，可以加強對數理唯心論之鬥爭。有少數蘇聯數學家，顯然直到今天還沒有完全脫去數理唯心論的影響。糾正錯誤的最有效辦法就是趕快出版蘇聯數學家及蘇聯邏輯家所寫的關於數理邏輯的著作。

蘇聯數學對祖國曾有很大的功績，它將在馬列主義的辯證唯物論的哲學之花崗石一樣的基礎上向前發展，它將擯棄思想上的反動派想引它脫離這條唯一科學的道路之一切的和任何的企圖，這是不成問題的。

（田蒙譯）

——完——